14-4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觀　光　署　編

觀 光 署 及 所 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3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78

1.一般行政…… 37～39

2.觀光業務…… 40～44

3.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5～77

4.第一預備金…… 7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80～8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2～8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84～85

六、人事費彙計表…… 8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88～8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9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2～9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94～9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96～9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02～103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04～109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0～111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12～113

觀 光 署 及 所 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預　算　總　說　明

觀 光 署 及 所 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觀光發展政策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2. 觀光產業發展之整合規劃、推動、管理、督導、輔導及獎助。
3. 全國與區域觀光資源之發展及整備；觀光擴展之整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4.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直轄市、縣（市）級風景特定區與其他觀光景點開發建設之協助及督導。
5. 觀光人才養成發展之規劃、培訓及證照管理。
6. 國際與區域觀光品牌形象之規劃、推動、輔導、行銷及宣傳。
7. 國際觀光組織與國際觀光合作之交流、聯繫、協調及推動。
8. 智慧觀光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9. 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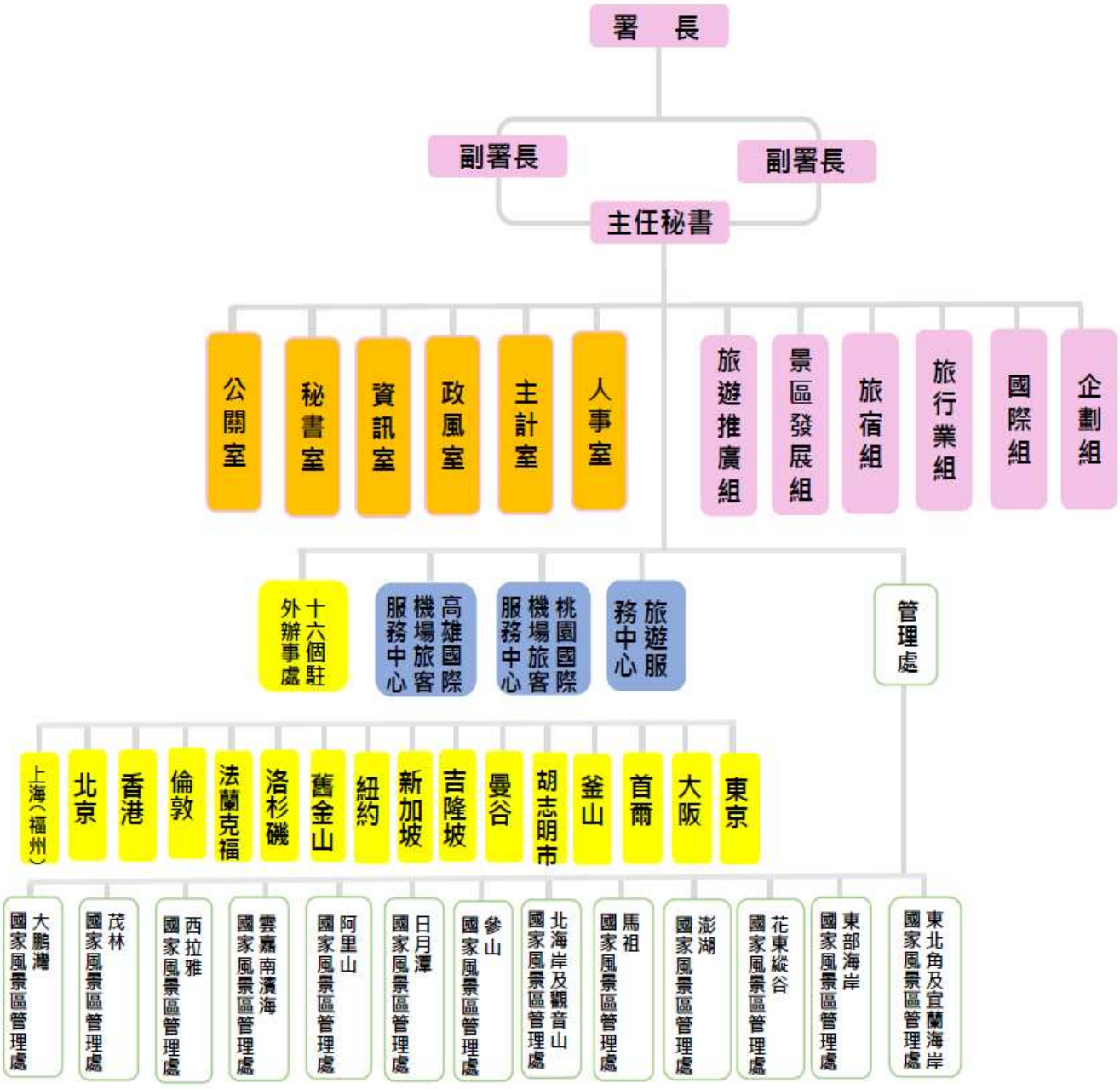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組：觀光政策法規、年度施政計畫研擬及中長程計畫之管考、觀光市場之調查研析、觀光資料之調查蒐集編譯及出版、發展觀光條例之訂修、疑義諮詢及研析、觀光業務訴願、行政訴訟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等事項。
2. 旅行業組：旅行業及導遊領隊人員之管理及輔導、觀光產業人才培育與發展規劃及訓練、旅行業行銷推廣與品質提升之輔導及獎助、旅遊消費者權益保護及消費者申訴爭議之處理、導遊人員與領隊人員證照之核發及評量、觀光法人團體之輔導等事項。
3. 景區發展組：觀光資源之調查規劃、氣候變遷建設議題因應、觀光地區之指定、風景特定區設立、規劃開發及經營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專業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訂修及解釋之擬議、其他觀光景點開發建設之協助及督導、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審查、水域遊憩活動相關法規之訂修及國家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督導、露營場相關法規之訂修及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之督導及輔導等事項。
4. 國際組：駐外機構及業務之聯繫協調、國際觀光組織、會議及展覽之參加與聯繫協調、臺灣觀光全球品牌形象之推動、全球國際客源市場之開拓、特殊與潛力國際市場推動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等事項。
5. 旅遊推廣組：觀光遊樂設施涉及指定觀光地區之審核及輔導業務、觀光遊樂業輔導及管理、大型觀光活動之規劃及推動、觀光與節慶活動之輔導及獎助、重要觀光景點交通接駁服務之規劃及輔導、旅遊諮詢服務體系之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6. 旅宿組：觀光旅館業之申請審查、管理及輔導、檢查及消費糾紛處理等，旅宿業之推動、評鑑及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之管理輔導等事項。
7. 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財產保管、國會聯絡與公關事務相關事宜、職工之管理、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事項及不屬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10.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11.資訊室：辦理智慧觀光發展相關業務、觀光大數據與開放資料相關業務、資訊業務整體規劃與推動、資訊應用環境及觀光業務資訊化相關業務、資訊計畫之審議及資通安全之維護等事項。
12.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13.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14.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15.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16.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馬祖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17.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海岸及觀音山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18.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參山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19.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日月潭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20.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阿里山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21.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雲嘉南濱海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22.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西拉雅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23.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茂林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24.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署及所屬法定編制員額 754 人，加計駐衛警 21 人，技工 15 人，工友 16 人，駕駛 1 人，聘用人員 8 人，約僱人員 21 人，總員額 836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動需要，擬置預算員額 748 人，包括職員 666 人(含駐大陸辦事處 10 人)，駐衛警 21 人，技工 15 人，工友 16 人，駕駛 1 人，聘用人員 8 人，約僱人員 2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確立觀光產業在國家社經發展政策之位階，爰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擴大行銷臺灣觀光新品牌，透過觀光品牌全球引客、環島亮點捲動國旅、跨域整合多元旅遊及智慧景區價值升級等四大策略，融入永續及數位國際發展趨勢，加速吸引國際旅客來臺，並活絡國內旅遊市場。

1. 觀光品牌全球引客：強化台灣觀光新品牌及主要客源市場行銷，增設海外服務據點，布局全球市場；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活動，提升國際能見度及網路聲量、增加與國際對話交流之機會；辦理觀光業務統計調查，以掌握市場趨勢及政策規劃之參考。

2. 環島亮點捲動國旅：與各部會、地方政府合作，藉由四季大型活動，捲動國旅熱潮，並推動提升觀光產業服務品質與量能，辦理旅遊安全檢核，透過旅遊安全及品質稽查、觀光遊樂業急難演習與訓練、旅館業稽核等作業，督促業者重視公共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強化旅遊安全管理。

3. 跨域整合多元旅遊：推動「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等新計畫，打造台灣觀光新亮點及主題旅遊品牌，完備國家風景區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辦理重要遊憩據點整建、興建及改善，以有效提升國家風景區重要景點服務水準，打造國際級魅力風景區據點，吸引國內外遊客造訪。

4. 智慧景區價值升級：推動國家智慧景區，發展景區永續及智慧管理，並聚焦 5G、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等新科技的應用，善用在地資源打造獨特的觀光體驗，讓臺灣的觀光服務能更貼心及更具特色，同步提升「I-center」旅遊服務體系之智慧化服務功能，提供旅客更人性化、更便利的服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觀光業務	一	觀光國際事務	推動參加如亞太旅行協會(PATA)、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各項國際組織，並支應駐外辦事處辦公室租金及當地雇員薪資等費用。
	二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蒐集及出版、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業務。
	三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辦理國家風景區經營與管理、公共建設等業務。
	四	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一)辦理旅行業管理制度及相關法規之研修與精進。 (二)輔導旅行業經營及領隊與導遊人員之管理及評量。 (三)旅遊團體品質之提升及旅遊安全之維護。
	五	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一)觀光遊樂設施涉及有關指定觀光地區、重大投資案件興辦事業計畫之受理、協調、審核及輔導。 (二)觀光遊樂業之發展規劃、發照及辦理觀光遊樂業年度督導考核競賽，提升整體觀光遊樂業品質及營造優質競爭力。 (三)辦理 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所屬各層級服務據點之服務品質提升及品牌化作業等提升服務品質相關工作事宜。
	六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辦理觀光旅館業之投資、籌設、變更、檢查及消費糾紛處理等，及辦理定期、不定期督導地方政府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
	七	辦理旅遊（旅客）服務中心各項服務	國際機場國際旅客旅遊諮詢及提供國內外旅客旅遊資料服務、旅遊諮詢 Call Center 服務熱線、各型會議室管理(觀光活動、訓練、會議)、陸客通報作業、觀光圖書館、單位行政作業。

觀 光 署 及 所 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一) 配合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 年)，協助地方政府營造及優化地方特色旅遊據點。 (二) 推動「觀光雙輪驅動方案」: 1.強化國際觀光動能方案:執行項目包含「國際旅客重遊加碼方案」、「國際旅客會展順道旅遊加碼方案」、「國際旅客獎勵旅遊加碼方案」及「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等 4 項，提升臺灣國際市場能見度與競爭力。 2.平日國旅優惠方案：執行項目包含「平日住宿優惠方案」、「生日住宿優惠方案」、「遊樂園留宿方案」、「企業員工國內旅遊獎勵方案」及「Taiwan PASS 平日國旅優惠方案」等 5 項，鼓勵國人於非假日出遊。
	九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配合「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中程計畫(114-117 年)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具地方特色觀光活動，導引規劃結合觀光相關產業及周邊景點之遊程，以永續共好為出發，吸引觀光人潮，增加觀光關聯性產值，同時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十	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	配合「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全面性整合管理處資源，並與國家公園及地方政府跨部會合作，進行景觀資源盤點及觀光產業健檢等相關經費。
	十一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配合行政院「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購置無人載具及相關訓練之經費。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一	轄管各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辦理 13 處國家風景區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配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度)，辦理 13 處國家風景區重要國際觀光景點、國內觀光景點、經營管理建設。
	三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配合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 年)，辦理 7 處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海岸清理作業。
	四	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配合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辦理澎湖國家風景區遊樂船碼頭旅運設施品質提升工作。
	五	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	配合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辦理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林鐵沿線觀光環境整備及風貌改善工作。
	六	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	配合「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由 8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北回之巔」和「微笑南灣」二大核心主軸為架構發展亮點計畫，打造臺灣新八景，創造雙魅力風華。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觀光業務	一、觀光國際事務	(一) 推動參加如亞太旅行協會(PATA)、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各項國際組織，並支應駐外辦事處辦公室租金及當地雇員薪資等費用。 (二) 113 年度鑒於疫後觀光市場日益復甦，且成長力道漸趨強勁，觀光署持續深耕目標客源，透過「市場佈局」、「組織佈局」兩項戰略佈局，及「擴大行銷」、「擴大引客」、「擴大合作」等三個擴大計畫具體吸客，113 年來台旅客逾 785.7 萬人次，顯見台灣觀光市場穩定成長。
	二、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一) 辦理「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以及時掌握世界各地旅客來臺消費、偏好與動態，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估算來臺旅客觀光支出之唯一資料來源，除提供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製我國國際收支平衡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國民所得統計之參據外，亦做為世界觀光組織（UN Tourism）評核全球觀光發展報告之重要參考指標依據。 (二) 完成「臺灣觀光衛星帳」編製作業，分析觀光活動對整體經濟及各產業產出之經濟貢獻，提供政策規劃及觀光產業投資之參據。 (三) 於觀光署官網公開「Taiwan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s」英文版衛星帳報告，提供英文版編製方法及帳表，與世界統計資料接軌，供各國參用。 (四) 訂購國際觀光市場分析資料及參考書籍，用以比較我國及國際觀光發展狀況，做為研擬觀光政策之參據。
	三、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一) 辦理完成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重大工程專案審查計2場次、風景特定區評鑑及規劃審議計2場次。 (二) 辦理完成國家風景區督導考核評比暨服務品質提升作業計13場次。
	四、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一) 因應社會環境變遷、旅遊型態多元化趨勢及旅遊型態之改變，及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修訂「旅行業管理規則」、「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並於113年10月及12月修正發布，亦函請各旅行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確實配合辦理，並將定期及不定期派員進行查核，俾落實執行法規範。 (二) 為落實旅遊安全及品質，持續配合公路局辦理遊覽車安全聯合稽查，於平日或農曆春節、武陵農場櫻花季及連續假期，至主要觀光景點、國道休息站及路檢點，攔查遊覽車之旅遊團體，查核與輔導旅行業應符合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規定，113年度計稽查471團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強化旅行業者監理作為，每月安排旅行社業務檢查，抽查旅遊團體辦理情形，輔導業者遵循法規辦理旅遊業務，落實旅遊安全與品質，另如票據監控發現旅行業交易異常、行政執行或協會與公會通報等，即時派員財務與業務檢查，以保障消費者權益；113 年度計查核旅行社 206 家次。
	五、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一) 完成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競賽計 26 家。 (二) 完成觀光遊樂業不定期檢查 3 次。 (三) 辦理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及指定觀光地區審查會議計 3 案。 (四) 完成 2 場次服務品質提升輔導教育訓練。 (五) 完成 3 處旅客服務中心、55 處旅遊服務中心、59 處遊客中心督導考核作業。 (六) 完成 3 場次旅遊服務體系服務品質提升教育訓練。
	六、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一) 觀光旅館業部分：辦理 20 家觀光旅館不定期聯合檢查、87 家觀光旅館書面檢查及 99 家次觀光旅館旅展販售禮券查核事宜，督導觀光旅館業者落實平時自我檢查管理，以加強業者服務品質及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之管理、輔導及檢查：地方政府稽查旅館計 5,972 家次（含合法旅館 4,289 家次、非法旅館 302 家次及日租套房 1,381 家次)；民宿計 11,797 家次（含合法民宿 11,116 家次、非法民宿 681 家次)，罰鍰件數 1,489 件，罰鍰金額達 1 億 2,979 萬元。
	七、辦理旅遊（旅客）服務中心各項服務	旅遊諮詢及提供旅遊資料服務（215,120 人次)、旅遊諮詢服務熱線（58,607 人次)、各型會議室管理(觀光活動、訓練、會議)，(25,518 人次)、觀光圖書館（4,107 人次)、單位行政作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108-113 年共核定輔導地方政府執行 8 處重點景區營造及 251 處景點優化建設，同步完成友善通用化環境、產業及團體輔導，年參訪遊憩區(景點)遊客人數達 1,900 萬人次。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一、辦理 13 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已辦理完成。
	二、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度)，建構 13 處國家風景區重要國際觀光景點、國內觀光景點、經營管理建設	(一) 完成重要觀光景點建設：49 處。 (二) 113 年度辦理重要遊憩據點整建、興建及改善，包含龍洞灣海洋公園休憩空間營造工程、和平島遊客中心建物整修工程、峨眉湖環湖步道旅遊環境改善工程(至美段 4 期)、環潭遊憩系統：自行車步道通用化及遊憩據點設施優化工程、169 縣道大客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新建布袋遊客中心周邊環境美化工程、八田與一紀念園區設施維護工程、新威行政中心辦公區及遊客服務空間擴建工程、小琉球景點環境改善工程、綠島南岬溫泉生態渡假中心服務升級第一期工程、鯉魚潭潭西北段水岸碼頭營造工程、七美雙心石滬觀景設施改善工程、南竿北海遊憩區景觀暨行政區設施改善工程等。
	三、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一) 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23日核定環境部所報「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就友善海洋提出「清理」、「減量」、「去化」、「透明」及「教育」五大政策主軸。其中「清理」部分，本署負責統籌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內941.5公里海岸線環境維護清理工作。 (二) 本署各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奉行政院指示，依定時清、專人巡、緊急清、分級清，辦理風景區所轄海岸清理作業，自109年起截至113年12月底累計清理垃圾量2萬9,229公噸，清理4萬2,284公里海岸線。

觀 光 署 及 所 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觀光業務	一、觀光國際事務	(一) 推動參與如亞太旅行協會(PATA) 、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各項國際組織，並支應駐外辦事處辦公室租金及當地雇員薪資等費用。 (二) 114 年上半年來台國際旅客預估數已逾 419 萬人次，與 113 年同期相比成長約 9.95%，盼 114 年透過強化品牌行銷、強化合作推廣主題旅遊、強化服務據點量能等三個強化策略及觀光宣傳五路齊發（包括參與國際旅展、觀光推廣會、戶外廣告、線上宣傳、KOL 社群平台行銷等），吸引國際旅客來台更具成效。
	二、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一) 「113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已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列管項目發布時間表，於 114 年 8 月 1 日發布調查摘要分析，並預計於 9 月 1 日發布完整調查報告。 (二) 「114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已完成期初報告，預計於 114 年 9 月 25 日提交期中報告。 (三) 完成「編製 111 年臺灣觀光衛星帳」於 114 年 3 月於官網公開中、英文版衛星帳報告。
	三、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一) 辦理完成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重大工程專案審查計 1 場次、風景特定區評鑑及規劃審議計 3 場次。 (二) 辦理國家風景區督導考核評比暨服務品質提升作業計 4 場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一) 為兼顧觀光旅遊產業界實務需求，持續滾動檢討、調整現行旅行業管理規則、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邀集業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修正會議，並就會議結論辦理法制作業事宜。 (二) 為落實旅遊安全及品質，持續配合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平日、連假及武陵農場櫻花季之遊覽車安全聯合稽查，至主要觀光景點、國道休息站及路檢點，攔查遊覽車之旅遊團體，除查核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執行車輛檢查情形外，並輔導應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新修訂之措施，114年1至6月計稽查343團次。 (三) 持續強化旅行業者監理作為，每月安排旅行社業務檢查，抽查旅遊團體辦理情形，輔導業者遵循法規辦理旅遊業務，落實旅遊安全與品質，另如票據監控發現旅行業交易異常、行政執行或協會與公會通報等，即時派員財務與業務檢查，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另輔導旅行業應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新修訂之措施；114年1至6月計查核旅行社97家次。
	五、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一) 辦理114年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競賽前置會議計1場(預計114年下半年執行26家)。 (二) 辦理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及指定觀光地區審查會議計5案。 (三) 辦理「114年旅遊服務體系服務管理及品質優化案」。
	六、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一) 觀光旅館業部分：辦理14家次觀光旅館不定期聯合檢查、14家觀光旅館個資行政檢查、87家觀光旅館書面檢查及18家次觀光旅館旅展販售禮券查核事宜，督導觀光旅館業者落實平時自我檢查管理，以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強業者服務品質及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之管理、輔導及稽查：地方政府稽查旅館計 3,381 家次（含合法旅館 2,258 家次、非法旅館 113 家次及日租套房 1,010 家次）；民宿計 5,344 家次（含合法民宿 4,997 家次、非法民宿 347 家次），罰鍰件數 673 件，罰鍰金額達 5,483 萬元。
	七、辦理旅遊（旅客）服務中心各項服務	旅遊諮詢及提供旅遊資料服務（116,182 人次）、旅遊諮詢服務熱線（24,929 人次）、各型會議室管理(觀光活動、訓練、會議) （13,125 人次）、觀光圖書館（1,128 人次）、單位行政作業。
	八、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辦理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軟、硬體環境營造共 6 區；及核定補助 45 處地方政府既有據點，提升優化觀光服務水準，並依預定進度辦理。
	九、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推動，補助觀光活動計 8 案：臺中新社櫻花季、宜蘭金柑產業異業結盟活動、雲林口湖帶殼海鮮季等。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一、辦理 13 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依預定進度辦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度)，建構 13 處國家風景區重要國際觀光景點、國內觀光景點、經營管理建設	持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依計畫期程辦理福隆地區周邊設施優化工程、野柳遊憩區環境改善工程、卦山三鐵自行車路線節點優化工程、埔里魚池遊憩系統：生態步道景觀美學工程、鄒族文化遊憩系統-來吉部落哈謨瓦納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北門區行政中心暨歷史建物周邊空間改善工程、關子嶺遊憩系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新威遊憩設施整建工程、濱灣停車場公廁興建、花蓮遊客中心園區及磯崎遊憩區等災後建物及環境景觀工程、鯉魚潭潭西南段水岸碼頭營造工程、林投隘門黃金海岸木棧道整建工程、北竿戰和館屋頂木平台汰換工程。
	三、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一) 依據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3 日核定環境部所報「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就友善海洋提出「清理」、「減量」、「去化」、「透明」及「教育」五大政策主軸。其中「清理」部分，本署負責統籌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941.5 公里海岸線環境維護清理工作。 (二) 本署各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奉行政院指示，依定時清、專人巡、緊急清、分級清，辦理風景區所轄海岸清理作業，自109年起截至114年6月底累計清理垃圾量3萬963公噸，清理4萬9,570公里海岸線。
	四、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持續推動「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依計畫期程辦理七美南滬港浮動碼頭、赤崁浮動碼頭、吉貝浮動碼頭等改建工程。
	五、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	持續推動「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依計畫期程辦理縣道169線周邊第一停車場公廁改善工程。

主　　要　　表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51,029	50,678	49,132	351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103	34,103	30,888	-	
				0429310000					
	147			觀光署及所屬	34,103	34,103	30,888	-	
				04293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300	8,300	12,376	-	
				0429310101					
			1	罰金罰鍰	8,300	8,300	12,376	-	本年度預算數係旅行業與其從業人員違規、非旅行業違法經營旅行業務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取締破壞自然資源景觀等罰鍰收入。
				04293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00	2,300	-	-	
				0429310201					
			1	沒入金	2,300	2,30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違法脫團或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沒入之保證金收入。
				0429310300					
		3		賠償收入	23,503	23,503	18,512	-	
				04293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3,503	23,503	18,51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816	3,465	5,089	351	
				0529310000					
	120			觀光署及所屬	3,816	3,465	5,089	351	
				05293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816	3,465	5,089	351	
				0529310101					
			1	審查費	485	483	438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觀光旅館申請變更設計及受理申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收入。
				0529310102					
			2	證照費	3,331	2,982	4,651	349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旅行業及觀光旅館業執照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057	3,057	5,783	-	
				0729310000					
	159			觀光署及所屬	3,057	3,057	5,783	-	
				0729310100					
		1		財產孳息	-	-	13	-	
				0729310101					
			1	利息收入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代收款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293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57	3,057	5,77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0,053	10,053	7,373	-	
				1229310000					
	156			觀光署及所屬	10,053	10,053	7,373	-	
				1229310200					
		1		雜項收入	10,053	10,053	7,373	-	
				12293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07	5,607	3,236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遊憩設施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12293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446	4,446	4,13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旅遊服務中心場地清潔費、太陽光電躉售電費及出售旅遊觀光分析報告等收入。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8,636,902	5,282,641	6,140,450	3,354,261	
				59293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636,902	5,282,641	6,140,450	3,354,261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1,059,363	1,018,591	942,228	40,772	1.本年度預算數1,059,363千元，包括人事費1,007,597千元，業務費46,916千元，設備及投資4,700千元，獎補助費1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07,5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申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2,62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0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等行政維持及採購設備等經費1,659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15,7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192千元。
		2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4,055,529	1,100,359	1,729,610	2,955,170	1.本年度預算數4,055,529千元，包括業務費125,421千元，設備及投資1,300千元，獎補助費3,928,80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觀光國際事務經費86,8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駐外辦事處雇員薪俸及行政維持費等350千元。 (2)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經費9,1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97千元。 (3)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經費3,4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風景區橋梁公共安全維護與推廣及參加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STC）年會等經費904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經費3,5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檢舉違法經營旅行業檢舉獎金等經費332千元。 (5)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經費8,7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旅遊服務體系考核作業等經費929千元。 (6)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經費3,3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54千元。 (7)旅遊服務中心經費3,172千元，與上年度同。 (8)撥補觀光發展基金經費3,812,6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70,140千元，包括： <1>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總經費4,266,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933,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580,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7,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65,400千元。 <2>新增觀光雙輪驅動方案經費3,335,540千元。 (9)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117年）－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總經費36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39,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6,498千元，本科目編列74,9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488千元。 (10)新增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觀光署總經費9,23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13,415千元，本科目編列47,750千元。 (11)新增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觀光巡查經費1,95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516,910	3,156,741	3,468,612	360,169	1.本年度預算數3,516,910千元，包括業務費886,046千元，設備及投資2,630,502千元及獎補助費36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64,4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61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4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2,961千元。 <2>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1,3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4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46,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0千元。 (2)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93,8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3,418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1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882千元。 <2>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1,058,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356,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2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600千元。 <3>新增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觀光署總經費9,23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13,415千元，本科目編列31,700千元。 (3)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67,0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631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49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及特別費等169千元。 <2>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1,19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491,2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200千元。 <3>新增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觀光署總經費9,23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13,415千元，本科目編列60,000千元。 (4)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318,8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1,786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4,8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286千元。 <2>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1,144,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469,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11,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0千元。 <3>上年度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預算，本年度暫緩編列，所列134,100千元如數減列。 <4>新增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觀光署總經費9,23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13,415千元，本科目編列23,000千元。 (5)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191,5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767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5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3,633千元。 <2>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經費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317,6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4,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400千元。 (6)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75,9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689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8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1,499千元。 <2>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1,244,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428,9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61,0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190千元。 (7)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194,9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987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等413千元。 <2>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1,03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387,6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91,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400千元。 (8)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336,5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478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5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及特別費等222千元。 <2>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1,578,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650,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10,000千元，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增列16,700千元。 <3>新增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觀光署總經費9,23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13,415千元，本科目編列23,000千元。 (9)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396,8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084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及特別費等139千元。 <2>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1,6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653,77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9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23千元。 <3>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113－116年）－觀光署總經費4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46,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6,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新增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觀光署總經費9,23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13,415千元，本科目編列50,000千元。 (10)雲嘉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83,6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343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2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3,685千元。 <2>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1,15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445,7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21,858千元，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增列2,158千元。 <3>新增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觀光署總經費9,23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13,415千元，本科目編列46,500千元。 (11)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62,1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2,278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及特別費等350千元。 <2>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314,75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37千元。 <3>新增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觀光署總經費9,23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13,415千元，本科目編列113,465千元。 (12)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09,3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187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及特別費等487千元。 <2>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1,174,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03,7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700千元。 (13)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21,8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506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8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及國內旅費等106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1,05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413,6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9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400千元。 <3>新增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觀光署總經費9,23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13,415千元，本科目編列18,000千元。
		4		5929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50	-	-1,850	
			1	5929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50	-	-1,850	上年度汰換電動車汽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50千元如數減列。
		5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5,100	5,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9310100 -04293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300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旅行業觀光旅館等違規罰款，風景區管理處取締破壞自然資源、自然景觀違規罰款。

二、法令依據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五十四條、五十五條、五十六條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00	
				0429310000		
	147			觀光署及所屬	8,300	
				04293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300	
				0429310101		
			1	罰金罰鍰	8,300	1.旅行業及其從業人員違規案件及非旅行業違法經營旅行業務之違規案件。 2.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取締破壞自然資源、自然景觀，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統一量罰標準核處違規罰款。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9310200 -042931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300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違法脫團或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扣繳保證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25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0	
				0429310000		
	147			觀光署及所屬	2,300	
				04293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00	
				0429310201		
			1	沒入金	2,300	大陸觀光客每脫團或行蹤不明1人扣繳保證金5萬元，觀光團16人、自由行30人合計46人計扣繳5（萬元）×46（人）＝2,3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9310300 -04293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3,503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503	
				0429310000		
	147			觀光署及所屬	23,503	
				0429310300		
		3		賠償收入	23,503	
				04293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3,503	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9310100 -052931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85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包括審查觀光旅館建築設計圖說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交通部觀光署暨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收費標準」第二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85	
				0529310000		
	120			觀光署及所屬	485	
				05293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485	
				0529310101		
			1	審查費	485	1.觀光旅館籌設審查費36,000元x3件=108千元。 2.觀光旅館變更審查案6,000元x25件=150千元。 3.觀光旅館興辦審查費16,000元x5件=80千元。 4.觀光旅館籌設變更審查案6,000元x7件=42千元。 5.受理申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審查費350元x300案=105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9310100 -052931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331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換發旅行業執照費、註冊費、觀光旅館換照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331	
				0529310000		
	120			觀光署及所屬	3,331	
				05293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331	
				0529310102		
			2	證照費	3,331	1.核(換)發旅行業執照費1,300元x1,087件＝1,413千元。 2.旅行業註冊費：按資本額、千分之1收取約1,568千元。 3.旅行業送件人員識別證規費200元x460人＝92千元。 4.核發觀光旅館業執照費3,000元x7件=21千元。 5.換發觀光旅館業執照費1,500元x28件=42千元。 6.核(換)發國際觀光旅館專用標識費33,000元x4件=132千元。 7.核(換)發一般觀光旅館專用標識費21,000元x3件=63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9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57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包括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變賣。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057	
				0729310000		
	159			觀光署及所屬	3,057	
				07293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57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估如列數。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9310200 雜項收入 -12293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5,607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包括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遊憩設施經費之結餘款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5,607	
				1229310000		
	156			觀光署及所屬	5,607	
				1229310200		
		1		雜項收入	5,607	
				12293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07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遊憩設施經費結餘款等。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9310200 雜項收入　-1229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446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旅遊服務中心場地清潔費、太陽光電躉售電費及出售旅遊觀光分析報告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446	
				1229310000		
	156			觀光署及所屬	4,446	
				1229310200		
		1		雜項收入	4,446	
				12293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446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旅遊服務中心場地清潔費、太陽光電躉售電費及出售旅遊觀光分析報告等收入。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59,363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觀光署及所屬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07,597	人事室、秘書室	政務人員1人、職員665人、技工15人、工友16人、駕駛1人、約聘8人、約僱21人及駐警21人，合計748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1,007,597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1,007,59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91		1.政務人員待遇1,791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4,119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34,119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555		3.約聘僱人員待遇17,555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117		4.技工及工友待遇16,117千元。
1030 獎金	153,296		5.獎金153,29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9,153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71,523千元。
1040 加班費	45,512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81,773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72		6.其他給與19,153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780		(1)員工之子女教育補助費1,061千元。
1055 保險	57,902		(2)員工之休假補助費11,918千元。
			(3)其他補助費6,174千元。
			7.加班費45,512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21,001千元。
			(2)職員及工友未休假加班費24,511千元。
			8.退休退職給付372千元。
			9.退休離職儲金61,780千元：
			(1)政務人員提撥金116千元。
			(2)公務人員提撥金58,409千元。
			(3)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358千元。
			(4)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897千元。
			10.保險57,902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36,72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7,26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90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040	秘書室	1.業務費：31,890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55千元）。
2000 業務費	31,890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進修及學分補助等費用14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43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2,616千元。
2006 水電費	2,616		(3)通訊費：電話費及郵資等1,752千元。
2009 通訊費	1,752		(4)其他業務租金：本署辦公室租金等費用11,32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326		(5)稅捐及規費：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7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2027 保險費	1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1,163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59,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45		(6)保險費：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等保險費14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4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講座出席暨鐘點費1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3		(8)物品：係紙張、衛生用品、油料等1,16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97		(9)一般事務費：員工協助方案、員工慶生、文康活動、環境美化、會議雜支、辦公室管理分攤清潔費、保全、檔案管理及公文系統調整等辦公經費12,945千元。
2081 運費	49		(10)房屋建築養護費：本署及各旅客服務中心辦公房舍等建物修繕費37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7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33千元。
2093 特別費	87		<1>車輛養護費25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		<2>辦公器具養護費281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18		(1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9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682		(13)運費：公物運送、大型郵件運費、公務車通行費等4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0		(14)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7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15)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7千元。
			2.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本署、各旅客服務中心及駐外單位等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附屬水電、消防、保全設備費等2,318千元。
			(2)雜項設備費：本署、各旅客服務中心及駐外單位等辦公室硬體設備購置等1,682千元。
			3.獎補助費：150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0千元。
03 資訊管理	15,726	資訊室	1.業務費：15,026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26		(1)通訊費：本署網路費（包含無線網路、外點及管理處進出本署網路）5,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0		(2)資訊服務費9,40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406		<1>資訊操作維護費8,306千元。
2051 物品	511		#1.大陸人士來臺觀光通報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1,646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8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9		#2.各組室業務系統維護3,18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		#3.本署電子公文系統功能擴充及系統維護2,67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4.員工入口網站功能擴充及維護費80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59,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2>雲端服務費900千元。 <3>軟體使用費200千元。 (3)物品511千元。 <1>購買碳粉匣、感光滾筒等電腦資訊硬體耗材等511千元。 (4)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109千元。 2.設備及投資：700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00千元。 <1>購置及汰換駐外辦事處資訊系統相關硬體設備7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4,055,529

計畫內容：
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動所需經費，包括：
1.觀光國際事務。
2.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3.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4.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5.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6.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7.旅遊服務中心。
8.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9.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0.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11.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預期成果：
1.推動我國觀光資源，增進國際人士瞭解。
2.爭取旅客來臺觀光，增加外匯收入。
3.加強我國國際經貿地位，強化實質外交及提昇我國在國際間形象。
4.加強國內外旅客之服務。
5.透過觀光雙輪驅動方案，提升國內外觀光動能，以活絡地方經濟。
6.運用無人載具協助巡查管理、工程管理、活動紀錄及美景紀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觀光國際事務	86,806	國際組	本計畫觀光國際事務：參與國際會議市場、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吸引客源等業務。 1.業務費：86,806千元。 (1)國際組織會費1,574千元。 <1>參加亞太旅行協會(PATA)、美國旅遊年會(USTOA)、國際會議協會(ICCA)及其他相關旅遊組織等合計約美金51,606.56元，折合新臺幣1,574千元（美金兌換率以1:30.5換算）。 (2)一般事務費83,844千元。 <1>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常性一般公務、公關工作或特定工作所需各項費用（如雇員薪資及辦公室租金等經費）83,844千元。 (3)國內旅費：邀請觀光業界外賓參訪國內觀光資源旅費62千元。 (4)大陸地區旅費：大陸地區內外互調川裝費756千元。 (5)國外旅費：出席國際會議等經費512千元。 (6)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58千元。
2000 業務費	86,80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74		
2054 一般事務費	83,844		
2072 國內旅費	6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56		
2078 國外旅費	512		
2084 短程車資	58		
0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9,190	企劃組	本計畫為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觀光資料蒐集及出版、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業務。 1.業務費：9,190千元。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委員出席費131千元。 (2)委辦費8,000千元。 <1>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7,000千元。 <2>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等1,000千元。 (3)國際組織會費30千元。 <1>出席旅遊暨觀光研究協會(TTRA)會費約美金983.61元，折合新臺幣30千元（美
2000 業務費	9,1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		
2039 委辦費	8,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606		
2072 國內旅費	238		
2078 國外旅費	185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4,055,5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金兌換匯率以1:30.5換算）。 (4)一般事務費606千元。 <1>訂購國外觀光市場分析及統計參考書籍108千元。 <2>辦理本年法律諮詢服務案198千元。 <3>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委員交通費300千元。 (5)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238千元。 (6)國外旅費：出席旅遊暨觀光研究協會(TTRA)活動185千元。
0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3,403	景區發展組	本計畫辦理風景區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推動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3,403		1.業務費：3,403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7		(1)國際組織會費10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22		<1>參加國際組織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STC)年費約美金3,508.2元，折合新臺幣107千元（美金兌換率以1:30.5換算）。
2072 國內旅費	399		(2)一般事務費2,72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75		<1>辦理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等經費575千元。 <2>辦理風景特定區評鑑作業及規劃審議等經費309千元。 <3>辦理風景區、溫泉區督導考核、計畫審查等經費560千元。 <4>配合協助套裝旅遊線經營管理等經費478千元。 <5>辦理風景區橋梁公共安全維護與督導考核等經費800千元。 (3)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399千元。 (4)國外旅費：出席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STC)年會175千元。
04 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3,538	旅行業組	本計畫為充實旅行業從業人員專業知能、提高服務品質、健全組織管理，保障旅客合法權益與維護旅遊交易安全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3,508		1.業務費：3,50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51		(1)一般事務費2,65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57		<1>辦理旅行業經營管理等業務54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2>消費者保護等有關健全旅行業秩序、提升旅遊品質、維護旅客安全及保障旅客權益等經費92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		<3>辦理國旅卡特約商店審核及諮詢服務1,18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4,055,5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757千元。 (3)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100千元。 2.獎補助費：30千元。 (1)獎勵及慰問：依據「檢舉違法經營旅行業務暨違反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案件獎勵要點」編列檢舉獎金30千元。
05 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8,751	旅遊推廣組	本計畫為策劃發展並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動國民休閒旅遊等。
2000 業務費	6,851		1.業務費：6,851千元。
2006 水電費	865		(1)水電費：辦公室水電費865千元。
2009 通訊費	125		(2)通訊費：辦公室電信費12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1		(3)其他業務租金：影印機等租金43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9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之委員出席費等549千元。
2051 物品	126		(5)物品：業務所需如期刊、文具、用品及報章雜誌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2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93		(6)一般事務費3,69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2		<1>環境美化、清潔、駕駛及保全等相關經費1,06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50		<2>觀光遊樂業設立、管理、督導及考核等相關經費62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900		<3>辦理旅遊服務體系管理、督導、查核等服務品質提升相關經費2,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0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各項辦公設備養護等費用212千元。 (8)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50千元。 2.獎補助費：1,900千元。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900千元。 <1>補助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辦理「八仙粉塵爆燃案」團體訴訟費用1,900千元。
0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3,341	旅宿組	本計畫為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3,341		1.業務費：3,34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15		(1)一般事務費3,0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5		<1>辦理旅宿業管理與輔導人員研習相關經費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1		<2>辦理旅宿業定期業務及督導檢查與不定期督導檢查，暨旅宿業品質提升諮詢輔導、籌設及管理輔導等相關經費72千元。 <3>觀光旅館業籌設、興辦事業計畫、認定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4,055,5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離島建設計畫、促參案等之審查、變更設計之審查及查驗等相關經費113千元。 <4>辦理地方政府旅宿業務管理與輔導績效評比等相關經費2,800千元 (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305千元。 (3)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21千元。
07 旅遊服務中心	3,172	旅遊服務中心	本計畫為提供國內外旅客各項旅遊諮詢服務。
2000 業務費	3,172		1.業務費：3,1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72		(1)一般事務費3,172千元。 <1>辦理旅遊服務中心行政及通報業務相關費用2,549千元。 <2>辦理圖書及出版品管理業務623千元。
0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3,812,640	景區發展組、國際組、旅宿組、旅行業組、旅遊推廣組	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年度）： 行政院112年4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21005683號函核定。 本計畫總經費4,266,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933,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編列1,580,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7,1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75,100千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 二、撥補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雙輪驅動方案： 本計畫總經費3,335,540千元，辦理內容如下： （一）強化國際觀光動能方案： 執行項目包括「國際旅客重遊加碼方案」700,000千元、「國際旅客會展順道旅遊加碼方案」102,540千元、「國際旅客獎勵旅遊加碼方案」60,000千元及「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170,000千元等，以提升臺灣國際市場能見度與競爭力。本方案預計投入經費共計1,032,540千元。 （二）平日國旅優惠方案： 執行項目包含「平日住宿優惠方案」1,600,000千元、「生日住宿優惠方案」20,000千元、「遊樂園留宿方案」420,000千元、「企業員工國內旅遊獎勵方案」200,000千元及「Taiwan PASS平日國旅優惠方案」63,000千元等，鼓勵國人平日出遊，促進地方經濟活絡。本方案預計投入經費共計2,303,000千元。
09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74,988	景區發展組、旅遊推廣組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117年度）： 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
2000 業務費	3,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50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4,055,5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71,488		本計畫總經費36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編列39,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6,498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04,002千元，本科目編列74,988千元，編列如下： 1.業務費：3,500千元。 (1)一般事務費3,500千元，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業務所需行政、規劃及管理等相關經費。 2.獎補助費：71,488千元。 (1)對國內團體之補助71,48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488		
10 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47,750	景區發展組	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115－118年度）： 行政院114年10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41028412號函核定。 本計畫總經費10,014,000千元，其中觀光署部分9,230,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9,121,000千元，基金自償109,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13,415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816,585千元，本科目編列47,750千元如下： 1.業務費：5,000千元。 (1)一般事務費5,000千元，辦理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業務所需行政、規劃、管理、督導查核等相關經費。 2.獎補助費：42,750千元。 (1)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2,750千元。
2000 業務費	5,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0		
4000 獎補助費	42,75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2,750		
11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1,950	資訊室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115－117年度）： 本計畫總經費5,850千元，期程自115年度至117年度，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95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900千元，本科目編列1,950千元。編列如下： 1.業務費：650千元。 (1)教育訓練費：辦理操作員教育訓練及證照考取費用390千元。 (2)物品：採購耗材費用130千元。 (3)一般事務費：購買保險、委託專業單位協助操作或舉辦無人載具應用研習費用1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00千元。 (1)機械設備費：無人載具主機、周邊、儲存與剪輯影像及管理設備1,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50		
2003 教育訓練費	390		
2051 物品	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30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計畫內容：
辦理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13個管理處各項業務推動及開發建設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227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管理處	1.業務費：3,155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3,155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費6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4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783千元。
2006 水電費	783		(3)通訊費：郵資、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費664千元。
2009 通訊費	664		(4)其他業務租金：影印機等租金9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4		(5)保險費：辦公廳舍等保險費5千元。
2027 保險費	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教育訓練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7)物品：電腦及周邊設備耗材、器具、文具紙張、圖書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411千元。
2051 物品	411		(8)一般事務費：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檢、印刷、環境清潔、布置等53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35		(9)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廳舍等建物養護費17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9		(10)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3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2		(11)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2093 特別費	32		2.獎補助費：7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2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7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388	東部海岸管理處	1.業務費：3,310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3,310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學分補助經費1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4		(2)水電費：956千元。
2006 水電費	956		<1>處本部電費837千元。
2009 通訊費	761		<2>處本部水費1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3>其他動力費9千元。
2051 物品	214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76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7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62		(5)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14千元。
2093 特別費	32		(6)一般事務費：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員工文康活動、環境布置、檔案管理及會議雜支等經費56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8		(7)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76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2.獎補助費：78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78千元。
0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049	花東縱谷管理處	1.業務費：2,037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37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費用2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4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836千元。
2006 水電費	836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221千元。
2009 通訊費	221		(4)稅捐及規費：土地稅、房屋稅等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		(5)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80千元。
2051 物品	180		(6)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等經費4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0		(7)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4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		(8)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27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79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2093 特別費	32		2.獎補助費：1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1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04 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594	澎湖管理處	1.業務費：2,570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70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學分費、雜費等2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水電費：處本部水費及電費580千元。
2006 水電費	580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及一般通訊費475千元。
2009 通訊費	475		(4)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7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7		(5)物品：276千元。
2051 物品	276		<1>消耗品：文具紙張、電腦暨周邊設備之耗材、清潔、水電用品耗材、防護用品等及圖書、報章雜誌等22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4		<2>非消耗品：事務、衛生、被服、康樂、醫療等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		(6)一般事務費：印刷、獎牌、環境布置、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雜支等經費36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34		(7)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房屋、宿舍等保養、維修費7千元。
2093 特別費	32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734千元。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2.獎補助費：24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24千元。
05 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370	馬祖管理處	1.業務費：2,358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6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5千元。 (2)水電費：處本部水費、電費等420千元。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郵資等282千元。 (4)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10千元。 (5)保險費：處本部及宿舍建物火險10千元。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教育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等45千元。 (7)物品：159千元。 <1>文具紙張、影印機耗材、清潔用品等消耗品119千元。 <2>辦公室、宿舍、員工餐廳等需用非消耗品40千元。 (8)一般事務費：環境清潔布置、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檢等經費192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房屋、宿舍等保養、維修費86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建物、機房、空調等設備維修及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測、申報、改善等費用219千元。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88千元。 (12)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2.獎補助費：12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等12千元。
2000 業務費	2,358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006 水電費	420		
2009 通訊費	282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2051 物品	159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9		
2072 國內旅費	888		
2093 特別費	32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0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592	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	1.業務費：2,538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0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4千元。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365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744千元。
2000 業務費	2,538		
2003 教育訓練費	24		
2006 水電費	365		
2009 通訊費	74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4)其他業務租金：各項業務租金106千元。
2027 保險費	38		(5)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6)保險費：辦公廳舍等保險38千元。
2051 物品	377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等1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8		(8)物品：文具用品、清潔用品及電腦周邊設備維護零件汰換等消耗品37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7		(9)一般事務費：環境布置、會議雜支、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等經費31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1		(10)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修繕費177千元。
2081 運費	20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311千元。
2093 特別費	32		(12)運費：公物之運送、通行費等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4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2.獎補助費：54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54千元。
07 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901	參山管理處	1.業務費：3,841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3,841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0千元。
2006 水電費	571		(2)水電費：處本部辦公室水費、電費等571千元。
2009 通訊費	385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辦公室寄發文件郵資及電信費38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8		(4)其他業務租金：影印機等租金21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或授課費用1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6)國內組織會費：旅遊協會團體常年會費10千元。
2051 物品	320		(7)物品：處本部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3		(8)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清潔、印刷、觀光督導與考核、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等經費1,03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8		(9)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它建築修繕17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5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處本部辦公大樓電氣、高壓電、發電機、中央空調系統、電梯維修、消防安全設施檢查及其他設施養護費50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36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53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3		
2093 特別費	32		
4000 獎補助費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23千元。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2.獎補助費：60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0千元。
0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544	日月潭管理處	1.業務費：3,514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4千元）。
2000 業務費	3,514		
2003 教育訓練費	33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3千元。
2006 水電費	806		(2)水電費：辦公室電費等806千元。
2009 通訊費	788		(3)通訊費：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78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4)資訊服務費：雲端資訊服務費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		(5)其他業務租金：各項租金費用2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外聘委員出席費、法律顧問諮詢費及辦理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外聘講師鐘點費計95千元。
2051 物品	473		
2054 一般事務費	750		(7)國內組織會費：參加生態旅遊協會會員常年會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99		
2081 運費	5		(8)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73千元。
2093 特別費	32		
4000 獎補助費	30		(9)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文康活動等經費75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10)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99千元。 (11)運費：公物之運送、通行等費用5千元。 (12)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2.獎補助費：30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30千元。
0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009	阿里山管理處	1.業務費：2,995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2,995		
2003 教育訓練費	18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8千元。
2006 水電費	611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611千元。
2009 通訊費	574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辦公室寄發文件郵資及電信費等57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1		(4)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規費等41千元。
2027 保險費	19		(5)保險費：係辦公廳舍財產保險等1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為辦理審查、評選會議所需之出席費及消防編組演練、政策
2051 物品	437		
2054 一般事務費	581		
2072 國內旅費	632		
2093 特別費	32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4		性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外聘講師鐘點費5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4		(7)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37千元。
			(8)一般事務費：係辦公廳舍保全、印刷及文康活動費等所需經費581千元。
			(9)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632千元。
			(10)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2.獎補助費：14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14千元。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889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1.業務費：1,889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89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0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3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106千元。
2006 水電費	106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294千元。
2009 通訊費	294		(4)資訊服務費：資訊操作維護費3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5		(5)其他業務租金：各項租金等11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2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性別平等、員工協助方案等教育訓練之講師鐘點費2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2051 物品	248		(7)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4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		(8)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會議雜支、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及檔案管理等經費27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		(9)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6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公用品修繕及維護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8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508千元。
2081 運費	2		(12)運費：洽公停車費2千元。
2093 特別費	32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713	西拉雅管理處	1.業務費：2,707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2,707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594千元。
2006 水電費	594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659千元。
2009 通訊費	659		(4)其他業務租金：事務機器等租金9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5)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3千
2024 稅捐及規費	3		
2027 保險費	44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元。
2051 物品	191		(6)保險費：辦公室財產保險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1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評選、審查等案件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講習、訓練等之講師鐘點費3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		(8)物品：辦公用品、電腦用品及耗材、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9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		(9)一般事務費：處理一般性公務如印刷、環境布置、員工協助方案、員工文康活動、雜支等經費34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88		(10)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22千元。
2093 特別費	32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建物、機房、空調等設備維修及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測、申報、改善等費用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1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68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2.獎補助費：6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千元。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306	茂林管理處	1.業務費：2,306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3千元）。
2000 業務費	2,306		
2003 教育訓練費	22		(1)教育訓練費：環境教育訓練、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2千元。
2006 水電費	278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278千元。
2009 通訊費	577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57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4		(4)其他業務租金：各項業務租金8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		(5)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等15千元。
2051 物品	187		(7)物品：辦公物品等非消耗品及辦公文具、清潔用品等18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3		(8)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雜支、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等37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		(9)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費用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28		(10)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728千元。
2093 特別費	32		(11)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270	大鵬灣管理處	1.業務費：2,270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2,270		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4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4千元。
2006 水電費	446		(2)水電費：辦公室水電及其他動力費用等446千元。
2009 通訊費	369		(3)通訊費：郵資、電信等費用369千元。
2051 物品	303		(4)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0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		(5)一般事務費：處理一般性公務如印刷、環境布置、員工文康活動、雜支等經費24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7		(6)房屋建築養護費：本處辦公廳舍所需保養、維護費用39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65		(7)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65千元。
2081 運費	4		(8)運費：公物之運送費用4千元。
2093 特別費	32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867,948	各管理處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000 業務費	586,8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6,8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281,090		本計畫總經費15,138,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3,908,000千元，基金自償1,23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編列6,540,228千元【含基金自償566,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119,348千元【含基金自償251,4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478,424千元。編列如下：
3005 土地	61,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7,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53,090		
			1.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32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至114年度編列591,000千元【含基金自償5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67,000千元【含基金自償21,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62,0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46,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56,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6,000千元：
			X1.轄區景觀綠美化養護等費用14,2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3,200千元。
			X3.環境資源評估調查等費用2,6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X4.全區植栽、牌示等災害復舊搶修費用13,500千元。 X5.景觀設施零星修繕維護費22,5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90,000千元。 #1.土地3,000千元：辦理轄區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費用等。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9,000千元： X1.南雅旅遊服務中心停車場及周邊建構工程18,720千元。 X2.工程管理費28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68,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88,000千元： Y1.鹽寮福隆遊憩系統：鹽寮與福隆地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23,000千元。 Y2.宜蘭濱海遊憩系統：壯圍沙丘生態園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65,000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78,120千元： Y1.鼻頭龍洞遊憩系統：龍洞灣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45,000千元。 Y2.大里外澳遊憩系統：北關及外澳服務設施改善工程33,120千元。 X3.工程管理費1,88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13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058,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至114年度編列391,400千元【含基金自償35,000千元】，本年度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續編第3年經費240,000千元【含基金自償2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26,6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20,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9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3,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3,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設施零星修護及緊急修繕18,8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及生態調查經費14,2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7,000千元。 #1.土地3,000千元：辦理小野柳遊憩區、八仙洞停車場內私人土地及因應磯崎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調整後之公設保留地等價購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84,000千元： X1.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0,000千元：辦理各項工程建設項目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132,500千元： Y1.綠島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2,000千元。 Y2.小野柳/都蘭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40,000千元。 Y3.成功/三仙台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40,000千元。 Y4.石梯/秀姑巒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50,500千元。 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15,000千元： Y1.磯崎/鹽寮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15,000千元。 X4.環境及設施整修22,585千元： Y1.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程：22,585千元。 X5.工程管理費3,915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2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19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至114年度編列536,200千元【含基金自償4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24,000千元【含基金自償19,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29,8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05,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3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46,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6,000千元： X1.辦理植栽養護、綠美化及設施零星修繕33,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 X3.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等費用3,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9,0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配合轄區土地徵收價購及釘樁測量、撥用補償等。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69,000千元： X1.辦理轄內管理站暨遊客服務中心、旅遊資訊站及鐵馬驛站等整建工程67,647千元。 X2.工程管理費1,353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85,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70,000千元。 Y1.北區（壽豐－光復）遊憩系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統70,000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2,000千元： Y1.南區（池上－卑南）遊憩系統12,000千元。 X3.自然災害之治理工程費1,333千元。 X4.工程管理費1,667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144,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至114年度編列512,400千元【含基金自償43,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0,000千元【含基金自償19,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01,6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11,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4,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4,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25,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9,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7,000千元。 #1.土地3,000千元：相關景點建設所需用地徵收、價購、撥用補償救濟費用，含鑑界、釘樁以及其他土地取得相關作業費等。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74,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9,000千元： Y1.北海系統29,000千元：吉貝石滬文化館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05,261千元： Y1.北海系統105,261千元：東海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遊客中心統包工程、赤馬自行車休憩站改善工程。 X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36,260千元： Y1.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16,680千元。 Y2.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19,580千元。 X4.工程管理費3,479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04%，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5.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至114年度編列346,600千元【含基金自償2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8,000千元【含基金自償14,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85,4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54,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14,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000千元： X1.辦理植栽養護、零星修繕與養護、設施安全維護耗材、廢棄物清運、環境清整、各據點建物公安及消防檢測11,000千元。 X2.辦理先期規劃設計、評估作業、生態資源調查及永續旅遊整備等3,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0,0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辦理北海遊憩區(機39用地)及移撥營區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35,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84,000千元： Y1.南竿遊憩系統42,000千元：辦理四維度假園區景觀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軍方移撥據點設施改善工程。 Y2.北竿遊憩系統42,000千元：辦理北竿鄉遊憩景點改善工程、軍方移撥據點設施改善工程。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3,250千元： Y1.東引遊憩系統20,000千元：辦理東引鄉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Y2.莒光遊憩系統23,250千元：辦理莒光遊憩景點新建工程。 X3.災害復舊及零星工程：1,950千元。 X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2,550千元。 X5.工程管理費3,25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47%，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6.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244,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至114年度編列472,900千元【含基金自償4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83,090千元【含基金自償22,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88,01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61,09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60,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55,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含永續旅遊、環境資源調查等費用)5,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01,09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土地10,000千元：辦理北海岸轄區遊憩據點周邊環境改善用地取得之徵收價購、撥用補償、釘樁測量及相關作業費。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91,09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96,496千元： Y1.白沙灣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37,078千元。 Y2.金山中角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32,078千元。 Y3.野柳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6,178千元。 Y4.和平島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1,162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0,394千元： Y1.北海岸遊憩區景觀及設施改善工程7,676千元。 Y2.三芝石門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27,078千元。 Y3.觀音山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5,562千元。 Y4.基隆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0,078千元。 X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40,000千元： Y1.轄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40,000千元。 X4.工程管理費4,2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2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7.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03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至114年度編列425,600千元【含基金自償3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8,000千元，【含基金自償17,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96,4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91,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5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41,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1,000千元： X1.據點建設可行性前置作業費1,000千元。 X2.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40,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0,000千元。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50,0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7,000千元：辦理全區資源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65,000千元： Y1.梨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10,000千元。 Y2.谷關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4,000千元。 Y3.松柏嶺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10,000千元。 Y4.獅頭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41,000千元。 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31,500千元： Y1.南庄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18,500千元。 Y2.八卦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13,000千元。 X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42,900千元：辦理環境維護、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工程。 X5.工程管理費3,6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58%，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8.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578,000千元，期程自113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年度至116年度，113至114年度編列711,300千元【含基金自償6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35,400千元【含基金自償25,4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31,3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10,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1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63,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3,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零星修護16,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7,000千元：辦理全區觀光資源發展計畫、生態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 X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水、陸域)16,500千元。 X4.專案污水處理廠運作維護費(日月、水社廠)23,5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47,000千元。 #1.土地10,000千元：辦理土地清理，全區公共設施用地測量、鑽探、徵收、價購、補償、登錄等相關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37,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90,000千元。 Y1.人車分道系統50,000千元。 Y2.環潭地區遊憩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15,000千元。 Y3.環潭碼頭岸基建設景觀改善工程25,000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44,891千元。 Y1.埔里、魚池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36,000千元。 Y2.集集、水里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60,891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Y3.濁水溪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20,000千元。 Y4.日月潭周邊設施修繕工程(水、陸域)28,000千元。 X3.工程管理費2,109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0.89%，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9.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60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至114年度編列714,777千元【含基金自償6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2,000千元【含基金自償25,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63,223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97,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50,75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68,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8,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等41,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等21,000千元。 X3.辦理全區資源生態調查等6,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29,000千元。 #1.土地1,000千元：配合工程需要辦理土地協議價購。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28,0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辦理各項景點設施建設之先期規劃設計等工作。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80,000千元： Y1.臺18線遊憩系統建設80,000千元。 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0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千元： Y1.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建設50,000千元。 Y2.西北廊道遊憩系統建設50,000千元。 X4.環境及設施整修費34,778千元：旅遊服務系統、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費。 X5.工程管理費3,222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0.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15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至114年度編列491,700千元【含基金自償46,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40,858千元【含基金自償19,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17,442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21,858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50,858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858千元：辦理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2>設備及投資：171,000千元。 #1.土地1,000千元：辦理轄區釘樁測量、土地取得等相關作業。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0千元： X1.辦理轄內管理站暨遊客服務中心及辦公廳舍等整建工程971千元。 X2.工程管理費29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99%，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69,0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X1.先期規劃設計費6,000千元：辦理風景區觀光遊憩規劃、發展定位構想與設施配置、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用地取得、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變更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費用。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82,981千元： Y1.北門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34,369千元。 Y2.七股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7,455千元。 Y3.布袋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33,702千元。 Y4.口湖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7,455千元。 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6,190千元： Y1.將軍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15,645千元。 Y2.東石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14,900千元。 Y3.四湖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15,645千元。 X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29,129千元：辦理旅遊服務系統、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X5.工程管理費4,7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97%，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1.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至114年度編列344,751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9,000千元【含基金自償13,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96,249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46,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3,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3,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31,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千元。 X3.生態調查等費用1,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3,000千元。 #1.土地10,000千元：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以及地上物清理等土地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03,0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12,000千元：辦理遊憩據點規劃設計、工程建設設計等。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2,471千元： Y1.關子嶺遊憩區14,655千元。 Y2.烏山頭遊憩區7,816千元。 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3,735千元： Y1.曾文/中埔遊憩區29,310千元。 Y2.虎頭埤遊憩區4,885千元。 Y3.左鎮遊憩區19,540千元。 X4.環境及設施整修12,701千元： Y1.旅遊服務系統2,931千元。 Y2.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4,885千元。 Y3.全區災害及一般零星工程4,885千元。 X5.工程管理費2,093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3%，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2.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174,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至114年度編列55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千元【含基金自償46,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26,000千元【含基金自償19,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98,0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07,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45,1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47,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7,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費43,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4,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0,0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辦理轄區釘樁測量、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78,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7,800千元。 Y1.新威茂林遊憩區遊憩設施興建工程17,800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9,200千元。 Y1.荖濃遊憩系統遊客服務設施興建工程59,200千元。 X3.工程管理費1,0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30%，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77,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9,550千元。 Y1.新威茂林遊憩區遊憩環境改善工程14,750千元。 Y2.霧臺遊憩區遊憩環境改善工程14,800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34,490千元。 Y1.荖濃遊憩系統遊憩環境改善工程17,79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Y2.屏北遊憩系統遊憩環境改善工程16,700千元。 X3.工程管理費96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0%，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X4.環境及設施整修12,000千元。 Y1.旅遊服務系統4,000千元。 Y2.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4,000千元。 Y3.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4,000千元。 13.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05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至114年度編列451,600千元【含基金自償3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16,000千元【含基金自償18,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82,4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98,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41,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1,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22,500千元。 X2.辦理大鵬灣BOT開發計畫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人工濕地及灣域水質監測等先期規劃設計費16,400千元。 X3.辦理小琉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管制人員維護管理費2,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7,0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辦理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價購及地上物處理費。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52,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01,883千元： Y1.濱灣碼頭及周邊遊憩服務設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施改善35,316千元。 Y2.潮口及航道疏濬與水質改善相關工程17,333千元。 Y3.環灣綠帶及周邊遊憩區設施改善19,806千元。 Y4.人工濕地功能提升29,428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7,597千元： Y1.琉球風景區建設11,264千元。 Y2.環境及設施整修36,333千元。 X3.工程管理費2,52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69%，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0,645	各管理處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 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定。 本計畫總經費890,66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編列392,8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0,645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97,165千元。 編列如下： 1.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67,4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至114年度編列23,9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184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8,266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5,184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15,184千元。 #1.一般事務費15,184千元： X1.轄區海岸清潔等費用15,184千元。 2.東部海岸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72,2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至114年度編列79,1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8,793千元，以
2000 業務費	200,6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60		
2051 物品	5,9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0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47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後年度預計編列54,307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8,793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8,793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8,793千元： X1.重要海岸景點清潔計畫6,203千元。 X2.海岸清潔巡檢調查管理、源頭減量及海廢循環利用計畫6,000千元。 X3.轄區內海岸未登錄土地平時清理計畫25,000千元。 X4.災害緊急海岸清理及海岸安全計畫1,590千元。 3.澎湖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365,2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至114年度編列166,6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2,271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16,329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82,271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82,271千元。 #1.物品：消耗性物品等費用3,950千元。 #2.一般事務費：轄區海岸未登錄地清理等費用65,821千元。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500千元： X1.澎湖東北季風性及天然災害海漂物清理費10,430千元。 X2.廢棄物處理費用2,070千元。 4.馬祖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56,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至114年度編列77,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5,143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3,857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5,143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5,143千元。 #1.其他業務租金：海岸清潔巡查車輛、清運機具、船隻、工作筏及非拋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棄式清運設備（如：捕撈網、攔截索）等租賃費用1,760千元。 #2.物品：2,000千元。 X1.防寒衣、救生衣、救生圈、安全帽、防刺穿鞋、清潔工具及工作機具耗材等消耗品1,600千元。 X2.海岸清潔電動工具(鏈鋸、圓鋸等切割工具)等非消耗品400千元。 #3.一般事務費：轄區海岸未登錄地清理、季節性及天然災害海漂物清理、淨灘、廢棄物處理等費用30,503千元。 #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清運與海岸巡查機具、車輛、船隻、工作筏等維修養護費用880千元。 5.北海岸及觀音山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54,6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至114年度編列21,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3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1,0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2,3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12,3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300千元： X1.廢棄物處理及定期清潔人力作業費5,130千元。 X2.轄區內天然海漂物緊急清潔作業費7,170千元。 6.雲嘉南濱海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59,36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至114年度編列18,2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372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7,788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3,372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13,372千元。 #1.一般事務費500千元：轄區海岸線美化、淨灘活動、清潔及督導相關經費5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872千元： X1.辦理海岸清潔維護工作12,872千元。 7.大鵬灣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5,9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至114年度編列6,7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582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618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582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582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582千元： X1.海岸沙灘清潔租用車輛及養護等相關費用671千元。 X2.海岸線巡查清潔人力費用2,872千元。 X3.勞工安全衛生費用及其他器具耗材費用39千元。
23 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	46,800	阿里山管理處	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113－116年）：
2000 業務費	9,360		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農字第1121030611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60		本計畫總經費40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4年度編列46,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6,8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06,4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37,440		1.業務費：9,36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360千元： <1>建築修繕設計規範及林業鐵路沿線聚落景觀風貌改善7,360千元。 <2>林業鐵路沿線綠環境建構1,000千元。 <3>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7,440		2.設備及投資：37,440千元。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37,440千元： <1>奮起湖及其周邊地區觀光環境亮點建設費36,887千元。 <2>工程管理費553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4 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365,665	各管理處	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115－118年度）：
2000 業務費	53,693		行政院114年10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41028412號函核定。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0		本計畫總經費10,014,000千元，其中觀光署部分9,230,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9,121,000千元，基金自償109,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13,415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816,585千元，本科目編列365,665千元，編列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4,5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193		
3000 設備及投資	311,972		
3005 土地	168,772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43,200		
			1.東部海岸－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期程自115年度至118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1,7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68,3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1,7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25,2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6,500千元。
			#1.資訊服務費6,000千元 ：
			X1.智慧景區設施與系統保養維運6,000千元。
			#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0千元：
			X1.生態調查等費用5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5,200千元。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5,200千元：
			X1.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及周邊場域景觀綠美化工程8,860千元。
			X2.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新建工程1,000千元
			X3.磯崎暨周邊水域遊憩設施升級工程 12,000千元。
			X4.都蘭鼻原民海洋藝文旅服基地新建計畫工程 3,140千元。
			X5.工程管理費2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花東縱谷－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灣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009,000千元，期程自115年度至118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49,0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6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12,000千元。 #1.資訊服務費1,000千元： X1.智慧景區及遊客服務資訊系統維運1,000千元。 #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000千元： X1.辦理基地整理及環境綠美化7,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4,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8,000千元。 #1.土地48,000千元：配合辦理土地徵收價購及釘樁測量、價購補償等。 3.澎湖－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050,000千元，期程自115年度至118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3,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027,0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3,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4,000千元。 #1.一般事務費：澎湖觀光產業研究發展計劃4,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9,000千元。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9,000千元： X1.海島勝境遊憩區營造計畫17,500千元： Y1.漁翁島服務設施升級優化工程2,250千元。 Y2.Pescadores人文地質探索工程2,250千元。 Y3.西嶼珊瑚沙灣深度體驗工程13,000千元。 X2.虎井嶼澄淵日道景觀設施計畫1,12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Y1.虎井嶼澄淵日道景觀設施工程1,120千元。 X3.工程管理費38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04%，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日月潭－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期程自115年度至118年度，115年度編列23,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77,0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3,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4,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3,000千元： Y1.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及用地變更作業、土地基礎資料調查、土地估價作業、地質鑽探等相關作業等費用2,000千元。 Y2.辦理規劃公共建設、生態調查及交通評估先期規劃費1,000千元。 X2.辦理綠美化養護及零星修護1,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9,0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辦理土地清理，全區公共設施用地測量、鑽探、徵收、價購、補償、登錄等相關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4,000千元： X1.虎頭山風景區遊憩步道整建工程8,640千元。 X2.台灣中心點遊客中心暨埔里管理站興建工程5,100千元。 X3.工程管理費26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8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5.阿里山－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100,000千元，期程自115年度至118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050,0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5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設備及投資：50,000千元。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50,000千元： X1.阿里山登峰亮點計畫觀光設施建設費49,261千元。 X2.工程管理費739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6.雲嘉南濱海－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330,000千元，期程自115年度至118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6,5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283,5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46,5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1,5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0千元：辦理植栽養護、零星修繕、環境清潔及美化。 <2>設備及投資：45,000千元。 #1.土地25,000千元：辦理北回之巔計畫土地取得等相關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0,000千元： X1.極西新亮點旗艦計畫建設費19,419千元：辦理七股鹽業鐵道文化、北門洲北鹽場地景、臺灣極西新亮點環境營造工程及新建工程。 X2.工程管理費581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提列2.99%，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7.西拉雅－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期程自115年度至118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3,465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86,535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13,465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22,693千元。 #1.一般事務費：辦理文史資料蒐集、行政作業及雜支500千元。 #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193千元： X1.土地取得後之基地清整、環境養護18,193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2,000千元。 X3.生態調查等費用2,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90,772千元。 #1.土地90,772千元：向農田水利署土地有償撥用（依平均公告現值估算）計畫所需土地及訂樁、測量、價購、撥用、補償等土地作業。 8.大鵬灣－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686,000千元，期程自115年度至118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68,0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8,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00千元： X1.水岸周邊環境清理維護及設施修護3,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000千元。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5,000千元： X1.轄區水岸光影營造14,771千元： Y1.日夜間景區亮點及沙灘休憩設施相關工程14,771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516,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X2.工程管理費229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100

計畫內容：
依規定標準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100	交通部觀光署	依規定標準編列。
6000 預備金	5,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10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59,363	4,055,529	3,516,910	5,100		8,636,902
1000 人事費	1,007,597	-	-	-		1,007,59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91	-	-	-		1,7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4,119	-	-	-		634,11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555	-	-	-		17,5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117	-	-	-		16,117
1030 獎金	153,296	-	-	-		153,296
1035 其他給與	19,153	-	-	-		19,153
1040 加班費	45,512	-	-	-		45,51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72	-	-	-		37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780	-	-	-		61,780
1055 保險	57,902	-	-	-		57,902
2000 業務費	46,916	125,421	886,046	-		1,058,383
2003 教育訓練費	143	390	383	-		916
2006 水電費	2,616	865	7,352	-		10,833
2009 通訊費	6,752	125	6,793	-		13,670
2018 資訊服務費	9,406	-	7,038	-		16,44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326	431	2,484	-		14,241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	155	-		234
2027 保險費	149	-	116	-		2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680	293	-		1,073
2039 委辦費	-	8,000	-	-		8,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711	-	-		1,71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0	-		20
2051 物品	1,674	256	9,726	-		11,65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45	108,333	122,490	-		243,76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4	-	1,166	-		1,5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3	-	880	-		1,4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12	719,268	-		719,480
2072 國內旅費	606	2,611	7,412	-		10,62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756	-	-		756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872	-	-		872
2081 運費	49	-	31	-		80
2084 短程車資	77	179	23	-		279
2093 特別費	87	-	416	-		503
3000 設備及投資	4,700	1,300	2,630,502	-		2,636,502
3005 土地	-	-	229,772	-		229,77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18	-	167,000	-		169,318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2,233,730	-		2,233,730
3020 機械設備費	-	1,300	-	-		1,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	-	-		7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82	-	-	-		1,682
4000 獎補助費	150	3,928,808	362	-		3,929,32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42,750	-	-		42,7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812,640	-	-		3,812,6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3,388	-	-		73,388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30	362	-		542
6000 預備金	-	-	-	5,100		5,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100		5,100

交通部觀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4				交通部主管				
	4			觀光署及所屬	1,007,597	1,058,383	3,409,47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007,597	1,058,383	3,409,470	-
		1		一般行政	1,007,597	46,916	150	-
		2		觀光業務	-	125,421	3,408,958	-
		3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	886,046	362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100	5,480,550	-	2,636,502	519,850	-	3,156,352	8,636,902
5,100	5,480,550	-	2,636,502	519,850	-	3,156,352	8,636,902
-	1,054,663	-	4,700	-	-	4,700	1,059,363
-	3,534,379	-	1,300	519,850	-	521,150	4,055,529
-	886,408	-	2,630,502	-	-	2,630,502	3,516,910
5,100	5,100	-	-	-	-	-	5,100

交通部觀光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29000000				
14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4			觀光署及所屬	229,772	169,318	2,233,730	1,300
				59293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29,772	169,318	2,233,730	1,300
				5929310100				
		1		一般行政	-	2,318	-	-
				5929311000				
		2		觀光業務	-	-	-	1,300
				5929311100				
		3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29,772	167,000	2,233,730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700	1,682	-	-	519,850	3,156,352
-	700	1,682	-	-	519,850	3,156,352
-	700	1,682	-	-	-	4,700
-	-	-	-	-	519,850	521,150
-	-	-	-	-	-	2,630,502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79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4,11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55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117	
六、獎金	153,296	
七、其他給與	19,153	
八、加班費	45,512	
九、退休退職給付	372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780	
十一、保險	57,9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007,597	

交通部觀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666	663	-	-	-	-	21	22	16	16	15	17	1	4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666	663	-	-	-	-	21	22	16	16	15	17	1	4

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9	21	21	-	-	748	752	962,085	925,586	36,499	
8	9	21	21	-	-	748	752	962,085	925,586	36,499	1.本署駐外辦事處職員14人，約聘5人，共19人，預算列於外交部。 2.另駐陸職員10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編列於本署人事費項下。 3.本署及所屬以業務費及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19人134,447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經費7,792千元。 (2)觀光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3人，經費7,111千元。 (3)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90人，經費119,544千元。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0	1,800	0 1,668	0 28.30	- 47	51	47	ATH-198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7	1,800	0 1,668	0 28.30	- 47	51	15	AJF-029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5	1,800	0 1,668	0 28.30	- 47	51	15	AKP-823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9	1,800	0 1,668	0 28.30	- 47	51	15	AQX-698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10.08	2,359	0 1,668	0 28.30	- 47	34	20	BBN-737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7	0	0	0.00	0	8	14	EBG-0018。 (電動汽車)
2	機車	2	108.10	0	0	0.00	0	4	2	EMY-9350、EMY-9338。
1	機車	1	109.10	0	0	0.00	0	2	1	EPD-7801。
	合　　計				8,340		236	252	129	

預算員額：

職員	666 人	技工	1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合計:	748 人
駐警	21 人	約僱	21 人		
工友	1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交通部觀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38	196,463.44	5,713,158	1,201	2	2,475.37	-
二、機關宿舍	42	4,271.90	31,305	11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8	3,456.90	17,200	11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	815.00	14,105	-	-	-	-
三、其他	1,491	264,785.64	903,485	7	-	-	-
合　計		465,520.98	6,647,948	1,219		2,475.37	-

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	3,546.24	20,000	11,315	321	202,485.05	20,000	11,315	1,522
-	-	-	-	-	4,271.90	-	-	11
-	-	-	-	-	-	-	-	-
-	-	-	-	-	3,456.90	-	-	11
-	-	-	-	-	815.00	-	-	-
1	92.17	-	106	-	264,877.81	-	106	7
	3,638.41	20,000	11,421	321	471,634.76	20,000	11,421	1,540

交通部觀光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929311000				-	-
觀光業務					
(1)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6	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	115	-	-
(2)撥補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雙輪驅動方案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透過撥補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雙輪驅動方案，提升國內外觀光動能，以活絡地方經濟。	115	-	-
(3)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03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8	推動補助地方辦理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相關景點建設，結合地方資源與特色，優化觀光環境、完善觀光旅遊設施等相關經費。	115	-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3,335,540	-	-	519,850	3,855,390
3,335,540	-	-	519,850	3,855,390
-	-	-	477,100	477,100
-	-	-	477,100	477,100
3,335,540	-	-	-	3,335,540
3,335,540	-	-	-	3,335,540
-	-	-	42,750	42,750
-	-	-	42,750	42,750

交通部觀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929311000					-
觀光業務					
[1]「八仙粉塵爆燃案」團體訴訟費用	03	115-115	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消費者基金會辦理「八仙粉塵爆燃案」團體訴訟費用。	-
[2]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04	114-117	民間團體	推動補助地方辦理旅遊環境整備之基礎建設、辦理觀光活動等，透過整備觀光環境，完善觀光旅遊服務設施，並結合地方資源及特色，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9293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929311000					-
觀光業務					
[1]獎勵檢舉獎金	02	115-115	民眾	依據「檢舉違法經營旅行業務暨違反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案件獎勵要點」編列檢舉獎金。	-
(3)5929311100					-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東北角)	A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東部海岸)	B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3]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花東縱谷)	C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4]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澎湖)	D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5]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馬祖)	E1	經常性	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	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	-
[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北觀)	F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7]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G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930	72,000	-	-	73,930
1,900	71,488	-	-	73,388
1,900	71,488	-	-	73,388
1,900	71,488	-	-	73,388
1,900	-	-	-	1,900
-	71,488	-	-	71,488
30	512	-	-	542
30	512	-	-	542
-	150	-	-	150
-	150	-	-	150
30	-	-	-	30
30	-	-	-	30
-	362	-	-	362
-	72	-	-	72
-	78	-	-	78
-	12	-	-	12
-	24	-	-	24
-	12	-	-	12
-	54	-	-	54
-	60	-	-	6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參山)				
[8]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H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日月潭)				
[9]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I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阿里山)				
[10]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J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西拉雅)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0	-	-	30
-	14	-	-	14
-	6	-	-	6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5	47	872	4	27	520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5	47	872	4	27	520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交通部觀光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旅遊暨觀光研究協會(TTRA)年會-28	歐洲、美加	蒐集觀光研究訊息並瞭解世界觀光發展趨勢。	7	1	70	103
02 參加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STC)年會-28	新加坡	參與國際會議有助於推動雙邊與多邊永續旅遊合作，並獲取相關重要資訊。	5	2	46	125
03 出席亞太旅行協會PATA會議-28	亞太、亞西地區	為維繫與國際旅遊組織及業者之良好關係，定期出席理事會議，以建立我國在國際觀光組織之能見度。	6	2	85	131
04 出席新南向雙邊觀光合作會議-28	越南或泰國	針對觀光提出具體合作議題與方案，有助疫後提高旅客互訪人次及旅遊滿意度，並建議提高層級，促進重遊。	5	2	48	76
05 出席ACC亞洲郵輪聯盟會議(含工作小組會議)-28	亞洲	本署為ACC發起成員，參與每年2次工作小組會議，以續推展亞洲郵輪市場開拓及與維繫周邊國家區域聯盟關係。	4	2	36	66

署及所屬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2	185	觀光業務	澳洲墨爾本	108.06	1	103
			美國密蘇里州	112.06	1	123
			美國伯靈頓	113.06	1	156
4	175	觀光業務			-	-
					-	-
					-	-
35	251	觀光業務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拉斯海瑪	111.10	2	185
			尼泊爾波卡拉、印度新德里	112.06	2	128
			泰國曼谷	113.08	2	72
26	150	觀光業務	越南河內	102.01	5	84
			日本東京	105.11	2	72
			越南清化	112.11	3	73
9	111	觀光業務	菲律賓馬尼拉、愛妮島	107.05	3	59
			韓國濟州島	112.07	2	68
			韓國仁川	113.07	1	27

交通部觀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008,812	1,060,557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1,008,812	1,060,557	-	-

署及所屬
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73,930	3,335,540	1,711	5,480,550
-	73,930	3,335,540	1,711	5,480,550

交通部觀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署及所屬
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519,850	-	229,772	-
-	519,850	-	229,772	-

交通部觀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69,318	2,233,730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169,318	2,233,730	-

署及所屬
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682	-	3,156,352	8,636,902
-	3,682	-	3,156,352	8,636,902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113-116	139.08	32.34	27.40	28.68	50.66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51.38億元，公務預算負擔139.08億元，113年度至114年度編列經費59.74億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8.68億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0.66億元。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	113-116	29.33	6.38	9.43	4.77	8.75	1.行政院112年4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21005683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42.66億元，公務預算負擔29.33億元，113年度至114年度編列15.81億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7億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75億元。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13-116	8.91	1.96	1.96	2.01	2.98	1.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8.91億元，113年度至114年度編列3.92億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1億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98億元。
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113-116	3.40	-	1.34	-	2.06	1.行政院112年6月5日院臺交字第1120006936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3.4億元，114年度編列經費1.34億元，本年度預算暫緩編列，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06億元。
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	113-116	4.00	-	0.47	0.47	3.06	1.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農字第112103061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4億元，114年度編列經費0.47億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0.47億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06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億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14-117	1.24	-	0.40	0.74	0.10	1.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3.6億元，包括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1.24億元、一般性補助款-觀光署2.36億元。
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115-118	91.21	-	-	4.13	87.08	1.行政院114年10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41028412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00.14億元，公務預算負擔91.21億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13億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7.08億元。 3.本計畫11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觀光業務」0.48億元及「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65億元。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115-117	0.06	-	-	0.02	0.04	1.本計畫總經費0.06億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0.02億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0.04億元。

交通部觀光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1,944	6,056
1.5929311000			1,944	6,056
觀光業務				
(1) 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	115-115	編製觀光衛星帳帳表。	744	256
(2) 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115-116	辦理旅客來臺旅遊行為、動機、滿意度及消費情形調查，並推估觀光外匯收入。	1,200	5,8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8,000
-	-	-	8,000
-	-	-	1,000
-	-	-	7,00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壹、通案決議部分 (僅節錄涉及交通部主管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	所列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除以下項目依決議改以其他項目替代外，其餘項目均依決議事項辦理： 1. 委辦費依決議改以設備及投資替代。 2. 一般事務費依決議改以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替代。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 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遵照辦理。
（五）	110年立法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法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法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樽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二、	**分組審查暨新增決議部分：**	
	交通部	
(一八)	有關南投日月潭「向山至車埕纜車」位於邵族傳統領域內，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向山至車埕纜車」須踐行諮商並取得邵族同意，才得以進行開發行為。又查「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明定纜車之土地開發，係屬須踐行諮商同意之範圍。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3 年 6 月 28 日觀潭企字第 1130100229 號函，預計重啟研議「向山至車埕纜車」乙案，卻完全沒有先行與邵族說明溝通，嚴重忽略原住民族意願。爰此，要求交通部，有關「向山至車埕纜車」乙案，若有重啟規劃，應先行向邵族說明，且必須與邵族溝通取得同意，否則不得進行任何開發行為，相關會議皆應邀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出席。	有關「向山至車埕纜車」案，本部若有重啟規劃，將先行向邵族說明，且與邵族溝通取得同意，再進行後續開發行為，相關會議皆會邀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出席。
	觀光署及所屬	
(180 案)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觀光業務」編列預算11億2,209萬1千元，經查觀光署因應超高齡社會環境，辦理獎勵旅宿業設置無障礙及住宿友善設施補助業務，雖有助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但部分補助項目申請未如預期，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訪查機制未臻周延。有鑑於政府補助資源應有效運用並發揮政策美意，值此國內觀光產業受地震及風災影響景氣嚴重下滑之際，為有效加速觀光產業持續穩定復甦，爰此，要求觀光署「觀光業務」業務費凍結3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觀宿字第 114060038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處理完竣，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39 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鼓勵旅宿業打造友善服務空間及提升服務品質，本署持續辦理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業務。 二、疫後觀光產業復甦，全球觀光競爭日益白熱化，本署為鼓勵旅宿業接軌國際，引導旅宿業朝向「永續發展」與「數位轉型」目標邁進，於 112、113 年修正上述補助要點，將國內外永續、環保、節能減碳等認（驗）證或標章納入補助項目，以提高業者參與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永續及環保工作之意願。 三、另為利業者申請相關補助，114 年已規劃加強及辦理輔導說明會，以協助業者了解補助項目資訊及提送申請文件。
（一）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0億1,892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交觀秘字第 114900028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處理完竣，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0 號函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改制後署長職務變更為政務人員，待遇依規增列。行政費用包含員工活動、辦公室維護、保全清潔、業務訓練及組織改造後移轉檔案清查銷毀等費用，均屬必要之支出。資本門支出則用於更新海外辦事處逾齡設備，以及遷移釜山辦事處的基礎設備。此外，陸客來台觀光通報系統因兩岸事務敏感性與資訊安全需求，仍須持續維護。所有預算均依實際需求及規定核實編列，確保觀光業務順利推動。
（二）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2目「觀光業務」編列11億2,209萬1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14年4月25日以交觀國字第114100266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14年5月21日處理完竣，立法院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40號函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訂有各項提升策略規劃措施，加強提升國內旅遊品質，例如：持續提升國內住宿品質及費用合理化、改善國內非法旅宿及星級旅館評鑑制度、輔導國內觀光餐旅場所建立友善年長者軟硬體服務、加速輔導露營場合法化；通盤檢討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之績效指標、加強旅遊推廣管理等，以提升國旅意願。 二、藉由分析國際旅客偏好及需求研擬觀光策略，提升國際來臺旅客人次規劃，針對各市場精準行銷及推廣，例如：運用台灣觀光新品牌3.0國際宣傳影片，於全球具有影響力之媒體(如英國BBC、美國CNN等)強力放送，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形塑臺灣觀光形象，透過整合海外旅展、推廣會、戶外廣告(OOH)等各式管道具體吸客，提升國際旅客來臺意願及增加其來臺消費目標。
（三）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33億6,84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14年4月25日以交觀景字第114400061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14年5月21日處理完竣，立法院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40號函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以「開闢多元財源，提高自償能力」策略，積極建設國家風景區，整建多處具收益潛力之遊客中心、停車場、遊憩服務設施及活化閒置老舊建物等，提升臺灣觀光品質與國際競爭力，強化既有服務設施收益、推動促參案件、使用者付費機制、跨域合作等開創多元收益，提升財務自償性。 二、以「接軌國際、旅遊推動、永續認證」三大亮點作為核心，推動綠色永續旅遊及原住民族文化、改善景點設施、發展智慧觀光服務及加強環境維護等具體措施，並跨域整合資源及智慧旅遊服務，以強化經營、吸引旅客，促進整體觀光永續發展。
（四）	有鑑於2023年5月1日疫情解封以來，國人出國旅遊人數大增，國際遊客來臺觀光人數卻未達預期，以致國內旅遊市場大幅衰退，衰退程度尤以離島最為顯著，赴離島旅遊人數降至疫情前不足三分之二，交通部觀光署主管國內觀光業務有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及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之責，惟至今未能提出有效之方案。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署立刻規劃離島地區淡季旅遊補助，編列經費執行。	一、為推動離島觀光旅遊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並由交通部編列離島建設基金及交通部觀光署編列觀光發展基金補助連江縣及澎湖縣等地方政府辦理離島觀光活動，活絡當地旅遊及經濟發展。 二、另本署每年均編列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舉辦傳統民俗節慶或彰顯地方特色之觀光活動，110-113年度共計補助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18件觀光活動計畫，將持續協助離島縣市辦理相關觀光活動及推展離島地區觀光景點，鼓勵民眾至離島旅遊，以振興離島觀光產業。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又本署110-113年度補助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共計33件工程計畫。前揭縣市後續如有觀光建設經費補助需求，仍可依相關觀光建設補助計畫提出申請，本署將視提案計畫合宜性予以補助，以協助離島縣市持續完備地方觀光遊憩服務機能。 四、至為吸引國際旅客前往離島觀光，鼓勵航空公司及旅遊業者運用包機模式推展臺灣離島旅遊，帶動當地觀光相關產業發展，本署前於113年11月修正「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放寬臺灣離島補助條件，降低包機獎助門檻。凡國際包機抵離島，實際搭載旅客數達50人以上者即可依各市場獎助額度予以補助，且高於50人部分另再加碼獎助600元/人（其他地區需達載客率5成以上方可申請且無加碼）。 五、為爭取更多國際旅客來臺且導客前往各地區旅遊，本署透過16個駐海外辦事處積極行銷臺灣各地特色觀光資源，並邀請業者、媒體等赴離島熟悉旅遊及取材，俾擴大送客量能及提高離島宣傳曝光度。
（五）	疫情後國門開放，各相關單位致力推動觀光，然而實際來臺人數未達預期，交通部觀光署將目標從原訂的1,000萬人次下修至750萬人次，凸顯政策與執行成效間存在明顯落差。交通部觀光署曾表示國際觀光客不願來臺灣原因，主要受地震、颱風及軍演影響；惟地震、颱風、軍演因素並非僅臺灣獨有，大環境因素顯非國際觀光客減少之原因，交通部觀光署必須先理解實際因果關係，方能對症下藥，思考如何吸引觀光客，訂出目標找到解決辦法。爰建請交通部觀光署重新檢討政策目標與執行方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4日以交授觀國字第1141002173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參考國際旅客偏好及動態調整觀光策略，辦理「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瞭解國際旅客來臺旅遊動機、動向、消費情形、滿意度及意見，作為國際行銷策略擬定之參考依據。以「質量並進」及「永續發展」為目標，滾動檢討各項措施，以期延長來臺旅客停留時間，並提高來臺旅客消費力。 二、本署已從擴大引客、組織布局等，訂有策略及步驟，永續發展臺灣國際觀光市場，114年執行三個策略：持續強化推廣觀光新品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牌3.0及各市場搭配優惠或獎勵措施，吸引國際旅客來臺。積極結合各部會資源，持續與各機關強化合作推廣體育、醫療、生態、高端等主題遊程，及郵輪、會展獎旅(MICE)、順道旅遊，並配合國際旅遊趨勢倡議「永續環保」議題，向國際旅客宣傳臺灣致力永續觀光作為。海外布局以全球拓點為策略，增設海外旅客服務據點，透過提升國際引客之服務量能及觸角，持續擴大觀光市場利基。
（六）	Le Tour de France環法自由車賽是全球最具盛名的公路自由車賽，也是法國乃至世界的體育盛事。除此之外也是促進觀光與文化交流的重要平臺。比賽沿途經過法國及周邊國家的壯麗風景、歷史名勝和迷人鄉村，透過全球轉播向觀眾展示當地的自然美景與文化特色。這樣的曝光吸引了大量觀光客，也帶動了沿途地區的經濟和旅遊業發展，成為體育與觀光結合的成功範例。經查，Tour deTaiwan 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為獲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認證2.1級的大型國際賽事，同時也是臺灣自行車界影響最廣的國際職業自由車多日賽。為促進臺灣國際觀光與體育發展，建請交通部觀光署積極與教育部體育署合作，參照環法自由車賽成功結合體育賽事與觀光的經驗，以Tour de Taiwan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為核心，規劃多元且具國際吸引力的銷活動，並加強與各地方政府及民間產業的合作，結合沿途地區的自然景觀、歷史文化與特色產業，透過全球轉播與數位行銷，向國際觀眾展示臺灣豐富的自然與文化魅力，進一步吸引國際旅客，提升臺灣旅遊品牌形象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行動方案及成效預期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4日以交授觀國字第1141002187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自104年起至今，每年補助Tour de Taiwan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僅疫情期間除外)，透過國際轉播及網路直播向國外宣傳臺灣自行車活動，本署除持續給予補助經費外，並於賽程途經所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範圍，給予行政資源協助，共同推廣臺灣自行車旅遊品牌形象，吸引國際旅客來臺體驗。 二、為持續打造國際化自行車環境及行銷臺灣自行車旅遊，本署自111年起將自行車結合景點、遊程及觀光圈等特色，建立「臺灣自行車旅遊節」品牌，並於113年11月臺灣爭取到全球最知名「L’ÉTAPE環法自由車挑戰賽」系列活動於日月潭站舉辦，提升臺灣自行車旅遊國際知名度。近年亦辦理「世界自行車日響應活動」，並邀請國際媒體、部落客來臺體驗別具地方特色的自行車路線，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以臺灣為自行車騎乘大國為目標，實踐全球低碳、永續旅遊之精神。
（七）	我國觀光資源豐沛，為促使我國觀光產業（包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以交授觀企字第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含短期住宿業、其他住宿業、旅行及相關服務業、遊樂園及主題樂園等)打造性別友善環境，不僅消極之不違法、不歧視、不排斥，更促使服務提供者積極提供性別友善協助與支持，使多元性別主體能於觀光旅途中感受安全自在，爰此，請交通部觀光署諮詢性別友善推動學者及團體，研議相關計畫予以性別友善業者鼓勵措施並鼓勵地方政府共同投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推動書面報告。	114200028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交通部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之議題訂定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本署據以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措施。 二、本署訂有「交通部觀光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邀請致力於性別平等工作 3 位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並依據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推動下列各項工作： (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113 年本署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均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目標。 (二)提升女性經濟力： 1、鼓勵轄下業者提供弱勢女性相關就業機會，113 年協助弱勢女性就業人數逾 880 人次。 2、補助辦理「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通過 113 年外語導遊人員評量測驗之女性新住民占 45%。 (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於官方網站及活動等媒介宣導性別平等。 (四)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 1、113 年完成改善性別友善（含親子、無障礙）廁所計 62 間、通用設施(含無障礙設施及親子停車位)64 處，提升國家風景區設施之性別友善性，遊客滿意度超過 90%。 2、推動「營造性別友善旅運環境」、「營造性別友善住宿環境」、「營造性別友善溫泉體驗空間」、「營造性別友善遊樂園」及「性別友善及安全旅遊服務」營造性別友善旅遊環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導遊、領隊為我國第一線觀光從業人員，由於領隊將國人帶至國外旅遊，有機會於機場等…購入免稅商品，近日有民眾爆料，有不肖人士以成立群組協助媒合旅行團名義，吸引剛考領隊或導遊的新人加入並要求提供個資，並要求協助攜帶2條免稅菸入境，再轉售牟利，交通部觀光署日前獲報後，全案目前調查中。由於導遊領隊獲取執照前，須經過觀光署委託單位進行訓練，經單位考核後，方可領取執照執業，由於本次事件為新興詐騙手法，應請委辦單位針對受訓人員進行宣導，防止新人上當受騙，甚至遭取消資格，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9日以交授觀業字第1143001048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依法辦理導遊、領隊人員之職前訓練及發照（或證書）工作，並輔導公、協會辦理在職訓練，以增進導遊、領隊工作所需之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個人潛能，俾更有效執行職務，提昇工作效率。另於職前訓練中將導遊、領隊應遵守之職業道德與自律公約置於「導遊執業制度及應備特質與職業道德」、「領隊應備的特質與服務態度」課程中加強宣導，並提供相關法規於本署行政資訊網供學員閱覽，並納入結業測驗範圍。 二、查近3年本署共受理1件領隊人員請旅客攜帶菸品超過免稅數量入境，遭海關查獲之檢舉案件，經查其違反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39條第2款規定，爰業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58條規定裁處新臺幣9,000元罰鍰。 三、本署業於114年1月10日函請各旅行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指派或僱用領隊人員應加強宣導並注意其執行業務期間之管理，勿使領隊攜帶免稅菸品轉讓他人或提供他人販售，或有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之行為，以免觸法。未來將是類案件納入導遊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宣導內容，使其具備相關法律觀念，並提升新進人員防騙意識及避免觸法可能。 四、有關民眾投訴或檢舉之案件，本署皆依據其提供之相關事證錄案調查，倘查明屬實，絕不寬貸，定依法處罰。
（九）	北橫國家風景區為桃園市政府近年推動的重要觀光政策之一，112年市府為了宣傳北橫之美，推出北橫觀光形象影片，根據桃園市政府統計，北橫旅遊人次從111年900多萬人次大幅提升到112年的1,131萬人次，足見北橫具有充	本案業於114年4月15日以交授觀景字第114400060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觀光署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之前提，並為確保部落族人知情同意權及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沛的觀光資源及發展觀光之潛力！桃園市政府已於113年6月7日函送「北橫地區環境資源調查暨評鑑作業說明書」至交通部觀光署，後續仍須經評鑑、部落會議過半數議決同意等程序才能成立「北橫國家風景區」。由於原民會議無法順利召開，造成進度無法繼續推動，而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已針對復興區原民部落意願調查，目前約六成贊成，而復興區有60個大小部落，有部落會議組織的只有一半，要全面開會恐有難度，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如何配合桃園市政府推動北橫風景區提出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保障族人相關權益，於本案規劃階段將依原基法相關規定由桃園市政府等辦理部落諮商同意事項。 二、另本署為推動北橫國家風景區評鑑作業，未來持續協調各機關、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至有關當地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部分亦可採併行方式由地方政府辦理。 三、未來本署也將持續協助桃園市提案北橫觀光旅遊景點優化，並推動成立北區區域觀光圈聯盟，後續將與桃園市政府合作，輔導桃園機場周圍地區納入聯盟，串聯特色遊程，並參與市集日活動，共同發展區域觀光圈觀光產業。
（十）	交通部觀光署於100年開始，每年編列小額預算委託「中國回教協會」推動清真認證，直到106年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由於新南向國家有超過8億以上之穆斯林，所以推動穆斯林友善環境成為重點政策項目，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成立臺灣清真推廣中心，負責管理伊斯蘭友善環境認證單位是否符合標準，而觀光署則編列預算由全國各風景區負責推動計畫。經查，113年12月17日觀光署官方網站所登錄之獲認證餐廳有部分違反伊斯蘭教之基本教義，恐影響臺灣國際觀光形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機關，針對網站登錄之餐廳進行全面盤點，完善登錄店家資訊之正確性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5日以交授觀國字第1141002132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鑒於臺灣非穆斯林國家，各認證單位依據清真教義訂定之認證標準，本署均表示予以尊重，爰官網國內清真餐飲、穆斯林友善餐旅及場域資訊，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臺灣清真推廣中心」所列「國內清真餐飲、穆斯林友善餐旅及場域之發證單位」提供定期彙整之。 二、本署業於114年1月函請國內3家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單位(中國回教協會、國際穆斯林觀光產業聯合發展協會、伊斯蘭商務發展有限公司)，確認送交資料內容(含認證類別)正確性，避免不實資訊，影響推廣成效。3家認證單位業於同年1月中旬函覆清查結果，本署亦已全數清查所刊載資料之正確性。 三、穆斯林市場為我國重要旅遊市場，相關配套作業尚需各單位通力合作，交通部亦責請觀光署全力協助地方政府完備其相關措施。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交通部規劃於114年推出「TPASS通勤月票2.0」,除現有20縣市27種TPASS優惠方案之外,另外新增短天數定期票及常客優惠方案,目前已有臺中市、臺東縣、宜蘭縣及高雄市4縣市提案申請。以臺中市為例,目前發行版本中已有1.「臺中市內」及2.「中彰投苗跨城際」兩種方案,若能夠在此基礎上推出3至5日的短期套票,除了能夠提供市民更多元、方便的選擇之外,也將有望吸引旅客及觀光客購買,並促進中部地區整體觀光產業發展。經查,目前交通部觀光署已分別推出Taiwan Pass北北基好玩卡、臺灣中部好玩卡、高雄好玩卡3種區域型旅遊套票,其中,臺灣中部好玩卡為唯一未涵蓋交通方案之票卡,而導致「旅客雖知景點,但不知如何前往」之窘境。因此,為吸引更多遊客深入中部地區觀光,提升跨縣市交通及景點之串聯,爰請交通部觀光署配合交通部就TPASS 2.0方案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協調,並於3個月內針對TPASS 2.0及現有Taiwan Pass交通優惠部分整合之可行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5日以交授觀旅字第1145000632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TPASS為交通通勤系統，Taiwan PASS為觀光旅遊系統，分屬兩種不同推動目的之產品，並由交通部公路局及觀光署分別負責推動。 二、本署自104年起推動台灣好玩卡，輔導縣市政府整合食宿遊購行等元素，逐步完成階段性任務。113年起轉型推動，除持續補助南投及高雄2張卡(4個縣市)，並自行整合高鐵、台鐵、捷運與台灣好行，陸續推出具環島性質的「Taiwan PASS-高鐵版」及「Taiwan PASS-台鐵版」，便利國內外旅客旅遊臺灣，全年銷售約2.5萬張。 三、有關中台灣好玩卡推動及精進部分，查目前中台灣好玩卡已包含交通方案。另本署業於114年2月洽邀南投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研商中台灣好玩卡合作事宜，並請南投縣政府持續與臺中市政府進行產品開發與上架合作。 四、目前宜蘭縣政府之產品「宜蘭好行3日券」已獲公路局核定，爰本署已結合納入「Taiwan PASS」相關產品中，並於114年4月起正式上架銷售，後續如各縣市有推出將由本署評估納入Taiwan PASS進行產品整合。 五、「Taiwan PASS」自113年1月推出，將持續優化產品,提升旅客便利性,摘要辦理情形如下： (一)原產品升級(並歸類為經典版)：於114年4月上線，包含提升「台灣好行-日月潭線及阿里山線」之QRCODE上車功能，及串接宜蘭短天期TPASS票券，增加旅客乘車便利性及跨區遊玩的彈性。另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亦特別納入「阿里山森林鐵路」單程票，便利旅客造訪甫經紐約時報評選2025年「全球最值得去的52個勝地」之一的阿里山。 (二)推出3款「Taiwan PASS」新產品，同步上線: 1. Taiwan PASS高鐵景點版、台鐵景點版：在原有高鐵、台鐵、捷運及台灣好行基礎上，將「高捷+輕軌2日券」升級為使用範圍更廣泛的「MeNGo48小時票券」，並納入「宜蘭好行3日券」、「南投好行3日券」等，及提供14處精選經典任選1。 2. 另因應國旅短天期出遊特性，推出「Taiwan PASS亮點EasyGo版」，希冀結合台鐵3日券及熱門交通，便利旅客走訪台灣觀光100亮點。
(十二)	臺中港因地利之便，距離大陸航線距離最短，疫情前有中遠之星及海峽號客輪每週4班往返廈門、福建平潭至臺中港，兩岸渡輪旅客統計自103年5萬4,964人至108年已達8萬4,441人，然而疫情爆發後自109年2月10日起暫停兩岸海運客運直航至113年，導致110至113年均無任何兩岸渡輪遊客，臺中港僅剩國內航線每年數千名遊客苦苦支撐。經查，108年來臺旅客中，大陸旅客占271.4萬人次（22.88%），對比113年度1,200萬來臺觀光人次目標僅達成六成，約750至800萬人次，原因在於陸客來臺的狀況不如預期。開放兩岸客輪是我國與陸方開啟相互觀光之重要關鍵，為積極發展我國觀光，交通部觀光署應積極與大陸委員會研議就兩岸客輪開放問題開啟溝通。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6日以交授觀國字第114100227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疫後逐步推動與恢復對等尊嚴、健康有序的兩岸交流是當前政府政策，開放兩岸客輪並非恢復兩岸觀光旅遊之前提條件，至兩岸海運直航客運業務開放因涉兩岸政策、互動等因素，且涉不同業務主管部門及政策評估內涵，將由陸委會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依兩岸政策、市場需求、國籍業者運能等因素，整體情勢評估並滾動檢討。 二、交通部歡迎大陸旅客來臺旅遊立場不變，本署持續穩健推動各項廣宣行銷工作未曾間斷，114年度除重點行銷金門、馬祖等小三通旅遊及持續送客外，亦將維持多元、靈活行銷手法，積極宣傳臺灣本島旅遊魅力，俾建立臺灣觀光品牌形象、記憶度及於兩岸恢復旅遊互訪後循序送客來臺逐步擴大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模。
(十三)	交通部於113年11月舉辦的招商大會，其中主推亮點商案係大鵬灣BOT案，預期投資金額可望突破300億元，預計於114年年中完成招商。然大鵬灣當地居民被要求回饋捐地或繳納代金，民眾捐贈之土地散落於大鵬灣各處，土地如何利用並用做公共設施，抑或是居民繳納之代金是否得用以公共設施之設置，皆有待通盤規劃，請交通部觀光署會同內政部進行研商及規劃，以完善大鵬灣之公設規劃及設立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8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7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書面報告如下： 一、經初步檢討大鵬灣風景特定區遊憩區之開發，目前存有開發強度過低、開發基地無連接道路、道路公設開發經費高及開發回饋標準及方式等課題。鵬管處為促進私有遊憩區開發意願，於第三次通盤檢討亦提出放開限制(取消旅遊住宿、餐飲等設施不得單獨設置)、小面積開發、提高建蔽/容積等建議，並於114年1月23日至國土署南區隊，針對內政部113年11月19日都委會大會決議事項與規劃單位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初步討論內容說明如下： (一) 有關土地開發倘採回饋捐地，恐發生捐贈土地零碎不相連之情形後續可研議朝公共設施內土地採捐贈方式，其餘採繳納代金方式辦理，應可避免上開情形發生。 (二) 因私有遊憩區土地開發回饋機制須整體考量，亦涉及開發單位權責，國土署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 二、惟本案倘依現行規劃之計畫道路進行開闢，仍無法有效解決道路開闢經費不足及仍有約40%土地未面臨計畫道路無法開發等問題，案經立法委員徐富癸國會辦公室於114年2月13日邀集國土署、鵬管處、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及工務處召會研商，會議初步結論針對遊七、遊八土地開發，建議以整體開發模式進行，以降低道路開闢成本，並請屏東縣政府評估整體開發方式之可行性後，後續再召會研商。
(十四)	墾丁係屏東重要觀光風景區，然近年墾丁背負了不少的罵名，據墾丁國家公園各遊憩區遊客	本案業於114年4月16日交授觀旅字第1145000492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數統計，2024年截至10月份統計資料，僅約185萬餘人次，以往年11、12月淡季數字統計，113年較112年觀光人次下滑，與疫情期間之旅遊人次相當。屏東縣政府114年預計舉辦恆春建城150周年系列活動，在地業者亦籌備相關活動要來提振觀光，交通部觀光署亦應規劃相關計畫，協助業者轉型或升級，以復甦墾丁之觀光量能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內容如下： 一、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觀光活動： (一)恆春建城150週年計畫包含「南國生活節」、「風域祭」、「光影計畫」等，其中「風域祭」與「南國生活節」已核定補助在地經典活動與特色遊程。 (二)無障礙廁所整修與新建規劃，將循遊憩設施優化計畫申請補助。 (三)建議屏東縣政府另提報114-117年地方創生計畫，採隨到隨審方式。 (四)其餘如「導覽人員訓練」、「硬體設施優化」、「光影計畫」將續俟計畫送件後支持辦理。 二、協助恆春及墾丁地區觀光發展： (一)規劃建城150週年主題活動(如講古時間、市集、露天電影院等)，倡導在地與減碳理念。 (二)擴大極點慢旅單車活動，結合淨灘與社區生態旅遊，增加留宿率。 (三)積極參與國內外旅展推展恆春觀光圈。 (四)透過南區觀光圈平台，強化區域觀光圈跨域合作與永續經營。 (五)推動綠色旅遊三天兩夜行程，串聯社區與環保業者。 (六)辦理無人機足球賽與旅遊座談會，強化在地觀光參與與創新。 三、吸引國際旅客來南臺灣觀光： (一)運用地理優勢與北客南引策略，吸引新南向旅客與北部入境旅客。 (二)與國際媒體宣傳南部觀光圈。 (三)推出高鐵買一送一等優惠活動，搭配票券與住宿遊程折扣，擴大吸引國際旅客。
(十五)	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以交授觀企字第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號函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度）：本計畫總經費3億6,000萬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950萬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億2,050萬元。114年度編列「獎補助費」3,950萬元如下：1.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819萬元、2.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631萬元、3.對國內團體之補助500萬元。計畫雖已分配各項獎補助經費，但尚未進一步說明補助分配至各縣市的具體細項，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4200027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配合國發會推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以 4 年 1 期方式辦理，執行工作項目為「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補助觀光建設及觀光活動，獲配 4 年預算 3.6 億元，114 年編列 3,950 萬元，分觀光建設 2,600 萬元、觀光活動 1,350 萬元），均依計畫落實執行。 二、114 年補助分配至各縣市之具體細項說明如下： (一)觀光建設補助由地方政府提案；觀光活動由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提案，送本署審辦，並經國發會「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通過後，才能確定分配細項。 (二)因地方創生計畫係由國發會主導辦理，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係屬非計畫型補助，故未能確定每年度提送計畫單位及分配經費，仍須俟 114 年度提案計畫進行審辦與核定。 (三)綜上，本署亦透過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活絡在地產業，推動或連結觀光圈協助地方經濟。
(十六)	2025臺灣燈會於2025年2月7日（試營運）起至2月23日，在桃園機場捷運A18站（高鐵桃園站）站前廣場及A19站（桃園體育園區站）周邊場域盛大舉行，此為臺灣燈會繼2016年之後，再度回到桃園市舉辦，可望結合桃園市立兒童美術館、桃園會展中心、華泰名店城及Xpark水族館等特色景點一起共榮。此外，燈區涵蓋高鐵桃園站、桃園機場捷運、國道公路及臺鐵運輸等交通路線，提供國際旅客及國內民眾便利之運具，希冀帶動國內觀光動力。爰此，交通部觀光署應積極與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	一、為全力支援2025台灣燈會交通疏運工作，交通部已於114年1月核定桃園市政府報編之「2025台灣燈會在桃園整體疏運接駁車服務案」，計畫，由交通部觀光署及公路局配合分擔。因應燈會期間交通需求，交通部依指示成立三層應變機制(進駐單位包括觀光署、公路局、高公局、台鐵及高鐵等單位)，包括部內通報群組、跨部門協調群組及前進指揮中心，並於重要時段進駐，確保即時應變處置。 二、燈會期間適逢春節連假，2月15日單日人流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路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市政府合作，共同打造我國2025年第一場國際觀光盛事。	高達257萬人次，交通部啟動國道客運備援、高鐵加班車及多項交通管制疏導措施，紓解大量返程人潮。針對後續人潮疏運，桃園市政府亦提出7項強化措施，包含機捷加密班次、增設接駁車、優化動線等，並完善桃園機場與高鐵站接駁規劃。在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下，2025台灣燈會交通疏運順利、秩序良好，成功確保活動圓滿完成。
(十七)	桃園市龍岡米干節自2011年從1個學校操場的小活動出發，現今已經成為中壢龍岡地區的代表節慶。此活動不僅融入景頗、傣、傈僳族等少數民族文化及異域金三角特色，更將多彩豐富的異域風情及孤軍奮戰的歷史故事，永續紮根於這片土地。近年更成功吸引無數國內外的遊客來此探索龍岡特色，更創造地方產業之繁榮，並榮獲交通部觀光署2024臺灣觀光雙年曆「國際級特色活動」的殊榮。對如此具備民族特色、歷史文化、美食傳承之重點活動，交通部觀光署應積極協助舉辦，並推廣於國際，打造龍岡米干節成為臺灣觀光新亮點	一、為活絡國民旅遊及推動臺灣大型觀光節慶活動，本署自102年起整合並篩選各地方縣市活動，依國際知名度，且具文化、宗教、節慶及運動等特色推動「臺灣觀光年曆」計畫，2024-2025年「臺灣觀光雙年曆」計有40個國際級活動及68個全國級活動，除涵蓋台灣燈會、台灣仲夏節、臺灣自行車旅遊節及台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等4大活動外，亦有如雞籠中元祭、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及桃園龍岡米干節等知名活動，藉由活動捲動及加強不同國內外推展通路，以吸引旅客來臺旅遊，進而帶動地方觀光相關產業發展，提升地方觀光收益。 二、後續本署亦將輔導活動主辦單位結合旅行業、旅宿業、觀光圈及周邊景點觀光元素，推出2日以上遊程措施，併同輔導將活動產品化、觀光化及國際化，擴大知名度及提升服務品質，並結合城市行銷，推展跨夜跨區旅遊及夜間經濟，使龍岡米干節成為臺灣亮點活動。
(十八)	113年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旅客人數不如預期，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多次針對此議題進行質詢。惟交通部觀光署回覆質詢時，常以113年花蓮0403地震影響為國際旅客人數減少的原因之一。令人不禁想問，我國多年的觀光發展是有多脆弱，一場天災即能擊潰全國的觀光產業。此論調不僅對展現韌性的花蓮民眾不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以交授觀企字第 114200028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3年來臺旅遊市場受到內外大環境影響，表現不如預期，惟經本署持續努力，並於第4季加強行銷引客，全年已達786萬人次，較112年成長21%，而前3大市場(日本、港澳、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也否定了離島及其他縣市發展觀光之努力，更凸顯觀光署推動臺灣觀光業務不力之處。基此，交通部觀光署不該將國際旅客來臺人數減少之原因歸咎於天災，應要整體性檢討為何全國的觀光景點無法吸引國際旅客到訪。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2個月內，通盤性檢討我國觀光發展復甦遲緩原因及盤點全國觀光資源，擘劃具體有效之觀光發展策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韓國)均突破百萬人次。 二、本署114年積極透過打造魅力景點及環境整備、整合國內旅遊活動資源、國際市場引客，持續整合全國觀光資源特色、型塑觀光亮點，並擴大吸引國際旅客來臺。 (一)打造魅力景點及環境整備：協同管理處整備國家級風景區，並協助地方政府旅遊環境升級。 (二)整合國內旅遊活動資源：攜手各縣市推動「台灣觀光100亮點」，並推動地方特色觀光活動。 (三)國際市場引客：強化品牌3.0及主要客源市場國際交流與推廣優質主題遊程產品，並強化全球據點服務能量，佈局多元市場。
(十九)	近期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為打造政府單位優質職場環境，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應以此為戒，秉持霸凌零容忍之原則，重新檢視單位內霸凌防制作業，並建置完備暢通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被霸凌者，以杜絕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應積極深入瞭解轄下各單位(組、室、科)是否存在霸凌現象，並於2個月內就「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4日以交授觀人字第1146000273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暨所屬管理處職場霸凌案件處置情形：本署暨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自113年起截至114年4月8日止，共計受理6件管理處發生之職場霸凌案件，本署已要求各管理處積極採取改善職場行為及防治霸凌的相關措施，並導入員工協助方案持續關懷雙方當事人。 二、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一)檢討修訂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及定期掌握所屬機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發生情形（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職場霸凌防治及處治作為（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開辦員工成長團體課程、主管人員與關懷員培訓課程，推動機關和諧及相互尊重，以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二十)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業務費」	本署依行政院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下「水電費」編列1,059萬元。經查，該項預算較113年度法定預算966萬9千元增加92萬1千元。然113年4月電價上漲後，全體民眾在薪資所得未具體提升下，仍自行設法分配支出。爰此，交通部觀光署等行政單位應秉持苦民所苦之精神，率先節約用電，節省水電開支，而非從民眾納稅錢中編列新增預算。	升計畫」，已達成該計畫預期之節能省電目標，惟因台電於113年4月調漲電費後，於113年10月再次調漲電費，本署部分電價係適用高壓及特高壓電力電價-3段式時間電價表，夏月為5個月(一般電價表夏月為4個月)、夏季尖峰時間每度電高達9.39元，爰增加電費支出。
(二一)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經費」編列928萬7千元，經查112年成立「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任務是促進國際旅客來臺相關措施的統合、旅遊環境與友善服務品質整合及其他有關振興觀光產業發展事項，惟截至113年11月止，觀光署無落實開會辦理與業界溝通相關會議，觀光產業業界經歷嚴峻疫情後又因112年內憂（0403地震、風災）外患（臺海關係緊張）衝擊旅遊觀光產業，業者頓時缺少與跨部會溝通平臺，民怨四起並批評政府未顧及觀光產業發展，編列預算卻未執行。為確保政策有效推動，並督促交通部觀光署確實與觀光業者溝通協調，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以交授觀企字第 114200028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觀光產業之發展易受外界環境影響，為凸顯政府對觀光的重視，透過各層級觀光推動平臺，加強與觀光業者溝通協調，積極盤點相關資源，協力推展觀光。 (一)院層級—專案會議及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政觀諮)： 1. 行政院秉持專案即時解決原則，疫情解封、重啟國境大門後，多次召開專案會議及產業座談會。 2. 政觀諮為諮詢性質，以「部會合作、產業對話、專家參與」為原則，先蒐集委員關心議題，跨部會研商後，再召開政觀諮徵詢民間意見。 (二)部會層級—主題旅遊推動平台：以本署為平臺，擴大部會合作，攜手文化部、農業部、教育部、客委會及原民會等部會跨域觀光治理，共同推動主題旅遊。 (三)地方層級—縣市首長會議：定期與縣市政府召開觀光首長座談會。 (四)民間合作—區域觀光產業聯盟：整合在地觀光組織、產業夥伴，成立18個觀光圈，組成區域觀光產業聯盟，打造北、中、南、東部及3個離島之7個「區域觀光品牌」。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本署持續透過各層級觀光推動平臺，多管齊下，加強與觀光業者溝通協調跨部會觀光事務，至外界關心首次政觀諮已於114年1月22日召開，積極整合跨部門資源，共同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亦在現有機制之下，隨時與相關產業界就當前之各項課題進行業界交流與座談，以充分掌握與協助各地方產業之所需。
(二二)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2目「觀光業務」項下「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編列387萬元。觀光署就此部分預算係為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惟查觀光署公告113年1至6月一般旅館營運報表，各縣市每月客房住用率均未達50%，又依據該份營運報表所示，各縣市所提報之平均房價均僅2千餘元，此與報章媒體上所披露之房價相距過大，亦與民眾親身感受之房價差距甚遠，茲因各縣市每月住房率均未過半，亟待確認提高住房率之方法與目標，又針對平均房價計算方式不明等，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6日以交授觀宿字第1140600322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公告之一般旅館營運報表之平均房價計算，未包含餐食、主題活動等其他附加費用，與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分析之平均房價計算方式包含餐食、主題活動等其他附加費用，二者計算方式不盡相同。 二、為活絡在地觀光及協助旅宿產業提升住房率，本署業辦理「台灣觀光100亮點」、「優宿專區」、「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等措施。 三、另本署將持續依旅宿業法規要求旅宿業者將其客房價格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將旅宿業者報備之最高客房價格公告於臺灣旅宿網供民眾參考，實際售價仍依旅宿業者公告為主。
(二三)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2目「觀光業務」項下「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策劃發展並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動國民休閒旅遊等，編列976萬9千元。每到祭典期間，全臺灣各部落時常發生旅客與族人發生衝突、觸犯禁忌等狀況，然觀光署之網頁主題推薦中有關原鄉部落或原民文化或祭典相關行程推薦中，除了文化介紹淺薄，亦不見任何關於提醒旅客文化敏感度與尊重部落之相關文字。部落不是動物園，觀光署應即刻檢討並做出改善，爰請	本案業於114年4月18日交授觀旅字第1145000735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協助部落傳統祭典及活動期間遊客參觀品質管控以降低負面衝擊：本署自發展部落觀光以來，即秉持著「部落生活不受干擾」、「傳統文化得到尊重」、「遊客行為受到規範」的小眾、精緻、深度旅遊模式為原則。以部落族人的需要為出發點，建立地方夥伴關係，設立適當的導覽和解說服務，以確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保遊客理解並尊重當地文化和傳統，並限制參觀人數和時間，避免過度擁擠和破壞祭典氛圍;亦培訓當地導遊和工作人員，提高其對文化保護和遊客教育的意識。 二、向遊客提供正確的文化資訊及傳達其文化與自然景點的重要性：透過遊程和教育性展示，向遊客提供正確之文化資訊，促進對自然環境的尊重與保護，使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生態永續發展。 三、於本署觀光資訊網「部落觀光」加入遊客須知提醒：本署已於觀光資訊網「部落觀光」專區加入「遊客須知」，強調部落係族人生活場所，遊客應該遵循當地的規範。提醒遊客尊重部落的生活空間、宗教儀式和傳統活動，應避免過度干擾當地居民的日常生活，並強調文化尊重與遵守規範，另提醒遊客在參與祭典和活動時，應遵守當地的規範，例如衣著要求、行為規範、參觀時間等。
(二四)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339萬5千元。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因文化觀光旅遊需求，陸續發展接待家庭、民宿或舊部落住宿服務等型態，觀光署應區別不同住宿服務之規模及營運模式，提出相應輔導計畫，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4日以交授觀宿字第1140600323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加強推廣部落結構安全鑑定項目:請地方政府持續推廣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並提供結構技師公會聯絡方式，以利有意願者接洽。 二、請地方政府加速部落申請結構安全鑑定審議及跨單位聯審機制:以申請結構安全鑑定但遭遇建築管理課題或相關窒礙難行因素者，以跨單位合作方式協助完成鑑定事宜。 三、主動追蹤各地方政府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轉型民宿情形：本署將主動追蹤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並瞭解部落轉型民宿案件或課題。
(二五)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	本案業於114年4月17日以交授觀宿字第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編列339萬5千元。經查，觀光署統計113年1至9月共有918家未合法列管旅館、591家未合法列管民宿。其中非法旅館主要以臺中市218家、宜蘭縣147家及臺北市124家最多；非法民宿則是屏東縣147家、南投縣124家及臺東縣85家最多。然而地方政府縱然嚴格稽查，強制斷水斷電，然而非法旅宿業者利用國外訂房平臺上架攬客，我國政府無法從源頭管理，導致稽查困難。交通部觀光署應積極研究非法旅宿稽查辦法，包括針對國外訂房平臺之非法旅宿業者應如何有效稽查，以協助地方政府打擊不法旅宿業，保障旅客住宿安全及消費權益。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4060033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每年定期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旅宿管理輔導績效，責成地方政府加強旅宿管理工作，落實非法旅宿查處工作並列管追蹤，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旅宿業者權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經費，協助其增聘稽查人力及添購稽查設備等，提升管理成效。每年定期舉辦旅宿法規研習課程，透過專家學者及縣市經驗分享，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旅宿管理知識及稽查技巧。 二、為保障合法觀光產業經營的權利，並有效遏止非法旅宿，將非法經營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罰鍰提高為10-200萬；非法經營民宿罰鍰提高為10-100萬元，加重對非法刊登營業訊息之處罰提高為10-150萬元，並命移除廣告。 三、向消費者說明旅遊住宿選擇合法旅宿之重要性，並定期公布各地方政府非法旅宿查處績效，藉由輿論及民間共同監督，提升地方政府首長對於非法旅宿稽查工作之重視程度及壓力。
(二六)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2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9億6,250萬元。嘉義縣自106年起蟬聯人口老化最嚴重的縣市，青壯人口也離鄉背景遠走他鄉，凸顯弱勢縣市面臨的挑戰。在此背景下，推動地方經濟與觀光發展是為嘉義縣的重要課題。嘉義縣的自然景觀與人文資源豐富，包括白水湖的自然生態、壽島的特色觀光設施以及布袋第三漁港的漁業文化，這些元素若能有效整合，將成為嘉義沿海地區發展的重要契機。近年來，地方政府和相關單位積極尋求創新策略，以結合當地特色並吸引更多觀光客，推動整體經濟發展。近期，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團隊針對索道	本案業於114年4月16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6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雲嘉南管理處計畫以豐富濕地生態、鹽業歷史、宗教文化及自然地貌，結合綠色旅遊目標，打造雲嘉南特色散步地圖、自行車慢遊及濕地觀光廊道之低碳深度旅遊體驗；並透過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提升在地文化，實踐永續觀光發展之目標。 二、113年辦理好美里休憩設施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好美里臨時停車空間及網寮鋪面修繕工程。114年於布袋濕地生態園區建置智慧賞鳥服務中心、1920美漾森林自行車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案分析，認為此模式更具可行性，不僅能有效降低建設成本，還能更靈活地融入地方發展需求。同時，索道方案能將白水湖的自然生態、壽島的觀光設施以及布袋第三漁港的漁業文化串聯成一條獨具特色的觀光路線，提升整體觀光吸引力。為提升嘉義縣的觀光潛力，建請交通部觀光署結合在地資源，研擬具體的觀光發展計畫。透過結合白水湖、壽島及布袋第三漁港等地的資源，打造多元化的觀光體驗。同時，應投入資源改善周邊基礎設施，例如交通便利性、休息站設施及遊客服務，確保觀光體驗的順暢與舒適。交通部觀光署應針對相關規劃提出可行性報告與細部設計，並透過定期專案報告，確保推動成效，以實現嘉義縣西濱沿海觀光產業的繁榮發展。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休憩服務設施串聯等相關工程。持續與嘉義縣政府合作舉辦大型觀光活動-東石海之夏祭，吸引觀光遊客推動觀光經濟發展。 三、現階段著重以維護白水湖、壽島潮汐景觀與沙洲地景，並強化周邊服務機能，透過自行車動線串聯周遭產業地景，體驗濱海觀夕、潮汐景觀等自然地景。 四、以環境教育、生態旅遊及文化特色等主題式深度旅遊方式，發展體驗遊程。規劃季節性及夜間旅遊活動，營造多元觀光資源。
(二七)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2目「觀光業務」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3,950萬元。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地理條件及人文景觀，具備獨特觀光特色，為促進原鄉各地發展永續及具特色之觀光環境，觀光署「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應主動盤點並提出輔導方案，鼓勵具觀光發展潛力之原鄉提出相應計畫，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以交授觀企字第 114200028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由國發會主辦，負責統籌規劃以及協調整合部會相關資源，各部會依工作項目屬性協辦。本署執行工作項目為「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補助觀光建設及觀光活動。 二、為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及媒合地方創生資源，國發會成立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及各分區輔導中心，透過輔導團隊深入盤點資源整合與挖掘特色，以開拓地方深具特色的產業資源。本署亦積極加入協助輔導提案單位，以帶動部落產經發展： (一)觀光建設：鼓勵並輔導原鄉地區，推廣原鄉觀光建設案例，如臺東金崙鄉、太麻里鄉，屏東縣來義鄉等案，作為其他原鄉地區提案參考，激勵其他原住民族地區更積極地參與觀光建設。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觀光活動：輔導原鄉地區所提具特色觀光活動，規劃具地方特色、旅客留宿或結合旅行業、旅宿業、觀光園及周邊景點之遊程，打造有別於一般觀光景點之部落在地體驗觀光活動品牌，進而帶動原鄉觀光產業發展。
(二八)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33億6,840萬元。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是橫跨3縣市的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位處嘉南平原，範圍包含雲林四湖、口湖；嘉義東石、布袋；臺南北門、將軍、七股與安南區等8個鄉鎮區。目前嘉義海線地區亟欲發展觀光，自東石鰲鼓溼地至布袋好美里3D彩繪村，觀光景點豐富（如漁人碼頭、白水湖壽島、布袋漁港、洲南鹽場等），未有整體規劃及運用，尤其欠缺結合休憩購物、特色市集及多元性活動場地、簡易性加油站等，供遊客短暫休憩之場域(例如利用臺61線下方場域規劃），俾提升觀光人次及觀光收益。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6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60號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雲嘉南管理處景點推展係運用貫穿轄區之台61線進行串連，藉由遊程規劃將遊客引入社區，透過地方人文導覽、生態體驗深化在地觀光自明性。 二、導入地方產業分眾推廣體驗遊程，結合季節性活動、特色市集之舉辦，持續行銷觀光圈產業提供在地業者創造多元經濟收入。結合綠色交通自行車道及濕地生態候鳥經濟，串聯特色遊憩據點，形成帶狀遊憩複合網絡。
(二九)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33億6,840萬元，惟因政府錯誤能源政策導致電費上漲，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項下風景管理處用電費用等均增列，經統計增列總額達146萬1千元。增列管理處與增列金額為:1.東部海岸管理處增列7萬元，2.花東縱谷管理處增列16萬9千元，3.澎湖管理處21萬9千元，4.馬祖管理處10萬6千元，5.北海岸管理處25萬元，6.參山管理處11萬2千元，7.日月潭管理處12萬3千元，8.阿里山管理處8萬3千元，9.西拉雅管理處16萬6千元，10.茂林管理處16萬3千元。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17 日以交授觀秘字第11490002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轄下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報 114 年度電費預算，較去年增加主要係因台電公司自 112 年 10 月起逐年調漲電價。 二、電費增列主要包括：花東縱谷管理處因應遊客成長、新增景點及數位服務升級；澎湖管理處為提升景區管理與服務，增設智能系統及景觀照明；日月潭管理處因新設施啟用、轄區擴大及電價優惠取消；以及阿里山管理處觸口行政中心因應電費調漲。 三、各管理處的電費支出，係為因應電價上漲、維持機關運作及提升觀光遊憩服務。本署將持續遵循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致力於節約用電。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357萬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8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65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東北角管理處)轄區非屬原住民族地區，惟依「整備主題旅遊」政策，及該處「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打造在地特色亮點，並透過大東北角觀光圈平臺整合區域觀光業者共同行銷。 二、東北角管理處自110年起舉辦「壯圍生活節」串連在地商家辦理市集及系列活動，並邀請周邊噶瑪蘭族部落(奇立板社)參與。後續持續以轄區據點為發展觀光活動中心，透過大東北角觀光圈平臺加強據點與周邊鄰近原住民族部落地區旅遊串聯。
(三一)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363萬7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6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56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東管處自94年起推動部落生態旅遊，秉持「不干擾部落生活」、「尊重傳統文化」及「規範遊客行為」三項原則，與部落建立互信合作關係，發展小眾、精緻且具深度的旅遊模式。 二、依「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設立「原住民族地區觀光資源共管委員會」，涵蓋轄內阿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及布農族等族群，作為政策溝通與推動平台。 三、推動「東海岸社區部落觀光發展Discovery計畫」、「東部海岸部落觀光產業聯盟」(海派聯盟)及「東海岸永續旅遊培力計畫」等，協助部落辦理觀光及環境軟硬體整備計畫，強化部落參與及永續觀光能力。截至目前，海派聯盟共推出12條部落遊程，並成功媒合30家旅遊業者參與。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114年度重點包括：持續強化既有共管機制，並辦理「東海岸原住民族共管機制評估與模式建構案」，以研擬共管法制化與實務。未來將依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及第22條精神，深化部落參與觀光治理機制，持續打造具在地文化特色之永續旅遊品牌。
(三二)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233萬1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6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54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縱管處為推展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內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觀光發展工作，特設立資源共同管理會，並定期邀集在地原住民族、學者及文化界人士召會，共同研議原住民族資源共管議題。 二、未來縱管處將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地區觀光資源共同管理會議」，以尊重部落意見為前提，協助改善縱谷地區原住民族生活環境，增進原住民族部落人文、自然、生態景觀，活絡部落觀光產業，提升部落觀光之吸引力，加強多元推展管道等，並在部落自主、自營的前提下，持續推出小眾、精緻、深度的部落遊程，建立花東縱谷的部落旅遊品牌，創造觀光加值效益，以期與花東縱谷地區之原住民族部落及社區，共同營造共管共好之互動關係。
(三三)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387萬6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7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66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與在地部落共好，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尊重文化，原民自決」為原則，落實原基法等法令，與部落溝通合作，114年預計辦理硬體建設及軟體發展如下。 二、硬體建設： （一）伊達邵中正路立體停車場業於114年2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取得停車場證並開始營運：停車場外觀設計融入邵族文化、公共藝術呈現白鹿傳說意涵。 （二）計畫擴大伊達邵遊客中心停車場，廣場增設邵族文化意象，將通道串連碼頭至逐鹿市集端，引導遊客前往體驗增加部落收益。 （三）伊達邵廣場舞台改善：如增加舞台多元功能、增加廣場遮陽空間，延長停留時間。 （四）土亭仔步道以邵族白鹿傳說為主題，發展解說系統及置入邵族文化公共藝術。 （五）改善七彩吊橋營運與服務設施，如協助南投縣府提升遊客量、改善公廁及前往吊橋步道友善度，並研議增加遮陽避雨設施、同時輔導雙龍村亮點美食商家、搭配套票行銷部落。 （六）持續維護地利大巨人特色地景藝術，並協助布農族人推廣衍生文創。 三、軟體發展： （一）持續辦理「布農族傳統歌舞展演案」、「邵族藝文展演案」，使遊客能透過定時常態展演深度體驗部落之音樂、舞蹈、部落小旅行、工藝、故事。 （二）持續辦理「部落永續觀光輔導計畫」：包含開發特色體驗活動、主題遊程、建立賦能課程、輔導亮點商家、提升服務內容、開發特色文創等，近年在此計畫中推動部落香氛產業鏈計畫，成為部落新創產業。 （三）辦理部落特色活動：每年至少在伊達邵舉辦一場花火音樂晚會、率領邵族及布農族人參與本署主辦部落觀光嘉年華活動。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於南邊湖水域推動「邵族漁撈文化復育區」，協助部落重現邵族漁撈文化、製作漁具、規劃遊程、拍攝紀錄影片，及與相關單位協調水域與浮具管理議題。 （五）持續完備文創商品授權機制，如由日管處出資委託邵族人開發文創商品、開發過程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機制等。 （六）落實原住民族共管會議，邀請部落重要代表及相關公部門每半年召開，討論部落範圍重要議題，並逐一解決。
(三四)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323萬8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8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6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阿里山管理處每年於在地部落投入之建設經費係編列於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二、與在地部落及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說明： (一)每年定期召開部落共管會議 (二)出租場域委由部落經營管理。 (三)辦理部落業者產業輔導。 (四)辦理行銷活動推廣部落觀光。 三、未來工作重點：透過鄒族共管會議、部落拜訪、部落建設及觀光活動，已與阿里山鄒族各部落建立友好之夥伴關係，未來將持續與各部落就觀光發展議題進行交流討論，傾聽部落對於當地觀光發展之建言，落實共管共好之精神。
(三五)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283萬9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	本案業於114年4月14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49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所轄各管理處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均優先以共管共好為努力目標，旨揭係編列茂管處所屬遊客中心及辦公室所需之庶務及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內差旅等費用，茂管處所屬禮納里遊客中心及茂林遊客中心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茂管處同仁推展部落及社區觀光發展之差旅費及庶務支出皆編列於本項目下。 二、茂管處定期與高雄及屏北地區部落召開共管會議，平日亦持續與部落保持溝通，適時依部落建議運用工程建設經費改善；另於高雄觀光圈亦強力推展在地部落文化及產品，並以活動推廣部落觀光，協助在地部落之經濟發展及文化推廣。並且依據各部落之特色，打造專屬遊程，為各部落社區發展協會帶來收益。 三、另茂管處於112年及113年分別以神山部落及安坡部落遊程連續獲得亞太永續行動獎肯定，足見茂管處長期支持原鄉部落發展觀光，持續開發原住民旅遊特色，為促進部落經濟發展及文化特色之積極作為。 四、交通部將督同本署暨茂管處針對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強化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及社區之參與，推動部落觀光，創造優質原住民族旅遊環境。
(三六)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至116年）」編列29億5,060萬元，加計觀光發展基金5億6,630萬元，共合計35億1,690萬元，用以建設13個國家風景區，以提升國家風景區之服務品質。交通部觀光署自97年起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下稱重要景點計畫），迄112年底已辦理4期。重要景點計畫（113至116年）於112年3月奉行政院核定，建設總經費151億3,800萬元，公務預算負擔139億0,800萬元，觀光發展基金自償12億3,000萬元。惟「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至114年）」提及之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以交授觀企字第114200028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執行 T2025 方案，期透過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數位體驗、廣拓觀光客源等 5 大策略 24 項方案架構下，帶動臺灣觀光整體發展。 二、在 T2025 方案「打造魅力景點」策略中，本署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下稱本計畫)，藉由分期建設國家風景區內多元主題景點，形塑區域旅遊特色，提升景點維運品質，打造優質旅遊環境，邁向永續觀光發展。 三、本計畫歷年人數目標值(KPI)、自償率、優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觀光資源同質性高，旅遊魅力仍待塑造，例如臺灣中、南部需打造更具國際觀光魅力之景點，分散來臺觀光客集中北臺灣之承載壓力」，經過10多年的資源投注、努力，顯未見成效，臺灣最著名的國際景點仍為太魯閣國家公園，0403花蓮地震後，太魯閣封閉嚴重影響國際旅客來臺數；且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年報所載，我國「觀光收入占GDP比率」評比指標之排名由111年第56名持續下滑至113年第65名。爰請交通部觀光署針對重要景點計畫欲達到之歷年人數KPI、自償率、優化重點等內容，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化重點，說明如下： (一)歷年人數目標值(KPI)：本計畫(113-116 年)到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分年目標值各為 113 年 4,859 萬人次、114 年 5,106 萬人次、115 年 5,186 萬人次、116 年 5,276 萬人次，目標總數為 2 億 427 萬人次。113 年吸引約 5,237 萬人次造訪國家風景區，如期達成計畫目標，預計可帶動風景區周邊產業發展，擴散經濟效益。 (二)自償率：本計畫 4 年預計投資 151.38 億元，自償率 8.13%，預估 4 年增加收益約 12.3 億元，本署以「開闢多元財源，提高自償能力」策略，持續透過強化既有服務設施收益、推動促參案件、使用者付費機制、跨域合作等多元方向增加收益，提升財務自償性。 (三)優化重點： 1. 本署藉由精進 13 個國家風景區之軟硬體建設，打造臺灣北、中、南、東部及離島魅力景點，屢獲國內外佳績，113 年西拉雅管理處官田遊客中心獲 2024 年美國繆斯國際設計大獎景觀設計銀獎、參山管理處「峨眉湖環湖步道旅遊環境改善工程」獲 2024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規劃設計類金質獎等獎項。 2. 114 年度預計於 13 個國家風景區完成 50 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 四、本計畫持續優化國家風景區旅遊設施品質，以「深化地方特色，帶動區域發展」、「營造永續觀光環境，落實永續發展」、「完善服務設施，提升旅遊品質」、「亮點活動帶動觀光發展，促進景點國際化」及「強化公私夥伴關係，提升觀光競爭力」等策略，並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舉辦全國景區技術研討會，強化國家風景區服務品質提升及周邊觀光環境整備，建構國家風景區韌性旅遊環境。
(三七)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1億9,700萬元，用於推動「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旨在改善風景區基礎設施、提升遊憩品質，並發展永續觀光。然而，參山風景區在過去計畫執行中，仍面臨基礎設施老舊、交通壅塞及環境管理不足等問題，特別是在高峰期更顯資源配置的不足，導致遊客體驗未臻理想。此外，特色資源如自然生態及文化景觀未能在規劃中充分展現，部分項目更因過度重視硬體擴建而忽視與在地文化及生態保護的協調，導致觀光效益與永續發展的目標失衡。參山地區的多樣自然與人文特色，如獅頭山的宗教遺跡、八卦山的生態資源及泰雅、賽夏等原住民族文化，是其核心吸引力所在。然而，這些資源在建設計畫中的規劃尚需加強，應以保護為優先，並結合智慧旅遊技術與創新行銷策略，提升國內外遊客的吸引力。應更積極結合臺灣省議會之歷史，將議政園區加以行銷，並將林家花園、過去之省立交響樂團之史蹟系統性整理後，俾利霧峰（阿罩霧）在臺灣歷史時期之重要性，與省議會時期之光榮性，在參山觀光行銷與推廣加重比例。同時，觀光署應強化社區參與，讓當地居民在觀光發展中分享經濟與文化收益，確保觀光建設符合地方需求及永續目標。基於上述，建議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提出更具體的改進措施，包括基礎設施升級、交通管理優化及行銷策略深化，並確保計畫執行透明、具永續性，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改進內容與	本案業於114年4月25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87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持續提升基礎設施，113年已完成峨眉湖環湖步道旅遊環境改善工程(至美段4期)、梨山風景區新佳陽部落公共服務設施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及二水自行車道周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設施改善；114年將持續建設國際國內重要景點，並預計辦理峨眉湖環湖步道旅遊環境改善工程(至美段5期)、南庄鄉蓬萊創客小站建築新建工程、梨山賓館前圓環景觀改善案等多項重要工程。 二、交通管理優化並發展智慧景區，建置智慧停車場及人車流系統，透過即時影像監控交通；開發互動實境體驗及數位孿生導覽平台，如「雲遊梨山」提供720度全視角景觀，將景點打造成虛擬主題館並支援多語系。 三、深化策略化方面，辦理多項品牌活動，如八卦山賞鷹活動、梨山雲端上的婚禮、山谷燈光節，並計畫在114年擴大辦理強化在地連結。 四、積極推動產業輔導，多年來與轄內原住民族地區(南庄、谷關、梨山)合作推動部落觀光，協助人才培訓、遊程優化及環境整備，113年培訓210人次、輔導22家業者、推廣9條遊程，到訪部落約7萬1,400人次，114年將持續陪伴合作部落；在獅頭山風景區推動穆斯林友善場域輔導。 五、落實經營管理，包括自110年起對轄內橋梁及步道進行安全檢測；推動智慧廁間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度。	以優化清潔維護;持續辦理標誌國際化,確保外語內容符合現行國際通用規範。 六、將持續投資建設，提升景點服務品質及知名度,落實各項改進措施。透過推動永續旅遊與智慧觀光,逐步完善旅遊環境。並整合在地資源與公私部門,型塑梨山、獅頭山及八卦山獨特觀光品牌，升級在地產業及國際化觀光發展,提升觀光競爭力,同時兼顧永續觀光。
(三八)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3億1,600萬元。日月潭風景區長期以來的發展政策,未能妥善處理原住民族文化融入及環境永續的核心議題。例如，孔雀園區BOT案因邵族人權益受損及土地使用爭議,引發長達數年的法律糾紛，直至111年才告終，但這一事件凸顯出政策設計中缺乏對原住民族文化的尊重與重視。即使爭議告一段落，日月潭建設規劃如何避免重蹈覆轍,仍是當前不可忽視的課題。日月潭風景區多項建設涉及水質保護區，但目前的環境影響評估與保護措施多流於形式，難以回應外界對生態風險的疑慮。同時，基礎設施如污水處理廠的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不僅影響旅遊品質，也損及政府的治理形象。當地居民對於環境污染及基礎設施不足的長期抱怨，已成為影響日月潭發展的一大阻礙。鑑於日月潭在文化與環境議題上的複雜性,交通部觀光署應在建設計畫中明確融入原住民族文化的具體策略,並提出對環境風險的科學化管理方案,以確保建設過程兼顧文化尊重與生態永續，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28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89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融入原住民族文化及尊重部落文化與意見，日月潭管理處針對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重大工程建設或經營管理事項，於部落會議提案,以爭取部落支持,取得共識後方進行施作。在部落觀光推動面,日月潭管理處辦理邵族藝文展演計畫，由邵族執行杵音、部落導覽、族服體驗、手工藝教室等文化體驗活動;布農族達瑪巒歌舞展演案,由布農族每周末定期凝聚族人展演傳統歌舞，亦是布農族重要傳承方式之一。 二、每年亦透過本署「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計畫」辦理部落永續觀光,推動特色遊程開發、部落授能、文創品開發等。 三、為對環境風險的科學化管理，日月潭管理處於2005年動工興建水社及日月(伊達邵)地區之污水收集管線系統及污水處理廠，匯集一般旅館、餐廳、店家及住戶之廢污水，藉由下水道管線與揚水站輸送至水社及日月污水廠妥善處理後，再予放流至日月潭。水社及日月污水廠分別於2009年9月及2010年3月陸續竣工啟用後，兩地區用戶接管率皆已達九成二以上，商圈及湖岸周邊之環境衛生獲得極大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九)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3億1,600萬元，用於推動「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以提升旅遊設施與服務品質，並促進該區域的可持續發展。阿里山以其壯麗的自然景觀、豐富的生態資源及深厚的文化歷史，長期吸引國內外遊客，是臺灣重要的觀光地標。然而，隨著國際旅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永續旅遊需求的提升，該風景區在政策執行與設施規劃上仍有顯著改善空間。阿里山面臨的挑戰包括環境壓力增加、設施老舊及交通不便等問題。遊客的高頻次到訪可能對生態系統造成影響，例如原生植物的減少和棲息地的破壞。此外，基礎設施如休息區、廁所及資訊中心的現代化進度滯後，影響遊客的整體體驗。交通方面，通往阿里山的道路在旅遊旺季經常出現擁堵，降低了觀光效率。現有的行銷策略與品牌定位，亦未能充分凸顯阿里山的獨特性與多元吸引力，亟需以數位化工具及針對性推廣來擴展國際影響力。交通部觀光署作為政策執行主體，應秉持「可持續發展」及「智慧旅遊」的理念，進一步優化阿里山的觀光策略，包括：深化生態保護措施以緩解環境壓力、升級基礎設施以改善旅遊體驗、引入智慧旅遊技術以提升服務效率，並結合在地文化與自然景觀重塑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國際遊客，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8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62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阿里山管理處在秉持「可持續發展」及「智慧旅遊」的理念，研擬精進阿里山「永續旅遊推廣」、「體驗場域營造」及「智慧旅遊應用」之觀光發展策略，具體說明如下： （一）永續旅遊推廣：提升工程建設永續性、觀光產業永續性及景區經營管理永續性等永續旅遊推廣策略，以深化生態保護措施及緩解環境壓力。 （二）體驗場域營造：歸納經典步道體驗、精品茶咖體驗、鄒族文化體驗及觀瀑賞景生態體驗等四大旅遊體驗場域營造，持續升級基礎設施以改善旅遊體驗。 （三）智慧旅遊應用：近年推動智慧景區數位轉型政策，阿里山管理處亦因地制宜導入智慧管理、智慧服務及智慧行銷等機制及發展規劃，引入智慧旅遊技術以提升服務效率。 二、未來工作重點：以阿里山三大遊憩系統及六大旅遊元素為基礎，精進阿里山「永續旅遊推廣」、「體驗場域營造」及「智慧旅遊應用」之發展；另規劃辦理「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計畫」檢討作業，引導創新亮點發展，落實景區永續觀光發展。
(四十)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2億3,700萬元。「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以其豐富的濕地生態系統和文化資源而聞名，如七股潟湖的紅樹林生態、南鯤鯓代天府的宗	本案業於114年4月16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59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雲嘉南管理處依循建設計畫主軸聚焦在地特色，推廣遊客以低碳的綠色運輸方式，深度體驗在地風情。並推動遊客參與永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文化，以及臺灣鹽博物館的產業歷史，長期以來吸引大量國內外遊客。然而，隨著旅遊需求的多元化及永續發展目標的推進，該計畫的政策執行與設施建設仍需進一步優化，以滿足旅客需求並兼顧生態保護。目前，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的基礎設施雖有所提升，但在高峰時段交通壅塞及停車設施不足的問題仍然存在，影響遊客體驗。同時，現有設施與服務的數位化應用不足，未能有效推動智慧旅遊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此外，雖然該區域擁有重要的生態和文化資源，但過度開發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問題仍需審慎檢討，確保旅遊發展不損害當地的自然與文化遺產。為確保「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能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建議交通部觀光署針對現存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包括基礎設施升級、交通與環境管理優化、智慧旅遊技術導入，以及結合在地特色的行銷策略，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續實踐、能源與廢棄物減量、改善當地環境和承諾實踐永續。 二、運用雲端大數據資料分析，科技打造友善旅遊環境，提供遊客全方面智慧旅遊服務。 三、提升到訪遊客便利性，提供天、候、交通路網、景點服務量能及重要活動等現況資訊，積極規劃季節性及夜間旅遊活動。運用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旅遊服務，完備數位旅遊服務平台，並結合人流車流智慧系統及行動導覽等資訊服務，打造優質智慧觀光體驗。
(四一)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1億5,800萬元，旨在提升該區域觀光設施與服務，並強化旅遊品質。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憑藉曾文水庫、關子嶺溫泉等自然景觀與鹿陶洋江家古厝等文化遺產，長期吸引國內外旅客，是南部重要的觀光地標。然而，隨著旅遊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化及永續旅遊的全球趨勢，該計畫的策略與執行尚需更全面的檢討與強化，確保資源分配效益最大化，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目前，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的基礎設施雖提供基本服務，但在智慧旅遊技術應用、無障礙設施提升及遊客體驗優化方面仍有進一步改善空間。此外，隨著遊客量的逐年增加，該風景區面臨生態系統承載壓力與環境維護挑戰，例如曾文	本案業於114年5月5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21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促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永續發展，管理處從六大面向著手，包括智慧旅遊、生態旅遊、國際推展、特色遊程、無障礙設施及文化觀光。 (一)在智慧旅遊上，已建置人車流分析、即時影像與智慧公廁系統，提升管理效率與遊客體驗；並發展智慧導遊應用程式，整合導覽與定位服務。 (二)生態旅遊則以紅葉公園為核心，長期辦理蝴蝶生態活動與環境教育，吸引逾13萬人次參與。 (三)國際推展方面，拍攝兩部國際影片，榮獲多項國際獎項，並與旅行社合作推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庫周邊的旅遊活動若管理不善，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長期影響。面對國際旅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應加強數位化行銷與資源整合，推出針對高價值旅遊客群的定制產品，強化品牌效益，以提升西拉雅在國際市場的吸引力。交通部觀光署作為政策執行主體，應以永續發展為核心，提出具體的改進計畫，包括強化基礎設施規劃與維護、引入智慧旅遊技術、整合區域資源打造特色旅遊產品，以及訂定精準行銷策略，確保公共資源的有效運用，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出國際遊程，114年整合南部觀光資源，拓展國際市場。 （四）特色遊程如「5 COOL」系列結合五大水庫與自行車、音樂體驗，另推「山海圳綠道」串連水利文化與自然風景。 （五）無障礙設施部分，持續優化公廁與遊客中心，打造友善旅遊環境。 （六）文化觀光則以八田與一紀念園區為平台，結合日台交流、水利教育與文化資產活化。 二、未來，西拉雅管理處將以「大圳之路‧探索西拉雅」為發展主軸，導入智慧觀光、整合區域資源，持續推動具有特色與永續性的觀光發展。
(四二)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2億4,760萬元。該計畫旨在發展當地的觀光設施與服務，強化旅遊品質，並結合原住民文化與自然資源，提升茂林在國內外的觀光吸引力。該風景區以其多樣化的自然景觀、如紫蝶幽谷與豐富的原住民文化為特色，是臺灣重要的生態旅遊目的地。然隨著觀光市場的轉變與國際競爭的加劇，該風景區的發展需進一步強化，特別是在生態保護、文化保存與國際行銷等方面。該風景區擁有推動國際生態旅遊與文化體驗的潛力，但現行設施及規劃仍面臨諸多挑戰。例如，受自然災害影響的情人谷等景點，修復進度緩慢，基礎設施的耐用性與災後復原力亟待提升。此外，遊客中心與低碳旅遊設施的運用仍有優化空間，以滿足多元化的旅遊需求並提升遊客體驗。同時，該風景區雖具原住民文化，但在國際市場上的文化行銷與特色資源的轉化尚顯不足，無法充分展現其作為國際觀光目的地的潛力。交通部觀光署作為該計畫	本案業於114年5月2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204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茂林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位於東高雄山區及屏北山區沿線，轄內多屬環境敏感區及災害敏感區域，113年度計有3次強烈颱風侵襲，影響災後修復進度。茂管處為加速設施修復，於轄管之遊憩區及其周邊觀光設施均於災後第一時間修復，惟涉及邊坡治理、河川區域周邊災復等相關工程，因涉不同權責管理單位之分工，及颱風連續襲來影響工程進度，惟該處仍持續關注並協調景區災復進度並戮力提升景區設施韌性。 二、茂管處於113年9月申請加入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以盤點並串連轄內永續旅遊資源，經年辦理雙年賞蝶活動結合自行車旅遊，如深化生態體驗的騎遊茂林系列活動，及茂管處為推展轄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營造獨具特色之原住民族文化體驗遊程等常態性活動，如藉由185縣道，串聯24個部落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推動主體，應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強化對當地生態資源的保護，結合原住民社區參與，並導入智慧旅遊技術，提升旅遊規劃與國際行銷能力。同時，需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包括：加速基礎設施修復、推動低碳生態旅遊、深化原住民文化的國際行銷策略，並強化多語言導覽與智慧旅遊服務。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體驗遊程的「185沿山藝起來」、集結轄內部落特色產品及本地農特產的「山那邊的市集」、與六龜業者合作的「寶來、不老溫泉季」系列活動等，依據經營特色品牌之方針，延長曝光及活動辦理期間，並串聯各類型活動。 三、原住民族文化國際深化方面，茂管處與屏北原鄉每年合作舉辦之年度南島族群婚禮活動盛事，已具國際口碑，近年來更有外籍新人特地前來參與，選擇於此盛會完成終身大事，爰茂管處近年更持續優化南島婚禮場域，以「愈在地愈國際」品牌概念，擴大導入各項活動。 四、茂管處以國際魅力景區為願景，整合高雄觀光圈資源，塑造高雄觀光圈品牌，提供各式通路優惠，將轄區特色與高雄市特色景點串連，加強推動國際觀光市場。 五、於強化多語言導覽與智慧旅遊服務方面，茂管處觀光旅遊網站經持續優化改版，113年起，整合轄區智慧觀光資源，納入即時影像、AR互動體驗及智慧觀光互動導覽平臺，遊客可透過手機、電腦或VR眼鏡隨時隨地體驗轄內各遊憩景點景色。更擴增即時資訊系統，如連結4K鏡頭，直播即時影像，以人車流智慧系統提供即時人潮及停車資訊，強化景區智慧管理。此外茂管處官網同步提供中、英、日、韓四語版本，提供國際旅客友善的旅遊規劃與資訊導覽，整合境外旅客的交通指南，強化引導國際旅客便利到訪。 六、茂管處將持續建構並完善轄內遊客服務設施，於新威及荖濃二大遊憩系統增設全新遊客服務據點，並以自行車旅遊為主軸，配合環島自行車計畫，改善自行車道品質，提升沿途之六龜吊橋、十八羅漢山服務區及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茗濃溪左岸等景區暨周邊公共服務設施品質，持續以「遊憩環境舒適化、遊客服務優質化」為目標，塑造優質國家風景區旅遊魅力。 七、交通部將督同本署及茂管處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強化對當地生態資源保護，結合原住民族社區參與，創造優質原住民族旅遊環境。
(四三)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1億9,800萬元，推動「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作為交通部觀光署所屬機構，肩負協助地方發展觀光、提升區域經濟活力的重要責任，然近年多次暴露出管理不善與政策執行問題，令人質疑其是否有效履行應有職責。108年BOT案終止後，大鵬灣的部分設施因管理疏漏長期閒置，未能善加利用，浪費公共資源。土地占用問題進一步阻礙了建設進程，導致民間機構無法按計畫接手營運，嚴重影響地方觀光發展。此外，管理處在國際級休閒園區招商案中，因文件不明與流程瑕疵，致使招商進展緩慢，投資廠商信心不足，削弱地方吸引力。審計與相關報告指出，管理處在資金運用與公共資源管理上存在效益低下的問題。儘管持續獲得大額補助，卻未能有效提升觀光基礎設施或改善遊客體驗，導致遊客成長停滯，地方經濟振興有限，與其「協助地方發展觀光」的初衷明顯不符，需全面檢討改進。基於上述問題，交通部觀光署應針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執行情況進行全面檢討，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確保該計畫能落實招商透明、環境保護及觀光效益提升的核心目標，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4月18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69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書面報告如下： 一、大鵬灣原BOT案終止契約後，鵬管處與民間機構續依契約規定辦理資產移轉有關事宜，為期儘速收回本BOT案資產以利活化增裕收益，朝合意解決資產移轉項目及各項爭議為目標；另鵬管處於111年7月29日全數取回前BOT案資產移轉，即辦理場域活化及「遊一區及遊艇港區」、「遊二區」及「遊三區」等3件促參招商前置作業，以民間自提(促參法46條)辦理招商作業，3案招商面積共約210公頃，分別於111年8月陸續辦理「政策公告」、「公聽會」、「初審作業」及「公開徵求」等程序，本案招商計畫報告就前大鵬灣BOT案終止契約後資產活化及後續招商精進措施等進行說明。 （一）前大鵬灣BOT案終止契約後資產活化辦理情形。(含環境整備、短期出租及其效益、活絡措施辦理情形) （二）後續招商精進措施： 1. 都市計畫法規修訂及鬆綁：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調高遊憩區建蔽/容積等，利於彈性規劃土地使用之提案內容。 2. 完成申請大鵬灣遊艇港CIQS作業：110年1月已完成。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完備水環境:辦理截、導流工程改善灣域水質。 4. 四季主題旅遊活動規劃：以每季至少有一大型活動為主軸，活動結合屏東觀光圈、推動異業同盟，提升服務量能，並透過跨機關與屏東縣政府合作，推展大鵬灣及恆春半島旅遊線全面活絡大鵬灣景區觀光能量。 （三）加速辦理3區促參招商作業。 （四）落實招商透明及環境保護： 1. 招商透明： （1）參展招商說明會以廣布招商訊息。 （2）舉辦公聽會：遊一區於112年4月13日、遊二區於112年5月23日及遊三區於112年7月21日邀請地方居民、民意代表、意見領袖、鄉鎮公所及潛在廠商辦理公聽會，以廣納建言並進行有效多方意見交流。 二、環境保護:目前賡續依「大鵬灣國家景區BOT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進行環境監測作業，後續促參案之民間機構均須依據該環說書進行開發作業，開發方案若有變更則須依環評法相關規定提出變更申請經環境部核定後，始可進行開發行為，以落實環境保護策略。
(四四)	114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編列4,680萬元，其目的在促進地方觀光發展。推動「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涵蓋林業鐵路綠化、奮起湖古蹟活化等重點項目，旨在結合阿里山的自然景觀與文化資源，強化旅遊設施與服務，進一步提升阿里山作為國際級旅遊地的吸引力。該計畫雖以實現生態保護與文化保存並行的目標為初衷，但在執行	本案業於114年4月18日以交授觀處字第1140200162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阿里山管理處配合執行奮起湖及其周邊地區觀光環境亮點建設，以及大阿里山觀光環境整備與軸帶沿線風貌改善等項目，發展奮起湖及林鐵沿線周邊地區聚落特色，除以鐵道山城風貌設計建設外，亦納入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落實山區生態保育措施，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並以在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層面仍需針對資金運用、環境影響及社區參與進行更全面的檢討，以確保公共資源被有效運用，並實現可持續的觀光發展。阿里山地區的地形多變且生態敏感，推動林業鐵路綠化工程與奮起湖周邊活化項目需充分考慮地質穩定性與環境負荷。特別是阿里山森林鐵路及其周邊地區，作為自然景觀與歷史文化的結合點，既是生態旅遊的重要資源，又是文化保存的核心載體。現行計畫應進一步完善環境影響評估機制，特別針對可能引發的生態破壞或地質風險，制定更具前瞻性的防範與修復措施，確保工程的推進不損害該地區獨特的自然與文化價值。其次，奮起湖作為阿里山地區的重要文化與旅遊地標，其活化計畫需在保存歷史風貌與推動旅遊發展之間取得平衡。過度商業化與標準化可能損害奮起湖的文化本質，削弱其對旅客的獨特吸引力。因此，活化策略應以保留在地特色為核心，結合鄰近林業鐵路站點打造文化旅遊帶，同時引導社區參與，確保地方居民在發展過程中受益。這不僅有助於提升計畫的社會認同，也能促進文化保存與觀光發展的有機結合。為應對國際旅遊市場日益多元化的需求，阿里山計畫需進一步整合數位化技術與智慧旅遊手段，例如引入大數據分析以動態調控遊客流量，減少人流過度集中的環境壓力；開發虛擬實境（VR）與擴增實境（AR）旅遊產品，吸引海外旅客預先體驗；並利用國際行銷平臺加強品牌宣傳，強調阿里山在文化深度與生態體驗上的獨特性，以提升國際競爭力。為確保計畫推動方向明確且成效顯著，建議交通部觀光署定期檢視計畫的執行進展，並就環境影響評估、資金運用與社區參與提出詳細報告，爰請交通部觀光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地特色進行遊憩據點空間優化及智慧化多媒體環境建置，透過觀光發展在地共識交流，蒐集社區對於未來觀光發展方向之相關建議，期透過公私部門共同協力，建立奮起湖山城風貌品牌形象，打造國際永續觀光亮點景區。 二、另在智慧景區數位轉型規劃方面，已因地制宜導入智慧管理、智慧服務及智慧行銷等機制及發展規劃，辦理「114年奮起湖沉浸式體驗場域建置及觀光環境優化案」，賡續滾動式導入精進景區數位化及智慧化相關設施及設備之建置，開發擴增實境（AR）等旅遊產品。 三、未來工作重點：秉持呈現在地文化底蘊及生態獨特性，導入智慧管理、智慧服務及智慧行銷等發展規劃，建構符合國際遊客多元旅遊需求之軟硬體服務設施及旅遊產品，跨部會合作打造奮起湖為國際永續觀光亮點景區。

附錄一、交通部觀光署(本機關)

交通部觀光署(本機關)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1～16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70～171

三、人事費彙計表…… 17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74～17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76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3,710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觀光署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1,944	人事室、秘書室	政務人員1人、職員246人、技工4人、工友3人、約聘8人及約僱9人，合計271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381,944千元。經費如下： 1.政務人員待遇1,791千元。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40,712千元。 3.約聘僱人員待遇11,443千元。 4.技工及工友待遇3,198千元。 5.獎金54,423千元：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24,292千元。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0,131千元。 6.其他給與11,535千元： (1)子女教育補助費1,061千元。 (2)員工之休假補助費4,300千元。 (3)其他補助費6,174千元。 7.加班費16,151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8,457千元。 (2)職員及工友未休假加班費7,694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22,297千元： (1)政務人員提撥金116千元。 (2)公務人員提撥金20,759千元。 (3)約聘僱人員提撥金916千元。 (4)技工及工友提撥金506千元。 9.保險20,394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2,81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08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486千元。
1000 人事費	381,94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0,71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44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98		
1030 獎金	54,423		
1035 其他給與	11,535		
1040 加班費	16,15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297		
1055 保險	20,39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040	秘書室	1.業務費：31,890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55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進修及學分補助等費用143千元。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2,616千元。 (3)通訊費：電話費及郵資等1,752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本署辦公室租金等費用11,326千元。 (5)稅捐及規費：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79千元。 (6)保險費：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等保險費149千元。
2000 業務費	31,890		
2003 教育訓練費	143		
2006 水電費	2,616		
2009 通訊費	1,75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326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2027 保險費	1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1,163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4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4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3,7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3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講座出席暨鐘點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97		(8)物品：係紙張、衛生用品、油料等1,163千元。
2081 運費	49		(9)一般事務費：員工協助方案、員工慶生、文康活動、環境美化、會議雜支、辦公室管理分攤清潔費、保全、檔案管理及公文系統調整等辦公經費12,94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7		(10)房屋建築養護費：本署及各旅客服務中心辦公房舍等建物修繕費374千元。
2093 特別費	87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3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		<1>車輛養護費252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18		<2>辦公器具養護費28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682		(1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9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0		(13)運費：公物運送、大型郵件運費、公務車通行費等4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14)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77千元。
			(15)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7千元。
			2.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本署、各旅客服務中心及駐外單位等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附屬水電、消防、保全設備費等2,318千元。
			(2)雜項設備費：本署、各旅客服務中心及駐外單位等辦公室硬體設備購置等1,682千元。
			3.獎補助費：150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0千元。
03 資訊管理	15,726	資訊室	1.業務費：15,026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26		(1)通訊費：本署網路費(包含無線網路、外點及管理處進出本署網路)5,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0		(2)資訊服務費9,40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406		<1>資訊操作維護費8,306千元。
2051 物品	511		#1.大陸人士來臺觀光通報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1,646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8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9		#2.各組室業務系統維護3,18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		#3.本署電子公文系統功能擴充及系統維護2,67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4.員工入口網站功能擴充及維護費800千元。
			<2>雲端服務費9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3,7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軟體使用費200千元。 (3)物品511千元。 <1>購買碳粉匣、感光滾筒等電腦資訊硬體耗材等511千元。 (4)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109千元。 2.設備及投資：700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00千元。 <1>購置及汰換駐外辦事處資訊系統相關硬體設備7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4,055,529

計畫內容：
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動所需經費，包括：
1.觀光國際事務。
2.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3.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4.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5.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6.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7.旅遊服務中心。
8.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9.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0.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11.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預期成果：
1.推動我國觀光資源，增進國際人士瞭解。
2.爭取旅客來臺觀光，增加外匯收入。
3.加強我國國際經貿地位，強化實質外交及提昇我國在國際間形象。
4.加強國內外旅客之服務。
5.透過觀光雙輪驅動方案，提升國內外觀光動能，以活絡地方經濟。
6.運用無人載具協助巡查管理、工程管理、活動紀錄及美景紀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觀光國際事務	86,806	國際組	本計畫觀光國際事務：參與國際會議市場、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吸引客源等業務。 1.業務費：86,806千元。 (1)國際組織會費：參加亞太旅行協會(PATA)、美國旅遊年會(USTOA)、國際會議協會(ICCA)及其他相關旅遊組織等合計約美金51,606.56元，折合新臺幣1,574千元（美金兌換率以1:30.5換算）。 (2)一般事務費：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常性一般公務、公關工作或特定工作所需各項費用（如雇員薪資及辦公室租金等經費）83,844千元。 (3)國內旅費：邀請觀光業界外賓參訪國內觀光資源旅費62千元。 (4)大陸地區旅費：大陸地區內外互調川裝費756千元。 (5)國外旅費：出席國際會議等經費512千元。 (6)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58千元。
2000 業務費	86,80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74		
2054 一般事務費	83,844		
2072 國內旅費	6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56		
2078 國外旅費	512		
2084 短程車資	58		
0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9,190	企劃組	本計畫為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觀光資料蒐集及出版、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業務。 1.業務費：9,190千元。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委員出席費131千元。 (2)委辦費8,000千元。 <1>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7,000千元。 <2>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等1,000千元。 (3)國際組織會費30千元。 <1>出席旅遊暨觀光研究協會(TTRA)會費約美金983.61元，折合新臺幣30千元（美金兌換匯率以1:30.5換算）。 (4)一般事務費606千元。
2000 業務費	9,1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		
2039 委辦費	8,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606		
2072 國內旅費	238		
2078 國外旅費	185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4,055,5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訂購國外觀光市場分析及統計參考書籍108千元。 <2>辦理本年法律諮詢服務案198千元。 <3>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委員交通費300千元。 (5)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238千元。 (6)國外旅費：出席旅遊暨觀光研究協會(TTRA)活動185千元。
0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3,403	景區發展組	本計畫辦理風景區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推動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3,403		1.業務費：3,403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7		(1)國際組織會費：參加國際組織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STC)年費約美金3,508.2元，折合新臺幣107千元（美金兌換率以1:30.5換算）。
2054 一般事務費	2,722		(2)一般事務費2,722千元。 <1>辦理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等經費575千元。 <2>辦理風景特定區評鑑作業及規劃審議等經費309千元。 <3>辦理風景區、溫泉區督導考核、計畫審查等經費560千元。 <4>配合協助套裝旅遊線經營管理等經費478千元。 <5>辦理風景區橋梁公共安全維護與督導考核等經費8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99		(3)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39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75		(4)國外旅費：出席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STC)年會175千元。
04 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3,538	旅行業組	本計畫為充實旅行業從業人員專業知能、提高服務品質、健全組織管理，保障旅客合法權益與維護旅遊交易安全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3,508		1.業務費：3,50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51		(1)一般事務費2,651千元。 <1>辦理旅行業經營管理等業務543千元。 <2>消費者保護等有關健全旅行業秩序、提升旅遊品質、維護旅客安全及保障旅客權益等經費928千元。 <3>辦理國旅卡特約商店審核及諮詢服務1,1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57		(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75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3)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4,055,5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獎補助費：30千元。 (1)獎勵及慰問：依據「檢舉違法經營旅行業務暨違反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案件獎勵要點」編列檢舉獎金30千元。
05 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8,751	旅遊推廣組	本計畫為策劃發展並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動國民休閒旅遊等。
2000 業務費	6,851		1.業務費：6,851千元。
2006 水電費	865		(1)水電費：辦公室水電費865千元。
2009 通訊費	125		(2)通訊費：辦公室電信費12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1		(3)其他業務租金：影印機等租金43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9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之委員出席費等549千元。
2051 物品	126		(5)物品：業務所需如期刊、文具、用品及報章雜誌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2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93		(6)一般事務費3,69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2		<1>環境美化、清潔、駕駛及保全等相關經費1,06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50		<2>觀光遊樂業設立、管理、督導及考核等相關經費62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900		<3>辦理旅遊服務體系管理、督導、查核等服務品質提升相關經費2,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0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各項辦公設備養護等費用212千元。 (8)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50千元。 2.獎補助費：1,900千元。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辦理「八仙粉塵爆燃案」團體訴訟費用1,900千元。
0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3,341	旅宿組	本計畫為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3,341		1.業務費：3,34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15		(1)一般事務費3,0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5		<1>辦理旅宿業管理與輔導人員研習相關經費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1		<2>辦理旅宿業定期業務及督導檢查與不定期督導檢查，暨旅宿業品質提升諮詢輔導、籌設及管理輔導等相關經費72千元。
			<3>觀光旅館業籌設、興辦事業計畫、認定離島建設計畫、促參案等之審查、變更設計之審查及查驗等相關經費113千元。
			<4>辦理地方政府旅宿業務管理與輔導績效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4,055,5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評比等相關經費2,800千元 (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305千元。 (3)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21千元。
07 旅遊服務中心	3,172	旅遊服務中心	本計畫為提供國內外旅客各項旅遊諮詢服務。
2000 業務費	3,172		1.業務費：3,1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72		(1)一般事務費3,172千元。 <1>辦理旅遊服務中心行政及通報業務相關費用2,549千元。 <2>辦理圖書及出版品管理業務623千元。
0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3,812,640	景區發展組、國際組、旅宿組、旅行業組、旅遊推廣組	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年度）： 行政院112年4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21005683號函核定。 本計畫總經費4,266,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933,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編列1,580,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7,1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75,100千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 二、撥補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雙輪驅動方案： 本計畫總經費3,335,540千元，辦理內容如下： （一）強化國際觀光動能方案： 執行項目包括「國際旅客重遊加碼方案」700,000千元、「國際旅客會展順道旅遊加碼方案」102,540千元、「國際旅客獎勵旅遊加碼方案」60,000千元及「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170,000千元等，以提升臺灣國際市場能見度與競爭力。本方案預計投入經費共計1,032,540千元。 （二）平日國旅優惠方案： 執行項目包含「平日住宿優惠方案」1,600,000千元、「生日住宿優惠方案」20,000千元、「遊樂園留宿方案」420,000千元、「企業員工國內旅遊獎勵方案」200,000千元及「Taiwan PASS平日國旅優惠方案」63,000千元等，鼓勵國人平日出遊，促進地方經濟活絡。本方案預計投入經費共計2,303,000千元。
09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74,988	景區發展組、旅遊推廣組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117年度）： 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 本計畫總經費36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編列39,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6,498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04,002千元，本科
2000 業務費	3,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500		
4000 獎補助費	71,48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488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4,055,5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目編列74,988千元。編列如下： 1.業務費：3,500千元。 (1)一般事務費3,500千元，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業務所需行政、規劃及管理等相關經費。 2.獎補助費：71,488千元。 (1)對國內團體之補助71,488千元。
10 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47,750	景區發展組	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115－118年度）：
2000 業務費	5,000		行政院114年10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41028412號函核定。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0		本計畫總經費10,014,000千元，其中觀光署部分9,230,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9,121,000千元，基金自償109,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13,415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816,585千元，本科目編列47,750千元，編列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42,75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2,750		1.業務費：5,000千元。 (1)一般事務費5,000千元，辦理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業務所需行政、規劃、管理、督導查核等相關經費。 2.獎補助費：42,750千元。 (1)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2,750千元。
11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1,950	資訊室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115－117年度）：
2000 業務費	650		本計畫總經費5,850千元，期程自115年度至117年度，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95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900千元，本科目編列1,950千元，編列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390		
2051 物品	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300		1.業務費：650千元。 (1)教育訓練費：辦理操作員教育訓練及證照考取費用390千元。 (2)物品：採購耗材費用130千元。 (3)一般事務費：購買保險、委託專業單位協助操作或舉辦無人載具應用研習費用1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00千元。 (1)機械設備費：無人載具主機、周邊、儲存與剪輯影像及管理設備1,3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100

計畫內容：
依規定標準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100	交通部觀光署	依規定標準編列。
6000 預備金	5,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100		

交通部觀光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33,710	4,055,529	5,100			4,494,339
1000 人事費	381,944	-	-			381,94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91	-	-			1,7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0,712	-	-			240,71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443	-	-			11,44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98	-	-			3,198
1030 獎金	54,423	-	-			54,423
1035 其他給與	11,535	-	-			11,535
1040 加班費	16,151	-	-			16,15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297	-	-			22,297
1055 保險	20,394	-	-			20,394
2000 業務費	46,916	125,421	-			172,337
2003 教育訓練費	143	390	-			533
2006 水電費	2,616	865	-			3,481
2009 通訊費	6,752	125	-			6,877
2018 資訊服務費	9,406	-	-			9,4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326	431	-			11,757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	-			79
2027 保險費	149	-	-			1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680	-			780
2039 委辦費	-	8,000	-			8,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711	-			1,711
2051 物品	1,674	256	-			1,9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45	108,333	-			121,2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4	-	-			37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3	-	-			5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12	-			212
2072 國內旅費	606	2,611	-			3,21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756	-			756
2078 國外旅費	-	872	-			872

交通部觀光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49	-	-			49
2084 短程車資	77	179	-			256
2093 特別費	87	-	-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4,700	1,300	-			6,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18	-	-			2,318
3020 機械設備費	-	1,300	-			1,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	-			7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82	-	-			1,682
4000 獎補助費	150	3,928,808	-			3,928,95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42,750	-			42,7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812,640	-			3,812,6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3,388	-			73,388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30	-			180
6000 預備金	-	-	5,100			5,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100			5,10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79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0,71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44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198	
六、獎金	54,423	
七、其他給與	11,535	
八、加班費	16,15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297	
十一、保險	20,39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81,944	

交通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247	244	-	-	-	-	-	-	3	3	4	4	-	-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247	244	-	-	-	-	-	-	3	3	4	4	-	-

觀光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9	9	9	-	-	271	269	365,793	331,066	34,727	
8	9	9	9	-	-	271	269	365,793	331,066	34,727	1.本署駐外辦事處職員14人，約聘5人，共19人，預算列於外交部。 2.另駐陸職員10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編列於本署人事費項下。 3.本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9人14,903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經費7,792千元。 (2)觀光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3人，經費7,111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0	1,800	0 1,668	0 28.30	- 47	51	47	ATH-198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7	1,800	0 1,668	0 28.30	- 47	51	15	AJF-029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5	1,800	0 1,668	0 28.30	- 47	51	15	AKP-823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9	1,800	0 1,668	0 28.30	- 47	51	15	AQX-698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10.08	2,359	0 1,668	0 28.30	- 47	34	20	BBN-737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7	0	0	0.00	0	8	14	EBG-0018。 (電動汽車)
2	機車	2	108.10	0	0	0.00	0	4	2	EMY-9350、EMY-9338。
1	機車	1	109.10	0	0	0.00	0	2	1	EPD-7801。
	合　　計				8,340		236	252	129	

附錄二、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9～18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83

三、人事費彙計表…… 18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86～187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4,057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4,057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	按本處職員39人、駐警9人、技工1人、駕駛1人
1000 人事費	64,057	管理處	、工友1人、約僱4人，合計55人所需薪津及各項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178		給與，計編列64,057千元。經費如下：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8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8,17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7		2.約聘僱人員待遇1,782千元。
1030 獎金	10,105		3.技工及工友待遇1,79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880		4.獎金10,105千元：
1040 加班費	3,060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4,89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759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5,211千元。
1055 保險	4,496		5.其他給與880千元：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880千元。
			6.加班費3,060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1,500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1,56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759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3,499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60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00千元。
			8.保險4,496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2,61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30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572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64,411

計畫內容：
1.辦理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辦理國際景點：鹽寮福隆遊憩系統（鹽寮與福隆地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宜蘭濱海遊憩系統（壯圍沙丘生態園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以及辦理國內景點：鼻頭龍洞遊憩系統（龍洞灣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大里外澳遊憩系統（北關及外澳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遊憩設施規劃及經營管理等。
3.強調設計美學素養，營造主題式、通用化、永續觀光環境，深化在地特色體驗。
4.打造在地特色亮點，擴大旅遊點、線、面之串聯，並提升景區服務品質達國際級。

預期成果：
1.營造海洋度假旅遊意象打造海灣亮點。
2.營造創新主題式深度旅遊景點與體驗。
3.配合大型活動提升周邊旅遊線優質環境。
4.至115年遊客人次達490萬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227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管理處	1.業務費：3,155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3,155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費6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4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783千元。
2006 水電費	783		(3)通訊費：郵資、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費664千元。
2009 通訊費	664		(4)其他業務租金：影印機等租金9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4		(5)保險費：辦公廳舍等保險費5千元。
2027 保險費	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教育訓練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7)物品：電腦及周邊設備耗材、器具、文具紙張、圖書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411千元。
2051 物品	411		(8)一般事務費：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檢、印刷、環境清潔、布置等53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35		(9)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廳舍等建物養護費17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9		(10)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3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2		(11)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2093 特別費	32		2.獎補助費：7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2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7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46,000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56,000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000		(2)本計畫總經費1,32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至114年度編列591,000千元【含基金自償5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67,000千元【含基金自償21,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62,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0,000		
3005 土地	3,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68,000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64,4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46,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56,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6,000千元： X1.轄區景觀綠美化養護等費用14,2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3,200千元。 X3.環境資源評估調查等費用2,600千元。 X4.全區植栽、牌示等災害復舊搶修費用13,500千元。 X5.景觀設施零星修繕維護費22,5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90,000千元。 #1.土地3,000千元：辦理轄區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費用等。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9,000千元： X1.南雅旅遊服務中心停車場及周邊建構工程18,720千元。 X2.工程管理費28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68,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88,000千元： Y1.鹽寮福隆遊憩系統：鹽寮與福隆地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23,000千元。 Y2.宜蘭濱海遊憩系統：壯圍沙丘生態園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65,000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78,120千元： Y1.鼻頭龍洞遊憩系統：龍洞灣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45,000千元。 Y2.大里外澳遊憩系統：北關及外澳服務設施改善工程33,12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64,4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X3.工程管理費1,88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13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5,184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管理處	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00 業務費	15,184		(1)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定。
2054 一般事務費	15,184		(2)本計畫總經費67,4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至114年度編列23,9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184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8,266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5,184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15,184千元。
			#1.一般事務費15,184千元：
			X1.轄區海岸清潔等費用15,184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64,057	264,411				328,468
1000 人事費	64,057	-				64,05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178	-				38,17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82	-				1,78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7	-				1,797
1030 獎金	10,105	-				10,105
1035 其他給與	880	-				880
1040 加班費	3,060	-				3,0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759	-				3,759
1055 保險	4,496	-				4,496
2000 業務費	-	74,339				74,339
2003 教育訓練費	-	64				64
2006 水電費	-	783				783
2009 通訊費	-	664				66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94				94
2027 保險費	-	5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				6
2051 物品	-	411				411
2054 一般事務費	-	15,719				15,71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79				1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6,000				56,000
2072 國內旅費	-	382				382
2093 特別費	-	32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	190,000				190,000
3005 土地	-	3,000				3,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9,000				19,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68,000				168,000
4000 獎補助費	-	72				72
4085 獎勵及慰問	-	72				72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1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8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7	
六、獎金	10,105	
七、其他給與	880	
八、加班費	3,06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59	
十一、保險	4,49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64,057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9	39	-	-	-	-	9	9	1	1	1	1	1	4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9	9	1	1	1	1	1	4

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4	4	-	-	55	58	60,997	60,997	-	
-	-	4	4	-	-	55	58	60,997	60,997	-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三、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1～19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96

三、人事費彙計表…… 19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98～199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1,657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1,657	東部海岸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9人、駐警10人、技工3人、工友2人、約僱2人，合計56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71,657千元，經費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1,106千元。 2.約聘僱人員待遇948千元。 3.技工及工友待遇2,472千元。 4.獎金12,072千元： (1)考績獎金6,150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5,922千元。 5.其他給與896千元： (1)休假補助費896千元。 6.加班費5,395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3,406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1,989千元。 7.退休退職給付372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3,344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3,236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08千元。 9.保險5,052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2,83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44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80千元。
1000 人事費	71,65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10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4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2		
1030 獎金	12,072		
1035 其他給與	896		
1040 加班費	5,39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7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44		
1055 保險	5,052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3,881

計畫內容：
1.辦理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辦理東部海岸開發建設：
(1)設施用地取得。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綠島、小野柳/都蘭、成功/三仙台、石梯/秀姑巒系統建設。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磯崎/鹽寮系統建設。
(4)環境及設施整修：公共設施整修或緊急修繕工程。

預期成果：
1.建構東部海岸區域觀光圈，促進區域整合與創新。
2.落實觀光環境永續目標，發展永續旅遊。
3.完善通用化旅遊環境，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
4.運用智慧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旅遊服務。
5.引進民間力量，強化地方中央夥伴關係。
6.吸引國內外遊客造訪，預計年遊客量達339萬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388	東部海岸管理處	1.業務費：3,310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3,310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學分補助經費1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4		(2)水電費：956千元。
2006 水電費	956		<1>處本部電費837千元。
2009 通訊費	761		<2>處本部水費1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3>其他動力費9千元。
2051 物品	214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76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7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62		(5)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14千元。
2093 特別費	32		(6)一般事務費：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員工文康活動、環境布置、檔案管理及會議雜支等經費56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8		(7)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76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8)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2.獎補助費：78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78千元。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20,000	東部海岸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33,000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000		(2)本計畫總經費1,058,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至114年度編列391,400千元【含基金自償3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40,000千元【含基金自償2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26,6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7,0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20,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9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3005 土地	3,000		<1>業務費：33,000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84,000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3,8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3,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設施零星修護及緊急修繕18,8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及生態調查經費14,2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7,000千元。 #1.土地3,000千元：辦理小野柳遊憩區、八仙洞停車場內私人土地及因應磯崎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調整後之公設保留地等價購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84,000千元： X1.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0,000千元：辦理各項工程建設項目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132,500千元： Y1.綠島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2,000千元。 Y2.小野柳/都蘭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40,000千元。 Y3.成功/三仙台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40,000千元。 Y4.石梯/秀姑巒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50,500千元。 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15,000千元： Y1.磯崎/鹽寮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15,000千元。 X4.環境及設施整修22,585千元： Y1.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22,585千元。 X5.工程管理費3,915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2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3,8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38,793	東部海岸管理處	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度)-東部海岸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00 業務費	38,793		(1)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793		(2)本計畫總經費172,2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至114年度編列79,1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8,793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4,307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8,793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8,793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8,793千元：
			X1.重要海岸景點清潔計畫6,203千元。
			X2.海岸清潔巡檢調查管理、源頭減量及海廢循環利用計畫6,000千元。
			X3.轄區內海岸未登錄土地平時清理計畫25,000千元。
			X4.災害緊急海岸清理及海岸安全計畫1,590千元。
24 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31,700	東部海岸管理處	1.東部海岸-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2000 業務費	6,500		(1)行政院114年10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41028412號函核定。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0		(2)本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期程自115年度至118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1,7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68,3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2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5,2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1,7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25,2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6,500千元。
			#1.資訊服務費6,000千元 ：
			X1.智慧景區設施與系統保養維運6,000千元。
			#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0千元：
			X1.生態調查等費用5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5,200千元。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5,200千元：
			X1.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及周邊場域景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93,8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觀綠美化工程8,860千元。 X2.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新建工程1,000千元 X3.磯崎暨周邊水域遊憩設施升級工程 12,000千元。 X4.都蘭鼻原民海洋藝文旅服基地新建計畫工程 3,140千元。 X5.工程管理費2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71,657	293,881				365,538
1000 人事費	71,657	-				71,65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106	-				41,10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48	-				94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2	-				2,472
1030 獎金	12,072	-				12,072
1035 其他給與	896	-				896
1040 加班費	5,395	-				5,39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72	-				37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44	-				3,344
1055 保險	5,052	-				5,052
2000 業務費	-	81,603				81,603
2003 教育訓練費	-	14				14
2006 水電費	-	956				956
2009 通訊費	-	761				761
2018 資訊服務費	-	6,000				6,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				4
2051 物品	-	214				214
2054 一般事務費	-	567				56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72,293				72,293
2072 國內旅費	-	762				762
2093 特別費	-	32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	212,200				212,200
3005 土地	-	3,000				3,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09,200				209,200
4000 獎補助費	-	78				78
4085 獎勵及慰問	-	78				78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10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4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2	
六、獎金	12,072	
七、其他給與	896	
八、加班費	5,395	
九、退休退職給付	372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44	
十一、保險	5,05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1,657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9	39	-	-	-	-	10	11	2	2	3	3	-	-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10	11	2	2	3	3	-	-	

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2	2	-	-	56	57	66,262	63,292	2,970	
-	-	2	2	-	-	56	57	66,262	63,292	2,970	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3人8,1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錄四、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3～20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07

三、人事費彙計表…… 20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10～211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06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2,706	花東縱谷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0人，合計30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
1000 人事費	42,706		，計編列42,706千元。經費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2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421千元。
1030 獎金	6,686		2.獎金6,68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80		(1)職員之考績獎金3,092千元。
1040 加班費	1,972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3,59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41		3.其他給與480千元：
1055 保險	2,406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480千元。
			4.加班費1,972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896千元。
			(2)職員之未休假加班費1,076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2,741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741千元。
			6.保險2,406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60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98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67,049

計畫內容：
1.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公共建設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3.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相關計畫調查、規劃設計等作業。
4.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規劃建設等作業。

預期成果：
1.打造花東地區成為具國際水準之陸、海、空之多元遊憩活動觀光渡假勝地。
2.營造花東縱谷友善旅遊環境，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3.建構花東優質景觀路廊，形塑重要門戶及據點入口意象。
4.結合在地產業及自然文化資源，推動生態旅遊，發展縱谷觀光產業。
5.加強改善原住民部落觀光服務設施，推動部落深度旅遊。
6.提升遊客人數及遊客滿意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049	花東縱谷管理處	1.業務費：2,037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37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費用2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4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836千元。
2006 水電費	836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221千元。
2009 通訊費	221		(4)稅捐及規費：土地稅、房屋稅等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		(5)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80千元。
2051 物品	180		(6)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等經費4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0		(7)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4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		(8)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27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79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2093 特別費	32		2.獎補助費：1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1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5,000	花東縱谷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46,000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000		(2)本計畫總經費1,19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至114年度編列536,200千元【含基金自償4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24,000千元【含基金自償19,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29,8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9,000		
3005 土地	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9,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5,0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05,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3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46,0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67,0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6,000千元： X1.辦理植栽養護、綠美化及設施零星修繕33,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 X3.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等費用3,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9,0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配合轄區土地徵收價購及釘樁測量、撥用補償等。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69,000千元： X1.辦理轄內管理站暨遊客服務中心、旅遊資訊站及鐵馬驛站等整建工程67,647千元。 X2.工程管理費1,353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85,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70,000千元。 Y1.北區(壽豐-光復)遊憩系統70,000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2,000千元： Y1.南區(池上-卑南)遊憩系統12,000千元。 X3.自然災害之治理工程費1,333千元。 X4.工程管理費1,667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4 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60,000	花東縱谷管理處	1.花東縱谷-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115-118年度)：
2000 業務費	12,000		(1)行政院114年10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41028412號函核定。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00		(2)本計畫總經費1,009,000千元，期程自115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67,0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8,000		年度至118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49,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6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12,000千元。 #1.資訊服務費1,000千元： X1.智慧景區及遊客服務資訊系統維運1,000千元。 #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000千元： X1.辦理基地整理及環境綠美化7,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4,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8,000千元。 #1.土地48,000千元：配合辦理土地徵收價購及釘樁測量、價購補償等。
3005 土地	48,000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42,706	267,049				309,755
1000 人事費	42,706	-				42,7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21	-				28,421
1030 獎金	6,686	-				6,686
1035 其他給與	480	-				480
1040 加班費	1,972	-				1,97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41	-				2,741
1055 保險	2,406	-				2,406
2000 業務費	-	60,037				60,037
2003 教育訓練費	-	24				24
2006 水電費	-	836				836
2009 通訊費	-	221				221
2018 資訊服務費	-	1,000				1,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	9				9
2051 物品	-	180				180
2054 一般事務費	-	410				41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6				4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7,000				57,000
2072 國內旅費	-	279				279
2093 特別費	-	32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	207,000				207,000
3005 土地	-	53,000				53,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69,000				69,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85,000				85,000
4000 獎補助費	-	12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	12				12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6,686	
七、其他給與	480	
八、加班費	1,97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41	
十一、保險	2,4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2,706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0	30	-	-	-	-	-	-	-	-	-	1	-	-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0	30	-	-	-	-	-	-	-	-	-	1	-	-

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30	31	40,734	40,066	668	
-	-	-	-	-	-	30	31	40,734	40,066	668	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0人9,970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錄五、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5～21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20

三、人事費彙計表…… 22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22～223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970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2,970	澎湖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6人、駐警2人、技工1人、工友2人、約僱4人，合計45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62,970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62,97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86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8,868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49		2.約聘僱人員待遇2,449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78		3.技工及工友待遇1,778千元。
1030 獎金	9,795		4.獎金9,795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720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4,639千元。
1040 加班費	2,050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5,15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80		5.其他給與720千元：
1055 保險	3,730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720千元。
			6.加班費2,050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450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1,6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580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3,200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20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260千元。
			8.保險3,730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2,4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0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3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18,865

計畫內容：
1.辦理澎湖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建立全區三大觀光遊憩系統、景觀廊道及聯絡動線、交通門戶等空間架構，發揮觀光遊憩系統之整合效益。
3.依據觀光遊憩資源特色，提供高品質與多元化之遊憩與服務設施，營造澎湖國家風景區為玄武岩地質公園、水域遊憩活動基地、休閒漁業體驗之海上樂園之遊憩環境，藉以建構為「國際渡假島嶼」之品牌。
4.建立解說、展示及觀光識別系統，配合環境教育並結合本地文化資產，塑造本特定區獨特觀光遊憩風格。
5.配合法令政策並兼顧永續發展，鼓勵民間投資參與觀光遊憩重大建設，加速本區觀光事業發展。

預期成果：
1.營造澎湖國家風景區為國際渡假島嶼之品牌形象。
2.建構以國際觀光客需求為導向之優質旅遊環境。
3.發展澎湖冬季旅遊，延長澎湖觀光季。
4.引進民間資金投入觀光事業，提供高品質之住宿餐飲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594	澎湖管理處	1.業務費：2,570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70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學分費、雜費等2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水電費：處本部水費及電費580千元。
2006 水電費	580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及一般通訊費475千元。
2009 通訊費	475		(4)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7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7		(5)物品：276千元。
2051 物品	276		<1>消耗品：文具紙張、電腦暨周邊設備之耗材、清潔、水電用品耗材、防護用品等及圖書、報章雜誌等22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4		<2>非消耗品：事務、衛生、被服、康樂、醫療等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		(6)一般事務費：印刷、獎牌、環境布置、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雜支等經費36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34		(7)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房屋、宿舍等保養、維修費7千元。
2093 特別費	32		(8)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73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2.獎補助費：24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24千元。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11,000	澎湖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34,000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000		(2)本計畫總經費1,144,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至114年度編列512,400千元【含基金自償43,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0,000千元【含基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177,000		
3005 土地	3,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74,000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18,8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自償19,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01,6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11,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4,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4,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25,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9,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7,000千元。 #1.土地3,000千元：相關景點建設所需用地徵收、價購、撥用補償救濟費用，含鑑界、釘樁以及其他土地取得相關作業費等。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74,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9,000千元： Y1.北海系統29,000千元：吉貝石滬文化館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05,261千元： Y1.北海系統105,261千元：東海遊客中心統包工程、赤馬自行車休憩站改善工程。 X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36,260千元： Y1.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16,680千元。 Y2.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19,580千元。 X4.工程管理費3,479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04%，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82,271	澎湖管理處	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度)-澎湖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00 業務費	82,271		
2051 物品	3,950		(1)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定。
2054 一般事務費	65,821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18,8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00		(2)本計畫總經費365,2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至114年度編列166,6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2,271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16,329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82,271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82,271千元。 #1.物品：消耗性物品等費用3,950千元。 #2.一般事務費：轄區海岸未登錄地清理等費用65,821千元。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500千元： X1.澎湖東北季風性及天然災害海漂物清理費10,430千元。 X2.廢棄物處理費用2,070千元。
24 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23,000	澎湖管理處	1.澎湖-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2000 業務費	4,000		(1)行政院114年10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41028412號函核定。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0		(2)本計畫總經費1,050,000千元，期程自115年度至118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3,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027,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0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3,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4,000千元。 #1.一般事務費：澎湖觀光產業研究發展計劃4,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9,000千元。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9,000千元： X1.海島勝境遊憩區營造計畫17,500千元： Y1.漁翁島服務設施升級優化工程2,250千元。 Y2.Pescadores人文地質探索工程2,250千元。 Y3.西嶼珊瑚沙灣深度體驗工程13,000千元。 X2.虎井嶼澄淵日道景觀設施計畫1,120千元： Y1.虎井嶼澄淵日道景觀設施工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9,000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18,8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程1,120千元。 X3.工程管理費38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04%，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62,970	318,865				381,835
1000 人事費	62,970	-				62,97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868	-				38,86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49	-				2,44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78	-				1,778
1030 獎金	9,795	-				9,795
1035 其他給與	720	-				720
1040 加班費	2,050	-				2,0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80	-				3,580
1055 保險	3,730	-				3,730
2000 業務費	-	122,841				122,841
2003 教育訓練費	-	25				25
2006 水電費	-	580				580
2009 通訊費	-	475				475
2024 稅捐及規費	-	77				77
2051 物品	-	4,226				4,226
2054 一般事務費	-	70,185				70,1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7				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6,500				46,500
2072 國內旅費	-	734				734
2093 特別費	-	32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	196,000				196,000
3005 土地	-	3,000				3,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93,000				193,000
4000 獎補助費	-	24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	24				24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8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44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78	
六、獎金	9,795	
七、其他給與	720	
八、加班費	2,05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80	
十一、保險	3,73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62,970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6	36	-	-	-	-	2	2	2	2	1	1	-	-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6	36	-	-	-	-	2	2	2	2	1	1	-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4	4	-	-	45	45	60,920	60,451	469	
-	-	4	4	-	-	45	45	60,920	60,451	469	

本　頁　空　白

附錄六、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7～23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32

三、人事費彙計表…… 23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34～235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861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管理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861	馬祖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20人、技工1人、工友1人，合計22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31,861千元。經費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0,775千元。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84千元。 3.獎金4,655千元： (1)職員及技、工友之考績獎金1,898千元。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2,757千元。 4.其他給與338千元：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338千元。 5.加班費1,058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304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754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1,951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1,772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79千元。 7.保險1,800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17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33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4千元。
1000 人事費	31,8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4		
1030 獎金	4,655		
1035 其他給與	338		
1040 加班費	1,0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51		
1055 保險	1,800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91,513

計畫內容：

1.辦理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因應本風景區成立25年，檢討景區發展策略，構築未來建設、經管藍圖。
3.以永續環保旅遊理念，加強徒步旅遊、淨灘責任旅遊、地景旅遊等新型態旅遊所需之軟硬體建設。
4.賡續充實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南、北竿既有遊憩景點暨遊憩設施環境綠美化、通用化及設施整修，活化再利用閒置營區，營造觀光領域地方創生投入、國際慢旅遊推動之優質遊憩環境。
5.強化國內重要觀光景點服務品質：東引、莒光既有遊憩景點暨遊憩設施環境綠美化、通用化及設施整修，提升離島深度慢活旅遊服務量能，優化臺灣觀光100亮點景區遊憩環境。
6.推動在地深度體驗遊程、優化旅遊據點，並強調在地特色、塑造優質旅遊環境與設施。
7.賡續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營造優質旅遊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預期成果：

1.疫情後以「深耕國旅、開拓國際客源」為軸，藉由獨特的戰地文化、地質景觀、生態資源基礎，推動特色旅遊體驗、串聯轄管各遊憩據點，發展成為「國際慢遊島鏈」。
2.響應全球永續、綠色旅遊浪潮，積極發展景區吸引力、服務力、活動力、覺察力、可及性及可用性，鼓勵遊客以綠能低碳、慢活樂遊之旅遊型態，深度探索馬祖地景之美，放慢旅遊步調、取代快閃各遊憩據點之旅遊型態。
3.持續響應區域觀光、綠色永續及數位轉型政策，推動生態地景旅遊，提升在地觀光產業發展。
4.軍事據點活化再利用，轉譯再生，開發觀光新景點及離島旅遊亮點。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370	馬祖管理處	1.業務費：2,358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6千元）。
2000 業務費	2,358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5千元。
2006 水電費	420		(2)水電費：處本部水費、電費等4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82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郵資等28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4)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1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5)保險費：處本部及宿舍建物火險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教育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等45千元。
2051 物品	159		(7)物品：15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		<1>文具紙張、影印機耗材、清潔用品等消耗品11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		<2>辦公室、宿舍、員工餐廳等需用非消耗品4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9		(8)一般事務費：環境清潔布置、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檢等經費19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88		(9)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房屋、宿舍等保養、維修費86千元。
2093 特別費	32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建物、機房、空調等設備維修及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測、申報、改善等費用21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8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2)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91,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獎補助費：12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等12千元。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54,000	馬祖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至114年度編列346,600千元【含基金自償2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8,000千元【含基金自償14,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85,4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54,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14,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000千元： X1.辦理植栽養護、零星修繕與養護、設施安全維護耗材、廢棄物清運、環境清整、各據點建物公安及消防檢測11,000千元。 X2.辦理先期規劃設計、評估作業、生態資源調查及永續旅遊整備等3,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0,0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辦理北海遊憩區(機39用地)及移撥營區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35,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84,000千元： Y1.南竿遊憩系統42,000千元：辦理四維度假園區景觀改善及軍方移撥據點設施改善工程。 Y2.北竿遊憩系統42,000千元：辦理北竿鄉遊憩景點改善工程、軍方移撥據點設施改善工程。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3,2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000		
3005 土地	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35,000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91,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Y1.東引遊憩系統20,000千元：辦理東引鄉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Y2.莒光遊憩系統23,250千元：辦理莒光遊憩景點新建工程。 X3.災害復舊及零星工程：1,950千元。 X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2,550千元。 X5.工程管理費3,25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47%，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35,143	馬祖管理處	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度)-馬祖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00 業務費	35,143		(1)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定。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60		(2)本計畫總經費156,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至114年度編列77,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5,143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3,857千元。
2051 物品	2,0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5,143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30,503		<1>業務費：35,14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0		#1.其他業務租金：海岸清潔巡查車輛、清運機具、船隻、工作筏及非拋棄式清運設備(如：捕撈網、攔截索)等租賃費用1,760千元。 #2.物品：2,000千元。 X1.防寒衣、救生衣、救生圈、安全帽、防刺穿鞋、清潔工具及工作機具耗材等消耗品1,600千元。 X2.海岸清潔電動工具(鏈鋸、圓鋸等切割工具)等非消耗品400千元。 #3.一般事務費：轄區海岸未登錄地清理、季節性及天然災害海漂物清理、淨灘、廢棄物處理等費用30,503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91,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清運與海岸巡查機具、車輛、船隻、工作筏等維修養護費用88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31,861	191,513				223,374
1000 人事費	31,861	-				31,8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75	-				20,7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4	-				1,284
1030 獎金	4,655	-				4,655
1035 其他給與	338	-				338
1040 加班費	1,058	-				1,0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51	-				1,951
1055 保險	1,800	-				1,800
2000 業務費	-	51,501				51,501
2003 教育訓練費	-	15				15
2006 水電費	-	420				420
2009 通訊費	-	282				28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760				1,760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				10
2027 保險費	-	10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5				45
2051 物品	-	2,159				2,159
2054 一般事務費	-	30,695				30,6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86				8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880				8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4,219				14,219
2072 國內旅費	-	888				888
2093 特別費	-	32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	140,000				140,000
3005 土地	-	5,000				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35,000				135,000
4000 獎補助費	-	12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	12				12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4	
六、獎金	4,655	
七、其他給與	338	
八、加班費	1,05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51	
十一、保險	1,8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1,861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29000000														
14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4			觀光署及所屬	20	20	-	-	-	-	-	-	1	1	1	1	-	-
				5929310100														
		1		一般行政	20	20	-	-	-	-	-	-	1	1	1	1	-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22	22	30,803	30,790	13	
-	-	-	-	-	-	22	22	30,803	30,790	13	1.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轄區海岸清潔督導工作勞務承攬3人2,310千元。 2.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1,8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七、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9～24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43

三、人事費彙計表…… 24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46～247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261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項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2,261	北海岸及觀音山管	按本處職員33人，合計33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
1000 人事費	42,261	理處	，計編列42,261千元。經費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29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291千元。
1030 獎金	6,988		2.獎金6,988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28		(1)員工之考績獎金3,452千元。
1040 加班費	1,403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3,53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99		3.其他給與528千元：
1055 保險	2,352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528千元。
			4.加班費1,403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550千元。
			(2)員工之未休假加班費853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2,699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699千元。
			6.保險2,352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5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52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75,982

計畫內容：
1.辦理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辦理北海岸及觀音山風景特定區開發建設工作。
3.吸引民間投資，升級觀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4.整理周邊具國際魅力潛力之景點，促進遊憩活動多元化，擴展旅遊形態，增進服務品質。
5.改善環境品質，提高生活水準，繁榮地方經濟。
6.資源活化利用，環境永續發展。

預期成果：
1.有效整合本區之觀光資源及提升服務品質，遊憩機能迎合遊客需求，塑造北海岸旅遊線地區成為大台北都會地區近郊之國際海岸觀光地區。
2.營造具有國際魅力與本地特色之大型活動。
3.有效改善區內交通可及性與便捷性，提高遊客前來及重訪意願，將本旅遊線地區轉化成為深度目的型之遊憩區。
4.推動深度生態旅遊以有效維護保育自然景觀及人文資源，讓後代子孫能永續利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592	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	1.業務費：2,538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38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4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365千元。
2006 水電費	365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744千元。
2009 通訊費	744		(4)其他業務租金：各項業務租金10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		(5)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1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6)保險費：辦公廳舍等保險38千元。
2027 保險費	38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等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8)物品：文具用品、清潔用品及電腦周邊設備維護零件汰換等消耗品377千元。
2051 物品	377		(9)一般事務費：環境布置、會議雜支、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等經費31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8		(10)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修繕費17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7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31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1		(12)運費：公物之運送、通行費等20千元。
2081 運費	20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2093 特別費	32		2.獎補助費：5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4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5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61,090	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60,000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000		(2)本計畫總經費1,244,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至114年度編列472,900千元【含基金自償4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83,090千元【含基金自償22,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88,0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1,090		
3005 土地	1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91,090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75,9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61,09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60,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55,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含永續旅遊、環境資源調查等費用)5,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01,090千元。 #1.土地10,000千元：辦理北海岸轄區遊憩據點周邊環境改善用地取得之徵收價購、撥用補償、釘樁測量及相關作業費。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91,09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96,496千元： Y1.白沙灣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37,078千元。 Y2.金山中角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32,078千元。 Y3.野柳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6,178千元。 Y4.和平島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1,162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0,394千元： Y1.北海岸遊憩區景觀及設施改善工程7,676千元。 Y2.三芝石門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27,078千元。 Y3.觀音山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5,562千元。 Y4.基隆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0,078千元。 X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40,000千元： Y1.轄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40,000千元。 X4.工程管理費4,2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75,9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等）提列2.2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2,300	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	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北海岸及觀音山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00 業務費	12,300		(1)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300		(2)本計畫總經費54,6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至114年度編列21,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3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1,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2,3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12,3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300千元：
			X1.廢棄物處理及定期清潔人力作業費5,130千元。
			X2.轄區內天然海漂物緊急清潔作業費7,17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42,261	275,982				318,243
1000 人事費	42,261	-				42,2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291	-				28,291
1030 獎金	6,988	-				6,988
1035 其他給與	528	-				528
1040 加班費	1,403	-				1,40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99	-				2,699
1055 保險	2,352	-				2,352
2000 業務費	-	74,838				74,838
2003 教育訓練費	-	24				24
2006 水電費	-	365				365
2009 通訊費	-	744				74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06				106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				10
2027 保險費	-	38				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6				16
2051 物品	-	377				377
2054 一般事務費	-	318				3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77				1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72,300				72,300
2072 國內旅費	-	311				311
2081 運費	-	20				20
2093 特別費	-	32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	201,090				201,090
3005 土地	-	10,000				1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91,090				191,090
4000 獎補助費	-	54				54
4085 獎勵及慰問	-	54				54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2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6,988	
七、其他給與	528	
八、加班費	1,40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99	
十一、保險	2,35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2,261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29000000														
14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4			觀光署及所屬	33	33	-	-	-	-	-	-	-	-	-	-	-	-
				5929310100														
		1		一般行政	33	33	-	-	-	-	-	-	-	-	-	-	-	-

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33	33	40,858	40,840	18	
-	-	-	-	-	-	33	33	40,858	40,840	18	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6人30,030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錄八、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1～25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5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5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58～259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892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2,892	參山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45人、技工1人、工友3人及約僱2人，合計51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62,892千元。經費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7,905千元。 2.約聘僱人員待遇933千元。 3.技工及工友待遇1,880千元。 4.獎金9,770千元： (1)職員及技工工友之考績獎金4,811千元。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4,959千元。 5.其他給與816千元：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816千元。 6.加班費3,397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1,420千元。 (2)員工之未休假加班費1,97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530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4,194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54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282千元。 8.保險3,661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2,327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1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34千元。
1000 人事費	62,89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90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0		
1030 獎金	9,770		
1035 其他給與	816		
1040 加班費	3,3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30		
1055 保險	3,661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94,901

計畫內容：

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1)梨山遊憩系統。
(2)谷關遊憩系統。
(3)松柏嶺遊憩系統。
(4)獅頭山遊憩系統。

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1)南庄遊憩系統。
(2)八卦山遊憩系統。

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包括：
(1)先期規劃設計。
(2)休憩據點公共服務設施改善、景觀綠美化。
(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4)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5)經營管理。

預期成果：

1.推動轄區各項觀光建設與活動、經營管理，以及安全維護權責等事宜，皆積極與地方政府配合，並持續盤點各地「地、產、人」的特色資源，融入台灣設計力美學素養，塑造地方自明性，落實永續觀光目標。

2.配合多元主題旅遊加強推動，創新擴展策略，並以系列活動引導觀光發展，增進國民旅遊人次，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率，預估115年遊客人次為933萬人次，帶動觀光產值115年預估為216.48億元。

3.針對風景區研提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及多項跨域機關合作之案件構想，持續與地方政府協商研議重要景點設施共同開發，期有效改善各項服務設施品質，帶動區域觀光經濟發展。

4.以「友善山林 綠遊參山」為參山國家風景區永續觀光發展主軸，發展「登獅環湖尋茶味．慢城低碳賞花趣」、「溫泉桃李文化饗．原味梨山品茶香」、「八卦松嶺賞茶藝．農村生態小旅行」等主題，結合生態旅遊、環保、低碳、永續的概念與地方跨域合作共同打造國際級綠色旅遊目的地，提供多元化、客製化旅遊產品與友善旅遊環境，吸引國內外觀光遊客到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901	參山管理處	1.業務費：3,841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3,841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水電費：處本部辦公室水費、電費等571千元。
2006 水電費	571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辦公室寄發文件郵資及電信費385千元。
2009 通訊費	385		(4)其他業務租金：影印機等租金21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8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或授課費用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6)國內組織會費：旅遊協會團體常年會費1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7)物品：處本部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20千元。
2051 物品	320		(8)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清潔、印刷、觀光督導與考核、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等經費1,0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3		(9)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它建築修繕17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8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處本部辦公大樓電氣、高壓電、發電機、中央空調系統、電梯維修、消防安全設施檢查及其他設施養護費50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5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53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36		(12)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2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3		
2093 特別費	32		
4000 獎補助費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94,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2.獎補助費：60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0千元。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91,000	參山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41,000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000		(2)本計畫總經費1,03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至114年度編列425,600千元【含基金自償3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8,000千元，【含基金自償17,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96,4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91,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5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50,000		<1>業務費：41,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1,000千元：
			X1.據點建設可行性前置作業費1,000千元。
			X2.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40,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0,000千元。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50,0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7,000千元：辦理全區資源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65,000千元：
			Y1.梨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10,000千元。
			Y2.谷關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4,000千元。
			Y3.松柏嶺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10,000千元。
			Y4.獅頭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41,000千元。
			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31,500千元：
			Y1.南庄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94,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設18,500千元。 Y2.八卦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13,000千元。 X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42,900千元：辦理環境維護、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工程。 X5.工程管理費3,6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58%，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62,892	194,901				257,793
1000 人事費	62,892	-				62,89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905	-				37,90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33	-				9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0	-				1,880
1030 獎金	9,770	-				9,770
1035 其他給與	816	-				816
1040 加班費	3,397	-				3,3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30	-				4,530
1055 保險	3,661	-				3,661
2000 業務費	-	44,841				44,841
2003 教育訓練費	-	20				20
2006 水電費	-	571				571
2009 通訊費	-	385				38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18				21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10
2051 物品	-	320				320
2054 一般事務費	-	1,033				1,0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78				1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1,505				41,505
2072 國內旅費	-	536				536
2084 短程車資	-	23				23
2093 特別費	-	32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	150,000				15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50,000				150,000
4000 獎補助費	-	60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	60				6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9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0	
六、獎金	9,770	
七、其他給與	816	
八、加班費	3,39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30	
十一、保險	3,66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62,892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45	45	-	-	-	-	-	-	3	3	1	1	-	-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45	45	-	-	-	-	-	-	3	3	1	1	-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聘用 本年度	聘用 上年度	約僱 本年度	約僱 上年度	駐外雇員 本年度	駐外雇員 上年度	合計 本年度	合計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本年度	年需經費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比較	說明
-	-	2	2	-	-	51	51	59,495	58,157	1,338	
-	-	2	2	-	-	51	51	59,495	58,157	1,338	1.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環境清潔及植栽養護等勞務承攬44人28,117千元。 2.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641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錄九、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3～26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68

三、人事費彙計表…… 26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70～271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518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人員維持。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518	日月潭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4人，工友1人，合計35人所需薪津及其他給與，計編列47,518千元，經費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9,971千元。 2.技工及工友待遇513千元。 3.獎金7,869千元：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3,998千元。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3,871千元。 4.其他給與560千元：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560千元。 5.加班費2,616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1,234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1,382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3,221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3,157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64千元。 7.保險2,768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9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2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3千元。
1000 人事費	47,51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9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3		
1030 獎金	7,869		
1035 其他給與	560		
1040 加班費	2,6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21		
1055 保險	2,768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544

計畫內容：
1.辦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經常性經營管理業務，逐步推動永續經營管理。
2.辦理自行車道暨步道系統串聯及整建，提升遊客旅遊安全性及維護遊憩服務品質。
3.導入生態檢核及通用化設計理念，增加遊憩據點之遊憩設施數量，並維護既有設施。
4.提升核心旅遊據點周邊環境及景觀意象，達成集客聚焦之觀光景點。

預期成果：
1.提升假日及節慶遊憩活動時的遊憩環境安全與服務品質。
2.營造國內外遊客友善便利之旅遊環境，提升國內外遊客遊憩便利性。
3.提升副核心遊憩系統服務設施品質，有效分流核心景點遊客，促進地方觀光共榮發展。
4.帶動地方產業轉型及創新，發展「產業觀光」及「生態休閒旅遊」。
5.增加日月潭地區遊客人次，預期115年度日月潭地區旅客人次達682萬人次，創造觀光產值158.22億元。
6.吸引民間投資，創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544	日月潭管理處	1.業務費：3,514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4千元)。
2000 業務費	3,514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3		(2)水電費：辦公室電費等806千元。
2006 水電費	806		(3)通訊費：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788千元。
2009 通訊費	788		(4)資訊服務費：雲端資訊服務費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		(5)其他業務租金：各項租金費用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外聘委員出席費、法律顧問諮詢費及辦理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外聘講師鐘點費計9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		(7)國內組織會費：參加生態旅遊協會會員常年會費1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8)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73千元。
2051 物品	473		(9)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文康活動等經費7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0		(10)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9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99		(11)運費：公物之運送、通行等費用5千元。
2081 運費	5		(12)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2093 特別費	32		2.獎補助費：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3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10,000	日月潭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63,000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000		(2)本計畫總經費1,578,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至114年度編列711,300千元【含基金自償61,000千元】，本
3000 設備及投資	247,000		
3005 土地	1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37,000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5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35,400千元【含基金自償25,4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31,3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10,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1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63,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3,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零星修護16,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7,000千元：辦理全區觀光資源發展計畫、生態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 X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水、陸域)16,500千元。 X4.專案污水處理廠運作維護費(日月、水社廠)23,5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47,000千元。 #1.土地10,000千元：辦理土地清理，全區公共設施用地測量、鑽探、徵收、價購、補償、登錄等相關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37,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90,000千元。 Y1.人車分道系統50,000千元。 Y2.環潭地區遊憩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15,000千元。 Y3.環潭碼頭岸基建設景觀改善工程25,000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44,891千元。 Y1.埔里、魚池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36,000千元。 Y2.集集、水里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60,891千元。 Y3.濁水溪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20,000千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5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Y4.日月潭周邊設施修繕工程(水、陸域)28,000千元。 X3.工程管理費2,109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0.89%，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4 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23,000	日月潭管理處	1.日月潭-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2000 業務費	4,000		(1)行政院114年10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41028412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0		(2)本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期程自115年度至118年度，115年度編列23,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77,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0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3,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3005 土地	5,000		<1>業務費：4,000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4,000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3,000千元： Y1.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及用地變更作業、土地基礎資料調查、土地估價作業、地質鑽探等相關作業等費用2,000千元。 Y2.辦理規劃公共建設、生態調查及交通評估先期規劃費1,000千元。 X2.辦理綠美化養護及零星修護1,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9,0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辦理土地清理，全區公共設施用地測量、鑽探、徵收、價購、補償、登錄等相關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4,000千元： X1.虎頭山風景區遊憩步道整建工程8,640千元。 X2.台灣中心點遊客中心暨埔里管理站興建工程5,100千元。 X3.工程管理費26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36,5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提列1.8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47,518	336,544				384,062
1000 人事費	47,518	-				47,51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971	-				29,9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3	-				513
1030 獎金	7,869	-				7,869
1035 其他給與	560	-				560
1040 加班費	2,616	-				2,6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21	-				3,221
1055 保險	2,768	-				2,768
2000 業務費	-	70,514				70,514
2003 教育訓練費	-	33				33
2006 水電費	-	806				806
2009 通訊費	-	788				788
2018 資訊服務費	-	3				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0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5				9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10
2051 物品	-	473				473
2054 一般事務費	-	750				7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67,000				67,000
2072 國內旅費	-	499				499
2081 運費	-	5				5
2093 特別費	-	32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	266,000				266,000
3005 土地	-	15,000				1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51,000				251,000
4000 獎補助費	-	30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	30				30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97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3	
六、獎金	7,869	
七、其他給與	560	
八、加班費	2,61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21	
十一、保險	2,76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7,518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4	34	-	-	-	-	-	-	1	1	-	1	-	-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4	34	-	-	-	-	-	-	1	1	-	1	-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35	36	44,902	44,832	70	
-	-	-	-	-	-	35	36	44,902	44,832	70	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3,003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錄十、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5～27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80

三、人事費彙計表…… 28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82～283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248

計畫內容：
為辦理本處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以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248	阿里山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5人、技工1人、工友1人，合計37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51,248千元。經費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590千元。 2.技工及工友待遇909千元。 3.獎金8,274千元：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4,087千元。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4,187千元。 4.其他給與592千元：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592千元。 5.加班費2,242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583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1,659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3,658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3,522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36千元。 7.保險2,983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2,05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3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4千元。
1000 人事費	51,24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9		
1030 獎金	8,274		
1035 其他給與	592		
1040 加班費	2,2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58		
1055 保險	2,983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96,809

計畫內容：
依各遊憩區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項進行規劃建設：
1.國際重要觀光景點：
(1)臺18線遊憩系統：辦理觸口、公興、隙頂、石棹、光華、頂湖等主要觀光軸線及周邊地區之遊憩服務設施建設及景觀與環境品質營造，打造阿里山入口門戶及延伸旅遊路廊，分散旅客並延長停留時間。
2.國內重要觀光景點：
(1)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南三村(山美、新美、茶山)及北四村(達邦、特富野、里佳、樂野)部落特色風貌營造、周邊遊憩設施與景觀改善，以推動鄒族部落之原住民文化與生活體驗等多元遊程。
(2)西北廊道遊憩系統：辦理太平、碧湖、龍眼、太興、文峰、金獅、仁壽、瑞峰、瑞里、豐山、太和、來吉等地區特色景觀及遊憩服務設施之營造及品質提升並建構優質的觀光產業，推動體驗遊程。

預期成果：
1.提升整體遊客人次達463萬人。
2.觀光產值達107.42億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009	阿里山管理處	1.業務費：2,995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2,995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8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611千元。
2006 水電費	611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辦公室寄發文件郵資及電信費等574千元。
2009 通訊費	574		(4)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規費等4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1		(5)保險費：係辦公廳舍財產保險等19千元。
2027 保險費	19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為辦理審查、評選會議所需之出席費及消防編組演練、政策性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外聘講師鐘點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7)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37千元。
2051 物品	437		(8)一般事務費：係辦公廳舍保全、印刷及文康活動費等所需經費58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1		(9)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63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32		(10)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2093 特別費	32		2.獎補助費：1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1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4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97,000	阿里山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68,000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000		(2)本計畫總經費1,60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至114年度編列71
3000 設備及投資	229,000		
3005 土地	1,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28,00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96,8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777千元【含基金自償6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2,000千元【含基金自償25,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63,223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97,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50,75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68,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8,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等41,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等21,000千元。 X3.辦理全區資源生態調查等6,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29,000千元。 #1.土地1,000千元：配合工程需要辦理土地協議價購。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28,0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辦理各項景點設施建設之先期規劃設計等工作。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80,000千元： Y1.臺18線遊憩系統建設80,000千元。 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00,000千元： Y1.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建設50,000千元。 Y2.西北廊道遊憩系統建設50,000千元。 X4.環境及設施整修費34,778千元：旅遊服務系統、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費。 X5.工程管理費3,222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96,8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3 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	46,800		1.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113-116年)：
2000 業務費	9,360		(1)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農字第1121030611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60		(2)本計畫總經費40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4年度編列46,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6,8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06,4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7,44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46,8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7,440		<1>業務費：9,36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360千元：
			X1.建築修繕設計規範及林業鐵路沿線聚落景觀風貌改善7,360千元。
			X2.林業鐵路沿線綠環境建構1,000千元。
			X3.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7,440千元。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37,440千元：
			X1.奮起湖及其周邊地區觀光環境亮點建設費36,887千元。
			X2.工程管理費553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4 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50,000	阿里山管理處	1.阿里山-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0		(1)行政院114年10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41028412號函核定。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0,000		(2)本計畫總經費1,100,000千元，期程自115年度至118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050,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5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設備及投資：50,000千元。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50,000千元：
			X1.阿里山登峰亮點計畫觀光設施建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96,8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設費49,261千元。 X2.工程管理費739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51,248	396,809				448,057
1000 人事費	51,248	-				51,24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90	-				32,5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9	-				909
1030 獎金	8,274	-				8,274
1035 其他給與	592	-				592
1040 加班費	2,242	-				2,2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58	-				3,658
1055 保險	2,983	-				2,983
2000 業務費	-	80,355				80,355
2003 教育訓練費	-	18				18
2006 水電費	-	611				611
2009 通訊費	-	574				574
2024 稅捐及規費	-	41				41
2027 保險費	-	19				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0				50
2051 物品	-	437				437
2054 一般事務費	-	581				5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77,360				77,360
2072 國內旅費	-	632				632
2093 特別費	-	32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	316,440				316,440
3005 土地	-	1,000				1,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315,440				315,440
4000 獎補助費	-	14				14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				14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09	
六、獎金	8,274	
七、其他給與	592	
八、加班費	2,24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58	
十一、保險	2,98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1,248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5	35	-	-	-	-	-	-	1	1	1	1	-	-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5	35	-	-	-	-	-	-	1	1	1	1	-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37	37	49,006	46,465	2,541	
-	-	-	-	-	-	37	37	49,006	46,465	2,541	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2,750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錄十一、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7～29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92

三、人事費彙計表…… 29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94～295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939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4,939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3人、技工1人，合計34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44,939千元。經費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9,630千元。 2.技工及工友待遇463千元。 3.獎金6,989千元：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3,227千元。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3,762千元。 4.其他給與544千元：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544千元。 5.加班費1,881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671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1,210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960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891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69千元。 7.保險2,472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64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8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3千元。
1000 人事費	44,9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6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3		
1030 獎金	6,989		
1035 其他給與	544		
1040 加班費	1,8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60		
1055 保險	2,472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3,619

計畫內容：
1.辦理雲嘉南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工程業務建設區內各遊憩次系統旅遊服務與景觀改善等設施，如將軍七股、東石布袋等觀光景點建設、遊客服務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打造優質旅遊環境。
3.吸引民間投資，升級觀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4.整備周邊具國際魅力潛能之景點，促進遊憩活動多元化，擴展旅遊型態，增進服務品質。
5.改善環境品質，提高生活水準，繁榮地方經濟。
6.資源活化利用，環境永續發展。
7.辦理轄區內未登錄海岸線土地清潔環境工作，改善海岸遊憩品質。

預期成果：
1.完成遊憩服務設施建設，美化環境景觀，提升國家風景區優質旅遊環境。
2.建立特色觀光活動，加強吸引國內外遊客，促進旅遊人次提升，並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經濟效益。
3.預期風景區旅客達298萬人次，觀光產值可達69.14億元。
4.賡續維持轄管及未登錄海岸線土地之環境清潔，提升海岸遊憩環境品質，達成「清理」、「減量」及「去化」之政策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889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1.業務費：1,889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89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0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3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106千元。
2006 水電費	106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294千元。
2009 通訊費	294		(4)資訊服務費：資訊操作維護費3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5		(5)其他業務租金：各項租金等11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2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性別平等、員工協助方案等教育訓練之講師鐘點費2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7)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48千元。
2051 物品	248		(8)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會議雜支、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及檔案管理等經費2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		(9)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6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公用品修繕及維護8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50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8		(12)運費：洽公停車費2千元。
2081 運費	2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2093 特別費	32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21,858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50,858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858		(2)本計畫總經費1,15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至114年度編列491,700千元【含基金自償46,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40,858千元【含基金自償19,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17
3000 設備及投資	171,000		
3005 土地	1,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69,000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3,6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42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21,858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50,858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858千元：辦理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2>設備及投資：171,000千元。 #1.土地1,000千元：辦理轄區釘樁測量、土地取得等相關作業。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0千元： X1.辦理轄內管理站暨遊客服務中心及辦公廳舍等整建工程971千元。 X2.工程管理費29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99%，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69,0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6,000千元：辦理風景區觀光遊憩規劃、發展定位構想與設施配置、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用地取得、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變更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費用。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82,981千元： Y1.北門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34,369千元。 Y2.七股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7,455千元。 Y3.布袋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33,702千元。 Y4.口湖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7,455千元。 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6,190千元： Y1.將軍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15,645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3,6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Y2.東石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14,900千元。 Y3.四湖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15,645千元。 X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29,129千元：辦理旅遊服務系統、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X5.工程管理費4,7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97%，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3,372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度)-雲嘉南濱海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00 業務費	13,372		(1)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定。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2)本計畫總經費59,36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至114年度編列18,2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372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7,78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872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3,372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13,372千元。 #1.一般事務費500千元：轄區海岸線美化、淨灘活動、清潔及督導相關經費500千元。 #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872千元： X1.辦理海岸清潔維護工作12,872千元。
24 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46,500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1.雲嘉南濱海-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2000 業務費	1,500		(1)行政院114年10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41028412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0		(2)本計畫總經費1,330,000千元，期程自115年度至118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6,5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283,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5,0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46,5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3005 土地	2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000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83,6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業務費：1,5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0千元：辦理植栽養護、零星修繕、環境清潔及美化。 <2>設備及投資：45,000千元。 #1.土地25,000千元：辦理北回之巔計畫土地取得等相關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0,000千元： X1.極西新亮點旗艦計畫建設費19,419千元：辦理七股鹽業鐵道文化、北門洲北鹽場地景、臺灣極西新亮點環境營造工程及新建工程。 X2.工程管理費581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99%，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44,939	283,619				328,558
1000 人事費	44,939	-				44,9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630	-				29,6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3	-				463
1030 獎金	6,989	-				6,989
1035 其他給與	544	-				544
1040 加班費	1,881	-				1,8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60	-				2,960
1055 保險	2,472	-				2,472
2000 業務費	-	67,619				67,619
2003 教育訓練費	-	103				103
2006 水電費	-	106				106
2009 通訊費	-	294				294
2018 資訊服務費	-	35				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12				1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2				22
2051 物品	-	248				248
2054 一般事務費	-	778				7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69				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65,310				65,310
2072 國內旅費	-	508				508
2081 運費	-	2				2
2093 特別費	-	32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	216,000				216,000
3005 土地	-	26,000				26,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00				1,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89,000				189,000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6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3	
六、獎金	6,989	
七、其他給與	544	
八、加班費	1,88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60	
十一、保險	2,47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4,939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3	33	-	-	-	-	-	-	-	-	1	1	-	-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3	33	-	-	-	-	-	-	-	-	1	1	-	-

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34	34	43,058	42,936	122	
-	-	-	-	-	-	34	34	43,058	42,936	122	1.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1,700千元。 2.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1,5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錄十二、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9～30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

三、人事費彙計表…… 30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06～307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401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401	西拉雅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21人，合計21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
1000 人事費	27,401		，計編列27,401千元。經費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12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8,120千元。
1030 獎金	3,894		2.獎金3,89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36		(1)職員之考績獎金1,629千元。
1040 加班費	1,186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2,26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98		3.其他給與336千元：
1055 保險	1,767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336千元。
			4.加班費1,186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350千元。
			(2)職員之未休假加班費836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2,098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098千元。
			6.保險1,767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22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47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62,178

計畫內容：
1.以「鄉村旅遊」為主軸，以「產業與觀光結合」為核心，發展具在地特色之觀光旅遊新體驗，以達成鄉村度假王國之願景。
2.透過建設妝點及策劃話題，將原有景點優化、亮點化，創造景點新價值，並結合小鎮旅遊，提升觀光附加價值。
3.新建暨改善現有觀光服務設施，提昇旅遊服務品質，振興在地產業、創造更多商機，提供觀光價值及產值。

預期成果：
1.觀光升級、景點優化及亮點化，創造遊客有感體驗旅遊。
2.旅遊服務設施友善人性化，提升遊客便利舒適旅遊品質。
3.參訪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達244萬人次。
4.觀光產值達56.61億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713	西拉雅管理處	1.業務費：2,707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7千元。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594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659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事務機器等租金90千元。 (5)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3千元。 (6)保險費：辦公室財產保險44千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評選、審查等案件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講習、訓練等之講師鐘點費30千元。 (8)物品：辦公用品、電腦用品及耗材、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91千元。 (9)一般事務費：處理一般性公務如印刷、環境布置、員工協助方案、員工文康活動、雜支等經費341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22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建物、機房、空調等設備維修及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測、申報、改善等費用6千元。 (1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688千元。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2.獎補助費：6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千元。
2000 業務費	2,707		
2003 教育訓練費	7		
2006 水電費	594		
2009 通訊費	65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2024 稅捐及規費	3		
2027 保險費	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191		
2054 一般事務費	34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		
2072 國內旅費	688		
2093 特別費	32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46,000	西拉雅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至114年度編列344,
2000 業務費	33,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000		
3005 土地	1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3,000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62,1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51千元【含基金自償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9,000千元【含基金自償13,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96,249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46,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3,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3,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31,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千元。 X3.生態調查等費用1,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3,000千元。 #1.土地10,000千元：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以及地上物清理等土地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03,0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12,000千元：辦理遊憩據點規劃設計、工程建設設計等。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2,471千元： Y1.關子嶺遊憩區14,655千元。 Y2.烏山頭遊憩區7,816千元。 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3,735千元： Y1.曾文/中埔遊憩區29,310千元。 Y2.虎頭埤遊憩區4,885千元。 Y3.左鎮遊憩區19,540千元。 X4.環境及設施整修12,701千元： Y1.旅遊服務系統2,931千元。 Y2.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4,885千元。 Y3.全區災害及一般零星工程4,885千元。 X5.工程管理費2,093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3%，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62,1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4 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113,465	西拉雅管理處	1.西拉雅-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1)行政院114年10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41028412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期程自115年度至118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3,465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86,535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13,465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22,693千元。 #1.一般事務費：辦理文史資料蒐集、行政作業及雜支500千元。 #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193千元： X1.土地取得後之基地清整、環境養護18,193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2,000千元。 X3.生態調查等費用2,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90,772千元。 #1.土地90,772千元：向農田水利署土地有償撥用(依平均公告現值估算)計畫所需土地及訂樁、測量、價購、撥用、補償等土地作業。
2000 業務費	22,693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193		
3000 設備及投資	90,772		
3005 土地	90,772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27,401	262,178				289,579
1000 人事費	27,401	-				27,4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120	-				18,120
1030 獎金	3,894	-				3,894
1035 其他給與	336	-				336
1040 加班費	1,186	-				1,1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98	-				2,098
1055 保險	1,767	-				1,767
2000 業務費	-	58,400				58,400
2003 教育訓練費	-	7				7
2006 水電費	-	594				594
2009 通訊費	-	659				65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90				90
2024 稅捐及規費	-	3				3
2027 保險費	-	44				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0				30
2051 物品	-	191				191
2054 一般事務費	-	841				84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2				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5,199				55,199
2072 國內旅費	-	688				688
2093 特別費	-	32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	203,772				203,772
3005 土地	-	100,772				100,772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03,000				103,000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1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3,894	
七、其他給與	336	
八、加班費	1,18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98	
十一、保險	1,76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7,401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21	21	-	-	-	-	-	-	-	-	-	-	-	-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21	21	-	-	-	-	-	-	-	-	-	-	-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聘用 本年度	聘用 上年度	約僱 本年度	約僱 上年度	駐外雇員 本年度	駐外雇員 上年度	合計 本年度	合計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本年度	年需經費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比較	說明
-	-	-	-	-	-	21	21	26,215	33,203	-6,988	
-	-	-	-	-	-	21	21	26,215	33,203	-6,988	1.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11,193千元。 2.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2,050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錄十三、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1～31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15

三、人事費彙計表…… 31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18～319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948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9,948	茂林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29人、技工1人，合計30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39,948千元，經費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917千元。 2.技工及工友待遇489千元。 3.獎金6,314千元： (1)職員及技工工友考績獎金2,888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3,426千元。 4.其他給與480千元： (1)員工休假補助480千元。 5.加班費1,456千元： (1)員工超時加班費635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821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367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293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74千元。 7.保險1,925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28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4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0千元。
1000 人事費	39,94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9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9		
1030 獎金	6,314		
1035 其他給與	480		
1040 加班費	1,4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67		
1055 保險	1,925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09,306

計畫內容：
1.辦理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辦理茂林國家風景區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新威茂林遊憩區、霧台遊憩區、旗山美濃遊憩區、荖濃遊憩系統、屏北遊憩系統等遊憩設施規劃及經營管理等。
3.依據觀光遊憩資源特色，提供優質及多元的遊憩服務，營造茂林國家風景區為溫泉、生態、原住民、環境教育等遊憩活動基地，型塑高屏山麓水陸空3D深度旅遊。

預期成果：
1.以「365+ 森旅部落客綠色探索樂園」為主軸，持續建設新威茂林、霧台、旗山美濃遊憩區、荖濃遊憩系統、屏北遊憩系統等，強化旅遊服務機能，提升遊憩設施品質。
2.持續推動綠色永續觀光，導入環狀自行車路線、綠色運輸資訊站及自行車驛站旅遊服務中心等串聯景點，並運用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旅遊服務，建置景區人流車流系統及展示平臺，管控區內人流及車流。
3.運用閒置設施出租、促參、跨域合作等方式，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4.在開發與保育兼籌並顧的前提下，持續推動茂林觀光，並藉由南橫通車、藤枝森林公園開放及未來國道10號延伸等優勢，積極擴大觀光效益，盼回復茂林觀光榮景。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306	茂林管理處	1.業務費：2,306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3千元)。
2000 業務費	2,306		
2003 教育訓練費	22		(1)教育訓練費：環境教育訓練、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2千元。
2006 水電費	278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278千元。
2009 通訊費	577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57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4		(4)其他業務租金：各項業務租金8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		(5)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等15千元。
2051 物品	187		(7)物品：辦公物品等非消耗品及辦公文具、清潔用品等18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3		(8)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雜支、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等37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		(9)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費用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28		(10)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728千元。
2093 特別費	32		(11)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7,000	茂林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47,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000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000		(2)本計畫總經費1,174,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至114年度編列550,000千元【含基金自償46,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26,000千元【含基金自償19,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98,000千元。
3005 土地	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8,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7,0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07,000千元(其中預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09,3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45,1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47,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7,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費43,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4,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0,0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辦理轄區釘樁測量、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78,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7,800千元。 Y1.新威茂林遊憩區遊憩設施興建工程17,800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9,200千元。 Y1.荖濃遊憩系統遊客服務設施興建工程59,200千元。 X3.工程管理費1,0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30%，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77,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9,550千元。 Y1.新威茂林遊憩區遊憩環境改善工程14,750千元。 Y2.霧臺遊憩區遊憩環境改善工程14,800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34,490千元。 Y1.荖濃遊憩系統遊憩環境改善工程17,790千元。 Y2.屏北遊憩系統遊憩環境改善工程16,700千元。 X3.工程管理費96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0%，係依中央政府各機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09,3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X4.環境及設施整修12,000千元。 Y1.旅遊服務系統4,000千元。 Y2.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4,000千元。 Y3.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4,0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39,948	209,306				249,254
1000 人事費	39,948	-				39,94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917	-				26,9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9	-				489
1030 獎金	6,314	-				6,314
1035 其他給與	480	-				480
1040 加班費	1,456	-				1,4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67	-				2,367
1055 保險	1,925	-				1,925
2000 業務費	-	49,306				49,306
2003 教育訓練費	-	22				22
2006 水電費	-	278				278
2009 通訊費	-	577				57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84				84
2024 稅捐及規費	-	5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5				15
2051 物品	-	187				187
2054 一般事務費	-	373				3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5				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7,000				47,000
2072 國內旅費	-	728				728
2093 特別費	-	32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	160,000				160,000
3005 土地	-	5,000				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78,000				78,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77,000				77,00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9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89	
六、獎金	6,314	
七、其他給與	480	
八、加班費	1,4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67	
十一、保險	1,92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9,948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29	29	-	-	-	-	-	-	-	-	1	1	-	-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29	29	-	-	-	-	-	-	-	-	1	1	-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聘用 本年度	聘用 上年度	約僱 本年度	約僱 上年度	駐外雇員 本年度	駐外雇員 上年度	合計 本年度	合計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本年度	年需經費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比較	說明
-	-	-	-	-	-	30	30	38,492	37,941	551	
-	-	-	-	-	-	30	30	38,492	37,941	551	本處以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9,960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錄十四、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3～32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27

三、人事費彙計表…… 32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30～331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195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6,195	大鵬灣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25人、技工1人、工友2人，合計28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36,195千元，經費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635千元。 2.技工及工友待遇1,334千元。 3.獎金5,462千元： (1)職員及技工、工友之考績獎金2,466千元。 (2)職員及技工、工友年終工作獎金2,996千元。 4.其他給與448千元： (1)職員及技工、工友休假補助費448千元。 5.加班費1,645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545千元。 (2)職員及技工、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1,100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575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348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227千元。 7.保險2,096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34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13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42千元。
1000 人事費	36,1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63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4		
1030 獎金	5,462		
1035 其他給與	448		
1040 加班費	1,64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75		
1055 保險	2,096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21,852

計畫內容：
1.開發大鵬灣為國際級水上活動渡假勝地。
2.營造小琉球為渡假休閒之珊瑚礁生態學習島。
3.藉由船舶活動串連大鵬灣、小琉球、高雄都會區形成三角旅遊地帶。

預期成果：
1.營造一處一特色，完善主題式、通用化旅遊環境，打造國際海灣旅遊亮點，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
2.結合小鎮100，增加曝光度，吸引遊客，加強帶動地方觀光。
3.以大型活動帶動觀光發展，促進區域整合與創新，創造地方就業機會。
4.合理有效開發觀光資源。
5.強化公私夥伴關係，提升整體觀光發展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270	大鵬灣管理處	1.業務費：2,270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0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4千元。 (2)水電費：辦公室水電及其他動力費用等446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信等費用369千元。 (4)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03千元。 (5)一般事務費：處理一般性公務如印刷、環境布置、員工文康活動、雜支等經費240千元。 (6)房屋建築養護費：本處辦公廳舍所需保養、維護費用397千元。 (7)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65千元。 (8)運費：公物之運送費用4千元。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32千元。
2000 業務費	2,270		
2003 教育訓練費	14		
2006 水電費	446		
2009 通訊費	369		
2051 物品	303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7		
2072 國內旅費	465		
2081 運費	4		
2093 特別費	32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98,000	大鵬灣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05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至114年度編列451,600千元【含基金自償3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16,000千元【含基金自償18,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82,4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98,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41,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1,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22,500千元。 X2.辦理大鵬灣BOT開發計畫施工階
2000 業務費	41,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7,000		
3005 土地	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52,000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21,8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段環境監測計畫、人工濕地及灣域水質監測等先期規劃設計費16,400千元。 X3.辦理小琉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管制人員維護管理費2,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7,0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辦理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價購及地上物處理費。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52,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01,883千元： Y1.濱灣碼頭及周邊遊憩服務設施改善35,316千元。 Y2.潮口及航道疏濬與水質改善相關工程17,333千元。 Y3.環灣綠帶及周邊遊憩區設施改善19,806千元。 Y4.人工濕地功能提升29,428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7,597千元： Y1.琉球風景區建設11,264千元。 Y2.環境及設施整修36,333千元。 X3.工程管理費2,52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69%，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3,582	大鵬灣管理處	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度)-大鵬灣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行政院112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3615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5,9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113年度至114年度編列6,7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582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618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582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3,5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82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21,8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業務費：3,582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582千元： X1.海岸沙灘清潔租用車輛及養護等相關費用671千元。 X2.海岸線巡查清潔人力費用2,872千元。 X3.勞工安全衛生費用及其他器具耗材費用39千元。
24 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18,000	大鵬灣管理處	1.大鵬灣-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2000 業務費	3,000		(1)行政院114年10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41028412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		(2)本計畫總經費686,000千元，期程自115年度至118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68,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8,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5,000		<1>業務費：3,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00千元： X1.水岸周邊環境清理維護及設施修護3,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000千元。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5,000千元： X1.轄區水岸光影營造14,771千元： Y1.日夜間景區亮點及沙灘休憩設施相關工程14,771千元。 X2.工程管理費229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36,195	221,852				258,047
1000 人事費	36,195	-				36,1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635	-				22,63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4	-				1,334
1030 獎金	5,462	-				5,462
1035 其他給與	448	-				448
1040 加班費	1,645	-				1,64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75	-				2,575
1055 保險	2,096	-				2,096
2000 業務費	-	49,852				49,852
2003 教育訓練費	-	14				14
2006 水電費	-	446				446
2009 通訊費	-	369				369
2051 物品	-	303				303
2054 一般事務費	-	240				2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97				39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7,582				47,582
2072 國內旅費	-	465				465
2081 運費	-	4				4
2093 特別費	-	32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	172,000				172,000
3005 土地	-	5,000				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67,000				167,00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6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4	
六、獎金	5,462	
七、其他給與	448	
八、加班費	1,64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75	
十一、保險	2,09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6,195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25	25	-	-	-	-	-	-	2	2	1	1	-	-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25	25	-	-	-	-	-	-	2	2	1	1	-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28	28	34,550	34,550	-	
-	-	-	-	-	-	28	28	34,550	34,550	-	本處以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6,420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般性補助款－觀光署及所屬

一般性補助款－觀光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3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性其他經濟服務補助－觀光署及所屬…… 336

三、補助經費分析表…… 338～339

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340

一般性補助款－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7				007100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6			0071290000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	41,510	-	-	41,510	
				597129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1,510	-	-	41,510	
		4		5971293100 一般性其他經濟服務補助－觀光署及所屬	41,510	-	-	41,510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117年度）－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總經費36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交通部主管已編列39,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6,498千元，本科目編列41,510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71293100 一般性其他經濟服務補助－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金額	41,510

計畫內容：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旅遊環境及服務設施改善。

預期成果：

補助地方辦理觀光旅遊環境基礎建設，透過整備觀光環境，完善觀光旅遊服務設施，並結合地方資源及特色，促進觀光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一般性其他經濟服務補助－觀光署及所屬	41,510	觀光署及所屬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117年度）－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 1.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36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編列39,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6,498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04,002千元，本科目編列41,510千元，編列如下： (1)獎補助費：41,510千元。 <1>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500千元。 <2>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8,0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1,51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8,010		

本　頁　空　白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971293100				-	-
一般性其他經濟服務補助－觀光署及所屬					
(1)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7	補助地方辦理旅遊環境整備基礎建設，透過整備觀光環境，完善觀光旅遊服務設施，並結合地方資源及特色，促進觀光發展。	115	-	-
(2)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 02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7	補助地方辦理旅遊環境整備基礎建設，透過整備觀光環境，完善觀光旅遊服務設施，並結合地方資源及特色，促進觀光發展。	115	-	-

觀光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	-	-	41,510	41,510
-	-	-	41,510	41,510
-	-	-	3,500	3,500
-	-	-	3,500	3,500
-	-	-	38,010	38,010
-	-	-	38,010	38,010

一般性補助款－觀光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	115-117	2.36	-	-	0.42	1.94	1.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3.6億元，包括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1.24億元、一般性補助款-觀光署2.36億元。